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之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之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且非旨在邀請或徵求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之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之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數目 : [編纂]
[編纂] 數目 : [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編纂] 而定)
[編纂] 數目 : [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超過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在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事項。

除非另有公告，[編纂] 將不超過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及目前預計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經本公司同意，[編纂]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 [編纂]) 可於 [編纂] 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示指示性 [編纂] 範圍，[編纂] 預期為 2017 年 [10] 月 [4] 日 (星期 [三]) 或其前後或本公司及 [編纂]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 [編纂]) 可能協商之該其他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盡快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nsionintl.com，刊登有關變動的通告。

最終 [編纂] 預期將透過由本公司與 [編纂]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 [編纂]) 於 [編纂] 簽訂的 [編纂] 釐定。倘本公司及 [編纂]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 [編纂]) 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 [編纂] 前協定 [編纂]，則 [編纂] 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編纂] 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若於 [編纂]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 [編纂] 一節所載列的任何事件，[編纂]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 [編纂]) 有權全權酌情終止 [編纂] 於 [編纂] 項下的責任。倘 [編纂]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 [編纂]) 根據 [編纂] 之條款終止 [編纂] 於 [編纂] 項下的責任，則 [編纂] 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編纂]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中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數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0
詞彙表	19
前瞻性陳述	20
風險因素	2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0
公司資料	44
行業概覽	46
監管概覽	58
歷史、發展及重組	93
業務	10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7
股本	173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176

目 錄

	頁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7
財務資料	187
未來計劃及 [編纂]	221
[編纂]	230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240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24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本節所載詞彙之釋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詞彙表」兩節。

概覽

我們專門製造及出售布製產品，產品涵蓋嬰兒服裝和嬰幼兒服裝飾品。我們透過以下途徑出售布製產品：(i) 我們直接面向主要在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海外品牌公司或指定的採購公司的代工生產業務；(ii) 我們在「mides」品牌下及透過我們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的補充第三方品牌產品及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批發銷售的原品牌生產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計的收益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代工生產業務	329,428	80.4	256,091	76.3
原品牌生產業務				
— 自營零售店	36,852	9.0	36,194	10.8
— 百貨公司專櫃	40,370	9.8	38,758	11.5
— 批發	3,115	0.8	4,767	1.4
原品牌生產小計	80,337	19.6	79,719	23.7
總計	409,765	100	335,810	100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進行設計及開發、銷售及營銷及日常管理的業務職能。我們的生產設施設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由工廠進行整個生產工序，包括產前樣板、剪裁、印花、車花、縫紉、釘扣、熨燙及包裝。

自我們於1993年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製造多種針對嬰幼兒市場的嬰兒布製產品，並主要向在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海外第三方品牌公司或指定的採購公司出售。大部分海外第三方品牌公司為國際知名的嬰兒服裝品牌，例如Gerber、Mamas & Papas及Next。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分別帶來80.4%及76.3%的總收益。

概 要

於2004年，本集團在香港鰂魚涌、上環及彌敦道設立百貨公司專櫃出售我們的布製嬰兒服裝產品，以開展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於2009年，我們於香港黃埔開設首間「mides」自營零售店。在過去13年，我們在香港開設更多零售店以擴展我們的零售鏈，並逐漸滲入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2間零售店及11個百貨公司專櫃，遍佈香港、九龍及新界。自2010年，我們與中國、澳門及台灣的業務夥伴訂立批發協議，並向他們出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香港公司不時按批發基準採購我們的產品。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分別帶來約19.6%及23.7%的總收益。

於2016年，我們被部份英國及美國的知名嬰兒服裝產品品牌擁有人視為於中國的最大供應商之一。於2016年，按零售銷售收益計算，本集團佔香港嬰兒服裝市場份額約7.0%。有關我們的業務模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在代工生產業務方面，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在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海外第三方品牌公司或指定的採購公司，而我們在原品牌生產業務的目標客戶為家長及準父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的批發客戶出售自有品牌產品。我們與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已維持八年至22年不等的業務關係。我們向我們認可的供應商或代工生產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棉布原料。我們已與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由五年至19年不等。有關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中國及台灣擁有分別九個、12個及六個註冊商標。我們亦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一個商標。我們亦為七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就及繼續增長的潛力有賴於以下的競爭優勢：(i) 我們於中國及香港嬰兒服裝行業穩佔一席；(ii) 我們已與不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iii)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稱職的管理團隊；(iv) 我們以提供高標準的優質嬰兒產品為目標；(v) 增值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及(vi) 佔有於香港擴充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有利位置。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鞏固我們在嬰兒服裝市場的地位。我們有意實踐以下策略以達成該等目標：(i) 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及透過全面應用RFID科技提升產能；(ii)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及(iii) 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我們的股東

Joyful Cat及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馮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Joyful Cat及馮女士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權益。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09,765	335,810
毛利	131,020	126,099
除稅前溢利	15,907	12,244
年內全面總收益	11,171	10,26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409.8百萬港元下降約74.0百萬港元或18.0%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335.8百萬港元。是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兩大客戶（英國的客戶A及美國的客戶B）於2016年財政年度下達的訂單減少，乃由於(i)我們採納、調整及改善內部政策，向訂貨批量較少但利潤率較高的代工生產客戶出售產品，而其一般會提出較具體的要求或較高的標準；(ii)客戶A受英磅貶值影響；及(iii)客戶A及客戶B均受到英國及美國本地市場的銷售表現下滑影響。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678	21,966
流動資產總額	139,670	124,027
流動負債總額	124,262	100,240
流動資產淨值	15,408	23,7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086	45,753
資產淨值	36,408	44,29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5.4百萬港元增加約8.4百萬港元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3.8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6年	2017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運營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	24,565	19,3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464	12,85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17	(4,27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4,565)	7,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084)	16,354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於2016年財政年度至2017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4.5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可資比較店舖

就我們原品牌生產業務而言，由於新的零售店一般需要一段時間方可達到目標收益，於初始階段僅可帶來微量收益。因此，我們的營運業績受零售店開業所影響。為顯示我們零售店的業績，我們定義可資比較店舖為於比較財政年度兩個年度全年營運的店舖。可資比較店舖不包括(i)新開設而並未於各財政期間整段期間營運的店舖；(ii)由於搬遷而停止營運一段時間的零售店；及(iii)於財政期間終止營運的零售店。下表載列我們的可資比較店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

	2016年	2017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可資比較店舖數目		
自營零售店	8	8
百貨公司專櫃	11	11
	19	19
總數	19	19
可資比較店舖收益(千港元)	68,082	68,146
可資比較店舖稅前溢利(千港元)	20,249	20,545
可資比較店舖稅前溢利變動百分比	不適用	1.5%

概 要

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2016年 財政年度／ 於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財政年度／ 於2017年 3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1 倍	1.2 倍
速動比率 ⁽²⁾	0.6 倍	0.7 倍
資產回報率 ⁽³⁾	6.9%	7.0%
股本回報率 ⁽⁴⁾	30.7%	23.2%
債務比率 ⁽⁵⁾	167.5%	108.4%
負債權益比率 ⁽⁶⁾	134.1%	48.1%
利息覆蓋比率 ⁽⁷⁾	8.7	6.5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回報率按該年度全面收入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 100% 計算。
4. 股本回報率按該年度全面收入總額除以總股本再乘以 100% 計算。
5. 債務比率按債務總額（即我們的銀行借款、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6. 負債權益比率按我們的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7. 利息覆蓋比率按未計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有關我們主要的經營及財務數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部分主要風險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載列如下：

- 我們概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亦不保證我們預測的未來訂單數量的準確性。
- 我們非常依賴出口銷售，其相關的固有風險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我們不能確保原材料可按可接受品質或可接受條款穩定供應。
- 我們經營業務的物業主要為租賃物業。我們須承受房地產租賃市場的相關風險。
- 對生產設施、設備及機器或其他租賃物業的干擾、破壞或損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勞資糾紛及罷工。

行業及競爭環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約有10,000間製造商從事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飾品的生產。於2016年，我們被部份英國及美國的知名嬰兒服裝產品品牌擁有人視為於中國的最大供應商之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嬰兒服裝、鞋具及飾品市場約有300至500名參與者。於2016年，按零售銷售收益計算，我們佔香港嬰兒服裝市場份額約7.0%。

[編纂] 開支

我們的董事預計性質為非經常性的[編纂]開支總額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在[編纂]總開支[編纂]百萬港元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損益內確認，我們的董事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損益賬內確認約[編纂]百萬港元，而餘下的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從股本扣除。

概 要

近期發展

為發展業務，我們於2017年1月與一名新代工生產客戶（「客戶F」）建立業務關係。客戶F為美國所有主要運動聯盟及著名學院的特許兒童體育服裝的製造商及經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客戶F取得的採購訂單合共為約7.0百萬港元。根據客戶F提供的預測，客戶F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進一步採購訂單金額將約為24.2百萬港元。客戶F於2018年財政年度產生的估計收益將為約31.2百萬港元。

我們亦已就訂單預測與我們的現有代工生產客戶進行討論。我們的董事估計，基於我們的客戶提供的預測，於2018年財政年度來自客戶D及客戶E的收益將分別增加約25%及60%，而來自客戶B的收益將減少約8%。另一方面，從客戶A及客戶C與我們的董事的討論顯示，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向彼等作出的銷售將分別減少約70%及增加約5%。

就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而言，我們於2016年5月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於元朗開設新的自營零售店。經業主與我們雙方協定，租約開始日期延至2017年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店舖正進行裝修，而我們預期店舖將於2017年7月尾開始營業。由於租賃協議屆滿，本集團已於2017年4月關閉於銅鑼灣利園的自營零售店，並將於2017年7月關閉於沙田新城市廣場的自營零售店。董事相信，我們的客戶可光顧我們於銅鑼灣及沙田的其他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及就[編纂]的其他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後，[編纂]的[編纂]淨額估計為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下列用途使用該等[編纂]淨額：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會用作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我們計劃購入兩套彩色數碼印花機及將RFID技術全面應用到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亦有意作出更換以為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升級；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會用作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概 要

- iii.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會用作加強我們針對中國市場的研發能力；
- iv.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會用作清繳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7%計息的循環銀行貸款；及
- v.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的[編纂][編纂]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每股[編纂]的[編纂]預期不高於[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後的市值(附註1)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我們的股份計算(並未計及[編纂]及[編纂]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參考若干估算及調整而達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股息

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有意於[編纂]前宣派特別股息約[16.0]百萬港元，其中6.4百萬港元將用作抵銷應收馮女士及／或馮女士持有之關聯公司之款項淨額，而9.6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前以內部資源以現金結付。其後，應收馮女士或馮女士實益持有之關聯公司之全部款項將於[編纂]前結付。未來是否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現金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詳細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配套設施」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工業園用作印花及車花工序的大廈、倉庫及飯堂，總建築面積約12,680平方米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或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種表格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有條件採納以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已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abies Trendyland」	指	Babies Trendyland Limited，一間於2004年6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現時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港元的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Joyful Cat及馮女士，或文義所指彼等任何一位。彼等的股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章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7年[●]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7年[●]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編纂][編纂]供[編纂]根據[編纂]及[編纂]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一節所述)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編纂]以供認購並將從[編纂]分配的[編纂](佔根據[編纂]的[編纂]總數約5%)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2016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2017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償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編纂]」	指	將由[編纂]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編纂]
「本集團」、「我們」 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本公司於香港的[編纂]
「黃圃工廠」	指	於美麗華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的土地上興建的工廠大廈及生產設施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Joyful Cat」	指	Joyful Ca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馮女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7月1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FC Partners」	指	LFC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nsion Success」	指	Mans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2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達發展」	指	民達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7月21日在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達時」	指	萬達洋行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麗華」	指	中山美麗華兒童服裝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已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Mi' Des Associated」	指	Mi' Des Associated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2004年6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博」	指	廣州民博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Mantex Supplies於2016年3月14日撤銷註冊前Mantex Supplie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張先生」	指	張立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營運總裁
「馮先生」	指	馮民森先生，馮女士的先父
「馮女士」	指	馮秀英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何女士」	指	何麗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陸女士」	指	陸秀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編纂]」	指	將根據[編纂]認購[編纂]的每股[編纂]最終價格，以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不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內所述的方式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編纂]且可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的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編纂](相當於[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的[編纂]%)，僅以補足[編纂]下的超額分配
「[編纂]」	指	將根據[編纂]寄發予[編纂]以認購[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編纂]按[編纂]有條件[編纂]予經甄選之專業人士、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

釋 義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按[編纂]的[編纂]股股份，惟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受限於重新分配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預期將訂立[編纂]以[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編纂]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其詳情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概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之用，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指	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為釐定及記錄[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於[編纂]或其前後訂立的協議
「[編纂]」	指	通過訂立[編纂]釐定[編纂]價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0月4日]或其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能協定的該其他日期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編纂]」	指	我們根據[編纂]初步[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惟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編纂]」	指	[編纂]的[編纂]，其名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由(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於2017年[●]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該協議詳情於本文件「[編纂]」一節中概述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於2017年[●]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文件「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股東，或如文義所指為當中任何一位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
「英國」	指	大英聯合王國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供要求將此等[編纂]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使用
「[編纂]」	指	[編纂]，供要求將此等[編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使用
「嬰皇」	指	中山嬰皇嬰兒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Babies Trendyland於2016年3月23日撤銷註冊前Babies Trendylan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黃圃」	指	中山市黃圃鎮工業發展總公司，一間集體企業、美麗華的聯合創辦人之一，亦為獨立第三方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定義可能與標準行業定義不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FOB」	指	離岸價－賣方付費將貨物運至指定裝運港並裝船。買方承擔主要運費、貨物保險及其他費用及風險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原品牌生產」	指	原品牌生產，生產類型之一，由生產商開發及擁有所設計的產品，並以生產商的自有品牌名稱營銷及出售，並就本文件而言，包括第三方品牌項下營銷及出售的產品
「Oeko-Tex® Standard 100」	指	為各生產階段的紡織原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以及所使用配件而設的全球統一獨立測試及認證制度
「代工生產」	指	原設備生產，生產類型之一，按照客戶的規格生產整個或部份產品，並以客戶的品牌名稱推廣及銷售
「RFID」	指	無線射頻識別，此技術利用電磁場自動識別及追蹤附於物件上的標籤
「Sanitized®」	指	註冊商標及品質標誌，僅通過全面測試的紡織及聚合物製成品方帶有此標誌
「Supima」	指	一間位於美國的非牟利機構，其主要目標為在全世界推廣美國Pima棉(一種有特長釘狀纖維並提供舒適質感及持久耐用的棉花)的使用，並參與品質保證及研究項目
「Supima®」	指	Supima的商標，由經甄選的優質磨坊、紡織品及服裝製造商及零售商註冊使用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因其性質使然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的營運計劃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前景，包括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未來現金流量；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其他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及本地經濟；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當「預期」、「相信」、「能夠」、「估計」、「預料」、「有意」、「應該」、「計劃」、「尋求」、「將會」、「可能」及其他類似詞彙與本集團有關時，均擬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而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實現，或相關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外，我們無意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公開更新或以其方式修訂該等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上述理由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於[編纂]進行投資前，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經營有若干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已劃分為不同範疇，包括有關(i)我們的業務、(ii)行業、(iii)中國、(iv)[編纂]及(v)本文件。投資者應審慎考慮下列資料並將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

我們的業務相關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減少。倘若收益於未來持續減少，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業務責任及前景將受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將須就投資於本公司而承受高風險。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409.8百萬港元及335.8百萬港元，下跌18.0%，我們分別賺取毛利約131.0百萬港元及126.1百萬港元，下跌約3.8%。自客戶A產生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20.0百萬港元減少45.6%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65.2百萬港元；而自客戶B產生的收益則由約94.1百萬港元減少39.8%至約56.7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營運業績的期間對期間比較」一節。根據與客戶A的討論及客戶B提供的訂單預測，董事估計來自客戶A的收益將會在2018年財政年度減少約70%；而來自客戶B的收益將減少約8%。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毛利減少，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改善或維持未來財務表現。倘本集團未能改善或維持財務表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出現重大波動，而投資者將須就投資於本公司而承受高風險。

我們非常依賴出口銷售，其相關的固有風險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77.4%及72.4%收益來自向主要在英國及美國的海外客戶進行的銷售。因此，我們極為依賴出口銷售，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因此受制於全球經濟波動。此外，由於我們的部份主要代工生產客戶位於英國，英國國內經濟增長放緩令英鎊貶值，加上若干地緣政治的變動(例如英國脫歐)可能影響我們代工生產客戶的採購能力，以及因此影響從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產生的收益。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有可能未能維持現時對海外客戶的銷售水平。倘海外客戶未能維持現時向自我們下達的購買訂單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出口銷售營運一般承受若干固有風險，包括：

- 當地、經濟、政治及勞工狀況；
- 法律、法規、貿易、貨幣或財政政策變更；
- 實施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及開支)；
- 遵守適用制裁、防止賄賂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及
- 未能於我們產品出口的海外國家獲取、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此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持續經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我們大部分的成本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倘我們未能調高向海外客戶出售產品的售價(以美元計值)或將匯率風險轉移至客戶以抵銷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人民幣與美元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我們所申報的成本及收益增加或減少，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任何未來有關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為資產淨值、溢利及股息價值帶來不確定性。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安排將毫無風險。任何因有關安排引致的損失或會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概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亦不保證我們預測的未來訂單數量的準確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了我們的零售客戶及海外批發客戶，客戶不時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而非與我們訂立長期合約。因此，來自客戶的購買訂單量可能會不時變動。我們概不確保我們預測的未來訂單數量的準確性，經營業績或於未來出現重大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有賴客戶持續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及我們開發新客戶的能力。概無保證客戶於日後將以相同數量或與其過往所購買的相似條款向我們下達新購買訂單，或日後獲得新購買訂單，或我們將能開發新客戶。倘客戶終止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或購買訂單規模減少，或我們未能開發新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代工生產客戶的信貸風險。倘我們的客戶付款時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違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經營的行業或所處國家影響，因此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往來時，則會產生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相關呆賬撥備)分別為約16.3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相關呆賬撥備)周轉天數分別約[14.6]日及[26.4]日。截至2017年5月31日，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75.8%已結清。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約73.9%及79.2%。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客戶是否能夠按時償還拖欠本集團的未償還餘額。倘客戶付款時出現任何延誤或違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我們不能確保原材料可按可接受品質或可接受條款穩定供應。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可按商業可接受的條款按時取得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材料(如[棉布及鈕扣])。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購買總額佔銷售成本分別約40.0%及30.0%。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倘任何供應商未能根據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向我們交付原材料或倘我們未能於有需要時按可接受價格或按所需數量及質素為優質原材料找到替代來源，或甚至無法獲得原材料，因而導致的生產量損失或會對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原材料價格上升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棉布及[鈕扣]。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購買棉布及[鈕扣]的概約金額及其佔我們購買原材料總額的個別概約百分比。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棉布	92,991	74.7	67,151	73.2
鈕扣	10,515	8.4	6,278	6.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最常用的棉布及鈕扣的平均購買價格載列如下：

	2016年	2017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港元	港元
棉布(每磅)	30	28
鈕扣(每1,000枚)	210	172

有關波動的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存貨控制」一節。

我們並未就購買棉布及[鈕扣]採納任何遠期對沖政策。此等原材料價格受若干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全球木漿供求、油價、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環境及保育相關法規。倘我們原材料供應的價格大幅增加，我們或會因獲取足夠數量的材料以滿足生產需要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可能不能將額外成本轉移至客戶。有關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原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一節。

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服務或滿足我們的要求，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而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外聘分包商以[進行若干生產工序，如印花及車花]。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向此等分包商支付的總金額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8.0%及7.8%。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無與此等分包商訂立長期生產或加工合約。倘任何分包商未能向我們提供分包服務或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價格或按所需所需生產或工序質素及時找到替代分包商，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而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直接監管分包商。倘分包商未有取得所有經營所需的執照、許可及批准或未有遵守彼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致終止經營生產或加工業務，或未能符合我們的生產或交付時間表或滿足我們要求的質素標準及規格，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可能未能維持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毛利分別為約64.0百萬港元及58.9百萬港元。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約79.6%及73.9%。盈利能力的部分因素為我們維持銷售額及銷售網絡並同時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然而，我們或未能維持該盈利能力。

倘要維持該等增長率，我們或將須支付重大成本。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及原材料價格可受多項因素影響，所以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可維持於或高於過往水平。倘我們未能維持或管理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可能停滯不前或錄得負增長，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業務的物業主要為租賃物業。我們須承受房地產租賃市場的相關風險。

除黃圃工廠外，大部份我們為營運佔用的物業，例如辦公室、配套設施的土地、貨倉、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均為租用。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辦公室、配套設施的土地、貨倉、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分別為約30.7百萬港元及31.0百萬港元。

所有租約並無續租的選擇權。因此，概不保證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將不會大幅增加或我們將能按商業可接受條款重續租賃協議，或甚至未能續租。此外，概不保證租賃協議將不會於屆滿前中止。中止租約或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業主違反租賃協議)。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我們或須搬遷至替代物業。任何租賃物業搬遷或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

風 險 因 素

並須作出龐大開支。此外，我們可能未能搬遷至類似地區並以類似租賃條款租賃的替代物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租賃開支或我們因搬遷所產生的開支的大幅增加可能為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從配套設施遷出。

我們自2013年3月15日起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業主」)租用一幅土地作為我們的生產廠房，當中四幢樓宇用作進行印花及車花工程、倉庫及飯堂。

由於我們在興建樓宇前並未取得施工許可，因此該等約12,680平方米的樓宇並無有效的所有權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相關機關有權勒令沒有取得施工許可而進行建築項目的建築單位停止建設。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倘完全無法採取措施消除影響，相關機關有權勒令建築單位於指定期限內停止建設或清拆樓宇及處以介乎建築成本1%至2%的罰款。

就董事所深知，該等沒有施工許可的樓宇的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因此，相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清拆樓宇及處以最高人民幣70,000元的罰款，相關罰款乃根據建築成本的2%計算。

此外，我們的租約面對將由於地方政府或其他第三方提出質疑、城市重建或發展或我們的業主於租約屆滿時因其他原因而不重續租約而被終止的風險。

倘我們需要清拆樓宇或我們的租約因任何其他上述原因被終止或不獲重續，我們可能需要自我們的樓宇搬遷。我們預期需要11個星期從配套設施將設施搬遷至替代物業，並會產生約人民幣1.3百萬元的搬遷開支(包括運輸及勞工成本)。我們的董事估計，搬遷至替代物業在營運中產生的額外營運成本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要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額外供款，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負面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要為僱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收到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付款對我們作出的投訴或我們將不會收到任何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

風 險 因 素

申索。另外，我們可能為符合該等中國政府或相關當地機關的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倘我們需要作出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生產設施、設備及機器或其他租賃物業的干擾、破壞或損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黃圃工廠及配套設施(我們唯一生產設施的所在地)能否持續營運。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及其他租賃物業可能受到我們位於同一樓宇的其他單位引起的火警、水災或停電、我們生產設施的設備及機器故障，或設備及機器的定期維修所影響。倘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及機器或其他租賃物業遭受任何不能預計或長期的干擾、破壞或損毀，則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產品，故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或須承受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風險，而我們可能面對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的申索。

我們業務的成功非常依賴於我們保護自己的及因生產而由我們擁有客戶的知識產權(主要關於產品設計及規格)的能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擬用作保護上述知識產權的措施足以防止任何可能來自第三方的侵權，或我們可接觸知識產權相關機密資料的員工洩露任何該等資料。

商標及專利等知識產權對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而言十分重要，乃由於其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狀況屬重要，又能保護品牌形象。就於香港註冊並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7個商標。就香港、中國及台灣的商標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擁有九個、十二個及六個註冊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第三方對我們知識產權的犯。概不能保證第三方必定不會向我們提出索償。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涉及巨大成本及耗時甚久，並可分散管理層投入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倘我們須就侵犯商標負責，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就於我們生產設施內發生的工業意外遭索償(包括僱員補償申索、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及／或行政處罰)，而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若干風險。

基於我們的營運性質，我們面臨僱員於我們物業發生的工業相關意外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健康及工作安全」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有工業意外(不論由於機器失靈或其他原因)在我們的物業發生，且不保證我們所要支付的任何賠償將可全數(或全完不受保障)由我們的保單所覆蓋。倘有關意外發生，我們可能遭僱員賠償申索、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及／或行政處罰，倘我們被證實須負上責任，且法庭判令我們須賠償巨額賠償或政府機關向我們施加巨額罰款，而我們購買的保險覆蓋範圍並不足以支付該款項，則我們可能需要以自身的資源支付任何未投保損失、損害及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推動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主要執行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才能、經驗及領導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非常重要。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馮女士、張先生及何女士對我們的成功非常關鍵，我們非常依賴彼等持續為公司服務。此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於我們的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對我們的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概不保證該等主要執行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不會主動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迅速物色人才填補空缺，而我們可能就招聘、培訓及挽留新入職員工產生額外開支。倘流失一名或多名此等人士且欠缺合適的人選及時替代，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任何執行人員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成一間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流失消費者、供應商、技術以及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生產步驟涉及大量勞工。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工短缺的情況，概不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面對此問題。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23.6%及32.0%。日後，直接勞工成本可能因技工競爭及中國實施提高最低工資或僱主有責任支付的僱員津貼及福利的新法規而上升。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及我們未能將上升成本轉嫁予客戶可能會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勞資糾紛及罷工

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勞資糾紛及罷工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香港分別有813名及168名全職僱員。儘管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發起罷工，惟我們不能保證僱員將不會提出超出我們預期的工資上調要求並發動罷工。此等潛在糾紛及罷工可導致停工或其他干擾我們經營的事件，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或客戶終端產品的消費者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我們客戶或客戶終端產品的消費者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而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根據美國及英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製造商須就有瑕疵產品造成的損失承擔重大法律責任。該等問題出現可能導致產品召回，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事故將不會於未來發生。我們可能產生法律責任，並須就有效產品責任申索向消費者或客戶賠償任何損失或損害。倘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申索，可能需要動用大量資源及時間進行抗辯。此外，來自該等問題的負面宣傳（不論屬實與否）或會挫阻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倘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我們可能陷入銷售長期下跌的情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或不足以覆蓋潛在責任或損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僱員購買人身傷害保單以及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財產全險、僱員補償保險、旅行保險、汽車保險及醫療保險以作保障。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我們購買保單的保障範圍以外的索償。此外，雖然我們有就機器、存貨及汽車投保，我們仍有可能於若干情況下保障不足，或完全不受保障。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且我們投保不能夠或不足以覆蓋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生產及營運設施均位於中國。任何於中國經濟、政治及法規環境的重大倒退均會容易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生產及營運設施均位於中國。我們預期中國將繼續為我們的營運地點。因此，倘中國因我們控制範圍外的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或法規狀況(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影響或倘政府採納對我們行業整體造成限制或負擔的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海外司法權區並無業務。倘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規環境出現任何重大倒退，我們將整個業務營運遷往其他地域市場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或未能成功及時實施我們的未來擴展計劃或取得預期業績。

有關我們的目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及「業務一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兩節。我們業務計劃的成功實施視乎多個因素，如客戶需求、競爭環境以及中國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發展。此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外。我們的未來擴展計劃乃根據董事目前已知的情況及若干假設。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如期實施業務計劃，亦不能保證任何該等計劃將如我們所擬定般成功。任何未能或延遲完成我們任何或全部業務計劃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取得甚至無法取得為拓展計劃及未來增長撥資所需的額外資金。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拓展計劃(如建議收購彩色數碼印花機、全面應用RFID技術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所須資本開支撥資。概不保證我們將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作我們擬定的擴展計劃之用。倘我們並無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以進行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將需要取得其他融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條款取得甚至無法取得資金。我們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從事嬰兒服飾行業公司的證券的看法及興趣；
- 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狀況；
- 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中國及世界各地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須縮減計劃資本開支，可能對我們達到規模經濟及實施計劃增長策略的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籌募額外資金，我們將產生利息及債務償還責任。任何未來債務融資的條款亦可能施加限制性契諾，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導致股東的股權在股本融資的情況下遭攤薄。倘我們未能及時以有利條款籌集甚至未能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相關風險

我們面對香港及中國嬰兒服飾行業的激烈競爭。

本集團從事的嬰兒服飾行業並無特定進入市場的障礙，且大體而言，亦不存在任何進入市場的重大限制。嬰兒服飾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面對全球競爭，而本集團於中國面對更多直接競爭。

來自現有及新從業者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產品價格構成壓力。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其與該等競爭對手就產品質素、顧客服務、定價等方面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靈活實施生產計劃以滿足客戶需要的能力及專門技術發展專業知識。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成功競爭，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成功競爭，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嬰兒服飾行業非常分散，且市場從業者眾多。倘我們未能跟隨嬰兒服飾行業的技術發展步伐，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力。

持續改良製造過程及相關機器以及引入新科技持續改善嬰兒服飾行業內的品質、生產力、安全性、速度、可靠性及能源效益。生產過程中及其前後階段的技術改進及自動化水平增加為我們節省原材料、時間及勞工等成本，並減少人手錯誤且能加強產品品質。倘本集團未能提升自身技術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政治不穩及傳染病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中斷。

自然災害、戰爭、政治不穩及傳染病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可能對中國經濟、基建及人民生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自然災禍於我們經營或我們出售產品的地方發生(不論直接或間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政治不穩、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僱員、供應商、客戶、使用我們產品的品牌公司

風 險 因 素

及市場造成損害或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銷售成本、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襲擊可能發生亦可能帶來不確定性，並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現時無法預測的影響。此外，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亞洲國家曾爆發傳染病（如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過往爆發傳染病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傷害。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傳染病的再次爆發會拖慢整體經濟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相關風險

本集團業務可能因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至中國政府所採納的政策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

儘管中國經濟已自計劃經濟過渡至更為市場化的經濟逾30年，惟中國政府透過擁有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分配資源、控制資本投資、再投資及外匯、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從而對經濟增長保留重大控制權。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促進經濟發展。

此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調整、修訂或推行。因此，部分措施或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卻對本集團所營運的行業帶來負面影響。所有此等因素可對其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庭案例可作參考，惟援引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已頒佈法律及法規處理經濟事宜，如發行及買賣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管治、商貿、稅務及貿易。

風 險 因 素

然而，不少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其詮釋各有不同，執行及實施亦未必一致。此外，可供參考引用的已發佈法庭判決數量有限，而該等案例對日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且法律體系制度規定過往法庭判決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可能影響閣下可享有的法律補償及保障，並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編纂] 相關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會建立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緊隨[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為我們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不能向投資者保證能夠於[編纂]後建立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不能向投資者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將以或高於[編纂]於公開市場買賣。[編纂]預期由[編纂]釐定，或不能反映於[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我們未能於[編纂]後建立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數量可能會出現波動，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且可能會受超過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股份流動性水平差異、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及稅務制度變動以及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此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對我們股份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交易量或會因某特定業務原因而變得極不穩定。特別是，我們的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成功與否、涉及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招聘或離職等因素可能造成我們股份市價突然改變。任何此等因素或會對我們股份的數量及交易價格造成大幅及突然變動。

風 險 因 素

此外，[編纂]的定價及買賣之間存在數日的間隔。股份的[編纂]預期於價格釐定日釐定，我們的股份於[編纂]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於價格釐定日至[編纂]期間無法出售或另行買賣我們的股份，因而面臨[編纂]價格於[編纂]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料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股份[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料將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權。任何主要股東的重大股份出售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此等出售可能令我們更難以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故限制我們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未能預測未來任何重大出售對我們股份市價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保障有別，故投資者可能於行使其股東權利時遇到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別。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享有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文件所作陳述的相關風險

投資者須閱讀整本文件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有關我們及公開[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若干未有於本文件出現的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概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

風 險 因 素

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本文件中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不同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並不保證有關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適合來源，且已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儘管如此，有關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無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其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基準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一致。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括有關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期望」、「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擬定」、「或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當」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用於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相關並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的陳述，並涉及可能令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出現重大不同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不同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且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提示聲明限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馮秀英女士	香港 新界沙田 美禾圍23號B號屋	中國
張立維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科進路8號 盈玥·天賦海灣1座16B室	美國
何麗英女士	香港 馬鞍山 保泰街1號 海典灣5座29A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陸秀娟女士	香港 新界沙田 美禾圍23號A號屋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蔡永新先生	香港 測魚涌太古城 明宮閣 5樓A室	中國
張聘君先生	香港九龍 廣播道25號 龍翔苑 6樓6A室	中國
梁偉賢先生	香港 堅尼地城 加惠民道29號 加惠台 2座9樓H室	中國

有關我們的董事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股份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股份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室

[編纂] 及

[●]

[編纂]

[編纂]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中國法律方面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2樓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澳門法律方面

梁瀚民律師樓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12樓

美國法律方面

Nixon Peabody LLP
One Embarcadero Center, 18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nited States

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方面

Goody Burrett LLP
St. Martin's House
63 West Stockwell Street
Colchester
Essex CO1 1HE
United Kingdom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Benny Pang & Co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100QRC 27樓

中國法律方面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	--

內部監控顧問	溥華風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7室
--------	---

收款銀行	[●]
------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22號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22號7樓
公司網站	<u>www.mansionintl.com</u> (該等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曹以臻先生 <i>HKICPA</i> 、 <i>FCCA</i> 、 <i>ATIHK</i> 、 <i>CTA</i> 、 <i>ACS</i> 、 <i>ACIS</i> 香港 新界大圍 富健街8-12號 瑞峰花園 1座16樓B室
授權代表	張立維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科進路8號 濶玥·天賦海灣1座16B室 曹以臻先生 香港 新界大圍 富健街8-12號 瑞峰花園 1座16樓B室
合規人員	張立維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偉賢先生(主席) 陸秀娟女士 張聘君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永新先生(主席) 陸秀娟女士 梁偉賢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馮秀英女士(主席)

張立維先生

張聘君先生

蔡永新先生

梁偉賢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室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其反映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行業意見調查的市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者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是否明智的意見。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不實或誤導。

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本節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資料，且彼等任何一方並無對其是否準確或正確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有關嬰兒服裝行業的行業資料。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應付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費用為48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筆款項概不會對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呈列的觀點及結論之公平性構成影響。

在編撰及製備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第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參與者進行電話及面談。同時亦已進行第二手研究，包括審閱行業刊物、年報及其內部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不同市場規模預測的數字乃基於過往數據分析(參考宏觀經濟數據而進行)以及有關相關行業推動因素的數據並綜合專家意見而呈列。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維持穩定；及(ii)主要行業推動因素於2017年至2021年預測期間很可能持續影響市場。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創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提供行業研究、市場戰略、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其業務涵蓋汽車及交通、化學、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保及建築科技、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機械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等行業領域。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中國嬰兒服裝生產行業及嬰兒服裝零售行業的數據的資料。

背景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設於中國。我們透過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向海外(主要為英國及美國)的品牌公司出售我們的嬰兒服裝產品及嬰幼兒服裝飾品；及主要透過我們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經營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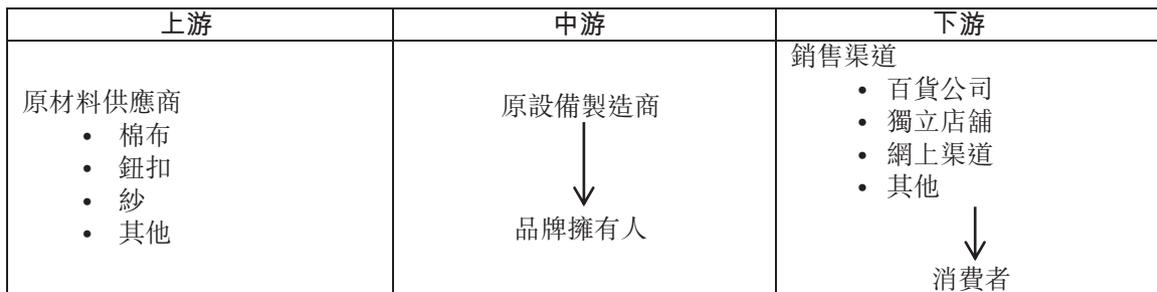
嬰兒服裝的定義及劃分

一般來說，嬰兒服裝是指嬰幼兒(即0至2歲)的服裝及布料用品。按產品類別劃分，一般類別包括嬰兒服裝、鞋具及飾品。按物料劃分，主要類別包括布製及非布製嬰兒服裝。

按產品類別劃分		按物料劃分	
嬰兒服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衣物 • 戶外衣物 • 內衣 	布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棉布為用於嬰兒服裝（如衣物、內衣）的常用布料種類，給嬰兒柔軟觸感。 非布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布製嬰兒服裝產品主要為鞋具及飾品 • 亦可使用羊毛、合成纖維 	
鞋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鞋 • 拖鞋 		
飾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睡袋 • 被 • 初生包被 • 布料用品（如頭飾、毛巾）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原材料供應商為嬰兒服裝生產市場的主要上游參與者。為確保棉布等關鍵原材料及製成品的質量，品牌擁有人及原設備製造商通常偏好一間指定的原材料供應商。
- 原設備製造商為嬰兒服裝生產市場的中游參與者。一般而言，主要品牌擁有人或會委任規模龐大且高質量的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嬰兒服裝。
- 嬰兒服裝成品將通過多種銷售渠道出售，以供下游消費者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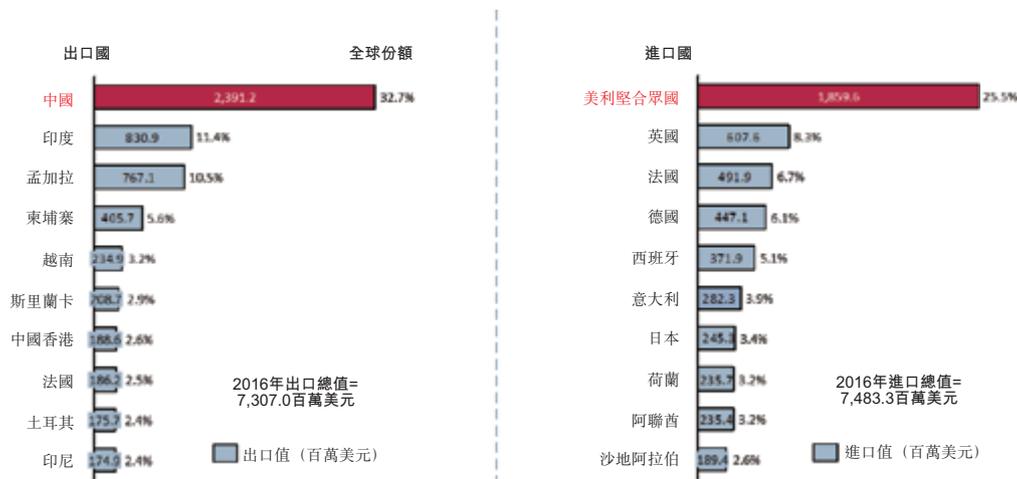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嬰兒服裝生產市場概覽

嬰兒服裝主要進口國及出口國

於2016年，中國乃嬰兒服裝產品的最大出口國，其出口值為約2,391.2百萬美元，佔全球份額的約32.7%。印度及孟加拉為第二及第三大嬰兒服裝產品出口國，於該年度分別佔全球市場份額11.4%及10.5%。

於2016年，美國為嬰兒服裝產品的最大進口國，價值份額為25.5%，其次為英國(8.3%)及法國(6.7%)。



附註：該等價值乃擷取自國際貿易中心貿易地圖(Trade Map)：HS編碼：6111 嬰兒服裝及針織或鉤編的服飾(不包括頭飾)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嬰兒服裝出口值

中國嬰兒服裝出口值出現波動，整體而言略有增長，由2012年的約2,388.8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2,391.2百萬美元。惟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出現下挫，主要由於人民幣大幅升值，製造業整體增長放緩以及其他市場的經濟狀況及需求走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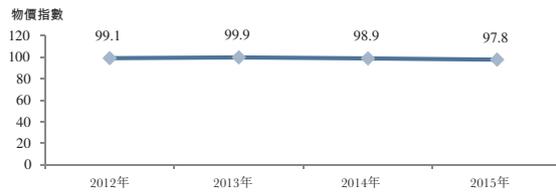
於2016年，美國為中國嬰兒服裝產品的最大出口目的地，佔份額約33.2%，其次為日本(約9.3%)、法國(約7.2%)、英國(約6.5%)及澳洲(約3.5%)。

行業概覽

主要原材料成本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紡織原材料生產商的採購物價指數已由2012年的99.1下降至2015年的97.8。棉花(嬰兒服裝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的物價指數於2012年至2016年錄得波幅，整體下滑。原材料價格的跌勢顯示嬰兒服裝製造商的成本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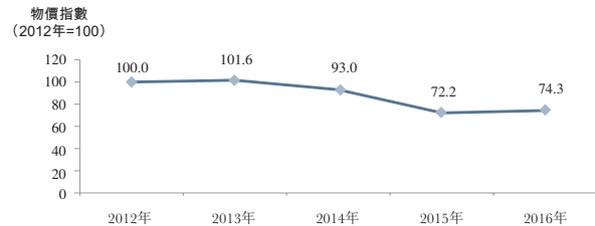
2012年至2015年中國紡織原材料
生產商的採購物價指數



附註：最近期可供取閱數據：2015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2年至2016年中國的
棉花物價指數



附註：物價指數標示2227B棉花在中國的價格走勢

人工成本

由於通貨膨脹及製造活動對勞動力的需求，中國城市地區製造業從業員的平均薪酬增長穩健，由2012年的人民幣41,650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55,32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9%。

作為嬰兒服裝生產主要成本因素的一部分，製造業勞動力成本愈高表示中國嬰兒服裝生產市場參與者須承受額外的財務負擔。

2012年至2015年中國城市地區製造業從業員的平均薪酬



附註：最近期可供取閱數據：2015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主要市場動力及機遇

- 促進出生率的支持政策

隨著未來幾年嬰幼兒人數不斷增長，預期未來嬰兒服裝的需求將維持旺盛。隨著「一孩政策」放寬及2016年初全面實行「二孩政策」，所有中國家庭獲准擁有兩個孩子。中國國家衛生及計劃生育委員會的資料指出，國內出生人數估計於2016年達至約17.9百萬，較2015年同期增長約7.9%。中國政府很有可能對生育第二名孩子提供獎勵，以進一步推動國內的出生率。預期來自最終客戶的增長需求將推動中國嬰兒服裝生產的增長。

- 消費者購買力不斷提升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8,310.8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1,966.2元。同期，消費開支亦由2013年的人民幣13,220.4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5,712.4元。預期購買力的升幅有助提升嬰兒服裝生產的下游需求。與此同時，父母在嬰兒服裝及飾品方面的消費漸漸偏向更高質量、更為安全的產品，使優質嬰兒服裝生產需求的增長速度加快。

- 更加重視產品質量安全

提高產品質量及安全水平被視為中國嬰兒服裝製造商的重點項目。隨著於2016年全面實行《嬰幼兒及兒童紡織產品安全技術規範》，嬰兒紡織產品(包括服裝)必須符合A類(分類系統中最高安全類別)訂明的安全要求，而標籤應標貼於所有產品。由於嬰兒健康及安全的意識及教育不斷提高，中國對高質量及獲認證的嬰兒服裝產品的需求亦已有所提升。因此，嬰兒服裝製造商應改善產品質量、生產流程及常規，以符合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法規。能夠緊遵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法規的嬰兒服裝製造商將在把握中國嬰兒服裝生產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方面佔有優勢。

威脅

品牌擁有人及其採購公司可能採用全球採購策略，並向如印度、孟加拉及柬埔寨等營運成本較低，並因此可提供較低價格的東南亞國家的嬰兒服裝製造商採購。中國的嬰兒服裝製造商可能失去彼等的客戶，而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概覽

中國的嬰兒服裝生產市場極度分散，數目眾多的製造商散佈於不同省份。於2016年，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飾品製造商約有10,000家，大多數為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從事本地品牌的生產服務，少數作為外國品牌的原設備製造商或原設計製造商。市場的分散性質亦可歸因於中國嬰兒服裝產品零售品牌的種類繁多。按中國嬰兒服裝產品出口至英國及美國的出口值計算，本集團於2016年所佔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2.6%及1.6%。本集團已獲確認為若干英國及美國嬰兒服裝產品知名品牌擁有人於2016年在中國的最大供應商。

市場競爭存在若干關鍵要素，包括聲譽、產品質量、價格及原材料、產品前置時間及交付。就從事外國品牌嬰兒服裝生產的製造商而言，該等品牌擁有人極其重視產品的質量及安全，尤其是售往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及英國）的嬰兒服裝及飾品，該等國家的監管機構一般均已建立具體的安全標準。與此同時，由於其他東南亞國家（如孟加拉）的營運成本較低，專攻出口業務的中國嬰兒服裝製造商亦可能與其出現價格競爭。另一方面，部分以中國本地品牌為目標的嬰兒服裝製造商通常專注於價格競爭。

進入門檻

- 嬰兒服裝製造業的行業知識

一般而言，由於製造商須符合品牌擁有人規定的質量及安全標準，設計、產品開發、原材料、紡織品工程等方面的豐富知識被認定為嬰兒服裝製造市場的必要條件。此外，關於生產及工作流程管理的廣泛知識，包括車花、縫紉、釘扣被視為開創嬰兒服裝生產業務的基礎。因此，技術要求將成為嬰兒服裝生產市場新進場人士的主要門檻之一。

- 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根據業務模式，嬰兒服裝製造商可針對不同類型的客戶而充當原設備製造商及／或原品牌製造商。一般而言，品牌擁有人（作為嬰兒服裝產品原設備製造商的直接客戶）傾向選擇能夠交付高質產品且符合安全要求的供應商。尤其是，以美國及歐洲等海外主要消費地區為目標的現有原設備製造商須符合一系列針對嬰兒服裝及飾品的監管要求及標準，如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頒佈的監管要求及標準以及歐盟的《2005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部分零售品牌可按若干內部審核規定而對製造設施進行進一步審查，而未有與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新進場人士可能無法符合客戶的規格及標準。

行業概覽

• 重大資本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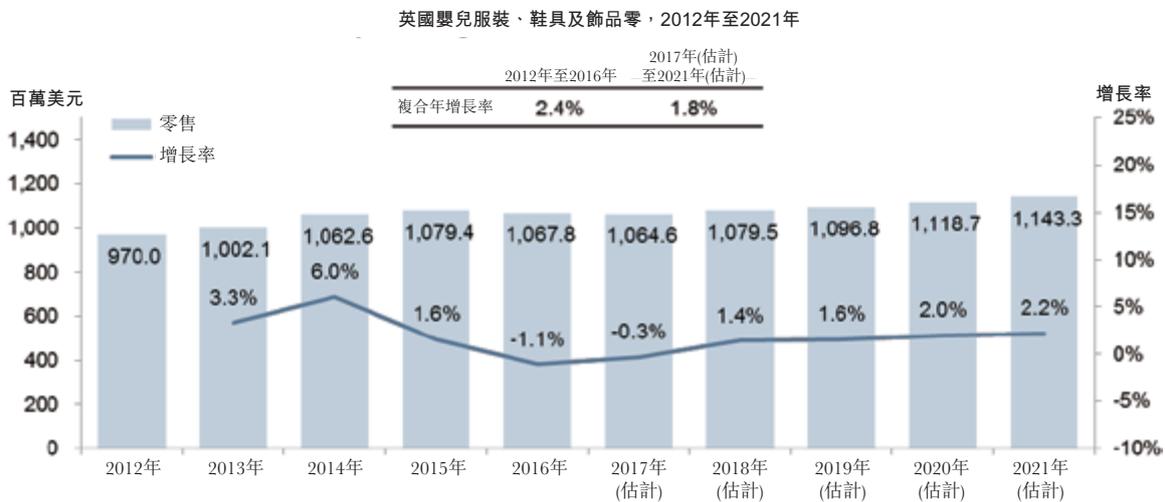
由於設立生產設施、購入設備及機器以及招聘及培訓勞工及專業人員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嬰兒服裝生產業務被視為屬於資本密集性質。尤其是，部分嬰兒服裝生產過程(如縫紉)須要熟練的技工。鑒於近年來中國製造業勞工成本不斷上升，改善大批量生產的生產流程及效率須要大額且持續的投資，對嬰兒服裝生產行業的新進場人士而言或會帶來沉重的財務負擔。

英國及美國嬰兒服裝零售市場需求

英國的嬰兒服裝、鞋具及飾品零售

由於2016年起通脹上升及可支配收入下降，嬰兒服裝、鞋具及飾品零售較2015年下降1.1%至1,067.8百萬英鎊。然而，由於被2016年出生率上升抵銷，縮減低於總零售銷售。

然而，受愈來愈移民母親於英國生育及家庭可支配收入於2017年至2021年間回升帶動，預期嬰兒服裝、鞋具及飾品零售將再次緩慢增加。截至2021年年底，零售銷售預期達到1,143.3百萬英鎊，於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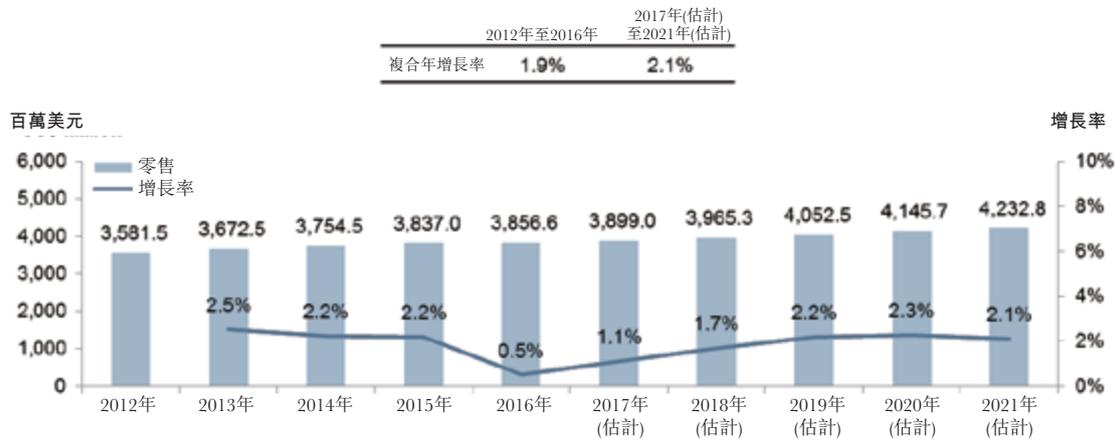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美國的嬰兒服裝零售

美國的嬰兒服裝零售由2012年的3,581.5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3,856.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由於整體經濟環境放緩，增長率於2016年跌至0.5%。隨著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及可支配收入增加，嬰兒服裝的零售銷售估計於未來五年以2.1%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由2017年的3,899百萬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4,232.8百萬美元。

美國嬰兒服裝零售，2012年至2021年



資料來源：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嬰兒服裝零售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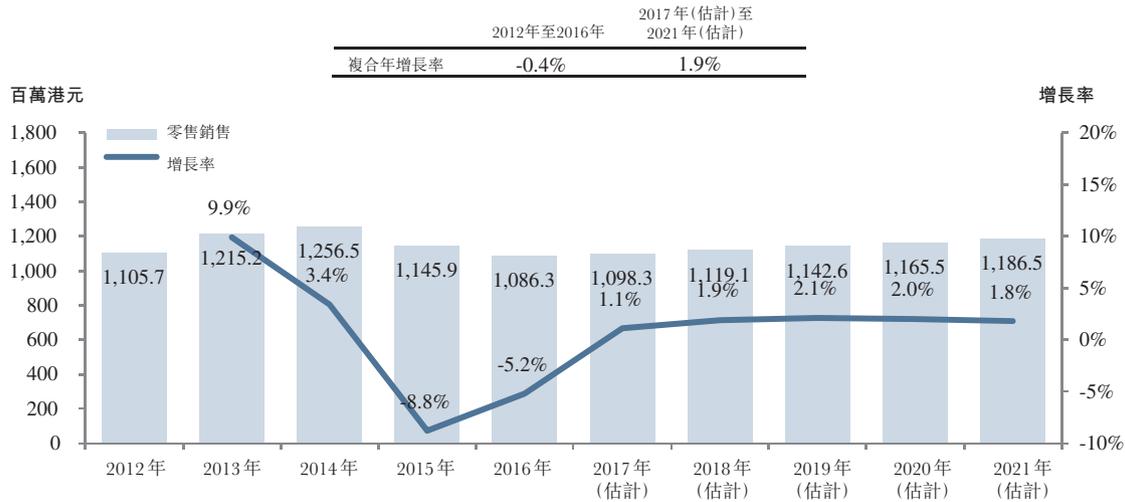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在2012年至2016年，香港零售業的增長率一直收縮。由於2015年至2016年的中國內地旅客(香港主要旅客群)人數不斷下降，而香港政府禁止內地人士在香港生兒育女，因此，香港嬰兒零售市場的零售業銷售大幅減少，由2012年的1,105.7百萬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的-0.4%下跌至2016年的1,086.3百萬港元。

然而，由於中國經濟增長穩健、香港貨幣相對走強，加上中國政府於2016年推行的二孩政策，預期香港的零售銷售將從2017年開始回升，並將於2021年底達到約1,186.5百萬港元。

行業概覽

2012年至2021年(估計)香港嬰兒服裝、鞋具及飾品的零售銷售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私人零售業樓宇平均租金

由於香港旅客人數減少，珠寶、手錶及高級手袋零售商等奢侈品業務的營運已於2015年至2016年萎縮，導致銅鑼灣及尖沙咀等黃金地段的租金大幅下跌。更甚者，中國內地旅客在奢侈品方面的花費銳減亦是黃金地段租金下降的成因。儘管如此，由於接近中國邊境地區的中國旅客的花費模式出現極大轉變，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新界平均租金已按2.9%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

2012年至2016年香港的私人零售業樓宇平均租金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零售店僱員薪金

由2012年至2016年，零售店僱員的平均月薪按複合年增長率的6.0%大幅上漲，由約10,447港元升至13,212港元。然而，近期薪金增長放緩，部分源於近年來零售銷售下滑，尤其於2015年及2016年。

2012年至2016年香港零售店僱員平均月薪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市場動力及機遇

- 大量來自中國內地的「定錨嬰兒」涌入香港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3年頒佈禁止中國內地籍母親來港產子前，來自中國內地的「定錨嬰兒」數量每年增加3.5萬人。在高峰期，每年出生人數9萬人中，內地父母佔40%。儘管政府頒佈禁令，於2016年，在香港出生的合共60,803人中，不受禁令影響的嬰兒(母親為內地人士)數目為4,775名。因此，「定錨嬰兒」的大量涌入近年來一直為香港嬰兒服裝市場的主要動力之一。

- 嬰兒服裝開支不斷增加

根據政府發佈最近期的2014/15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香港家庭平均每月用於嬰兒服裝上的開支約為16港元，佔2015年各類服裝總支出約1.7%。與以往2009/10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相比，2010年的平均每月嬰兒服裝開支為12港元，於2010年至2015年間嬰兒服裝的支出按複合年增長率33.3%有所增長。嬰兒服裝開支的升勢源於過去五年來家庭收入的增加，亦是過去數年間香港嬰兒服裝市場的主要動力之一。

行業概覽

- 中國的二孩政策

在2016年，中國宣佈放寬一孩政策並允許家庭生育兩個孩子。根據中國國家衛生及計劃生育委員會，該政策已推動2016年的全國出生人數達至17.9百萬人，較2015年上升7.9%。由於中國內地旅客為香港的主要旅客群，相信在未來幾年內，香港的嬰兒服裝零售銷售將受惠於中國內地的嬰兒數量增加。

威脅

- 嬰兒服裝零售商品牌數目增加

服裝行業高度分散，業內存在大量中小型規模的零售商。為了將消費者認為是同質的產品作出區分，品牌創建乃服裝零售商之間的有效營銷策略。鑒於香港嬰兒服裝市場屬利基市場，市場內的品牌參與者寥寥可數，預期嬰兒服裝品牌數量在可預見的將來將有所增長。大型私人品牌以及其他奢侈品牌亦有涉足嬰兒及兒童服裝市場。

競爭格局

由於嬰兒服裝零售商數目眾多，香港嬰兒服裝零售市場較為分散。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2016年，服裝、鞋具及相關產品市場有超過10,000家企業，其中超過95%的企業為中小型企業，僱員人數少於50名。於2016年，中小型企業佔香港服裝、鞋具及相關產品市場產生的總銷售收益約2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估計，香港的嬰兒服裝、鞋具及飾品市場約有300至500家企業。該等零售商亦包括擴大其業務至嬰兒領域的奢侈服裝零售品牌及部分大眾時尚品牌以及主要集中在嬰兒服裝及飾品業務的其他嬰兒服裝專門店。

行業概覽

在零售銷售收益方面，2016年香港嬰兒服裝零售商的五大品牌佔市場份額總額約31.3%。公司A乃2016年領先的嬰兒服裝零售商，估計於2016年的市場份額為約8.3%。於2016年，本集團貢獻約76.5百萬港元，按零售銷售收益計算，佔香港嬰兒服裝市場份額約7.0%。下表所示為2016年五大嬰兒服裝零售市場參與者的排名及相應市場份額。

排名	嬰兒服裝零售商	覆蓋地域	香港零售店數目	年嬰兒服裝零售銷售收益估計 (百萬港元)	估計市場份額 (%)
1	公司 A	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愛爾蘭、日本、意大利、中國、香港、墨西哥及台灣	8	90.2	8.3%
2	公司 B	全球	24	84.0	7.7%
3	本集團	香港	23	76.5	7.0%
4	公司 C	香港、中國、澳門	15	53.2	4.9%
5	公司 D	香港、澳門、中國、台灣、阿聯酋	6	35.8	3.3%
			首五名總計	339.7	31.3%
			零售銷售收益總額	1,086.3	100%

附註：上述排名僅計及已在香港建立其自有品牌及鋪面的嬰兒服裝零售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當前及未來業務直接相關的重大規例，以及有關規例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規例的詳細分析。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節的陳述，並應就本節所指的規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在中國、香港、美國、英國及澳門的業務營運的重大法例及法規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1.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1) 在中國成立及登記的法人實體均受適用的中國法規規管，例如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及於1994年6月24日頒布並於2005年12月18日、2014年2月1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除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
- (2)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成立、變更及審批程序及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79年7月1日頒布並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月15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83年9月20日頒布並於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2001年7月22日、2011年1月8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
- (3) 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變更及審批程序及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布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1990年12月12日頒布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監管概覽

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2006年4月24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於1997年5月28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由商務部頒布並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

- (4)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外資方」)在中國投資須受於2002年2月11日頒布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該規定」)及於1995年、2002年、2004年、2007年、2011年、2015年及2017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規管。最新版本的目錄將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

該規定及該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限制類產業目錄及禁止類產業目錄亦定義為《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列出的產業一律開放予外資方，並往往可進一步受惠於地方政府的支持政策。限制類產業投資僅可由外資方在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範圍內或以中外合資或合約合資經營企業(通常須以中方投資者作為大股東)經營。禁止類產業嚴禁外商投資。不列入該目錄的產業一般歸類為允許類。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正在經營允許產業且不列入該目錄。

- (5) 根據上述法例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須經相關機關批准；商務部或相關地方部門負責批准有關合資合同、外商投資企業組織章程細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其他重大變更，例如資本增減、股權轉讓及合併。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政府批准。

監管概覽

2. 重組及[編纂]的批准

- (1)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8月8日頒佈，而有關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境內企業的新規定則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須獲得必要批准：(i) 購買境內公司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 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 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購買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 (2)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併購法並不適用於已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合併及股權轉讓。
- (3)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相關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指持有中國境內

監管概覽

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中國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倘融資資金調回中國使用，應遵守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中國規定。

根據相關規定，未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所載程序辦理登記，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境外實體的資金流入)受到限制，亦可能使相關境內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遭到處罰。

第37號文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因為彼等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無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股東毋須根據第37號文辦理外匯登記。

3. 有關產品質量及保障消費者的法例及法規

- (1)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督一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管，其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生產者、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品質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若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生產者須與賣家共同負責賠償。倘若違反產品質量法，負責的政府部門有權對違法者處以罰款、勒令停止營業及吊銷彼等的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更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 (2)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其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權益受到保護，所有涉及的生產商及分銷商須確保產品及服務不會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可能會導致罰款。另外，經營者會被勒令停止營業，而其營業執照將被吊銷。情節嚴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 (3) 根據於1988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89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於1990年4月6日頒佈及生效。企業生產、出售或進口相關產品時，必須符合強制標準及應符合國家標準或貿易標準。

企業產品違反強制性標準的，主管當局有權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並沒收產品，監督銷毀或作必要技術處理；處以罰款；給予行政處分；造成嚴重後果構成犯罪的，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4) 根據於2006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紡織品出口管理辦法(暫行)》，企業在出口《管理商品目錄》所列的紡織品前，應當向當地商務主管部門辦理臨時出口許可審批手續，並申領許可證。企業騙取、偽造、變造或者買賣出口許可證的，會被有關部門依法收繳許可證或施以行政處罰。倘構成非法經營罪或者偽造、變造、買賣國家機關公文、證件或印章罪，將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並處以一定期限的行為禁止。

-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6月18日發佈，並於2009年3月1日實施的《GB/T8685-2008紡織品維護標籤規範符號法》，紡織產品標籤上使用的符號的標準體系得以建立，提供了不會對製品造成不可回復損傷的最劇烈的維護程式的資訊，規定了這些符號在維護標籤中的使用方法。該標準包括了水洗、漂白、乾燥和熨燙的家庭維護方法，也包括乾洗和濕洗的專業紡織品維護方法，但不包括工業洗滌。

監管概覽

- (6) 根據紡織工業標準化研究所、國家紡織製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於2011年1月14日發佈，並於2012年8月1日實施的《GB 18401-2010 國家紡織產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紡織產品應符合基本安全技術要求、試驗方法及檢驗規則。該標準適用於在我國境內生產、銷售的服用、裝飾用和家用紡織產品。出口產品可依據合同的約定執行。
- (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12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GB 5296.4-2012 消費品使用說明第4部分：紡織品和服裝》，《GB 5296.4-1998 消費品使用說明紡織品和服裝使用說明》被取締，而適用於在國內銷售的紡織品和服裝的紡織品和服裝使用說明的基本原則、標注內容和標注要求已予以訂明。
- (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5月26日發佈，並於2016年6月1日實施的《GB 31701-2015 嬰幼兒及兒童紡織產品安全技術規範》，嬰幼兒及兒童紡織產品的安全技術要求、試驗方法、檢驗規則的標準已予以訂明。該標準適用於在我國境內銷售的嬰幼兒及兒童紡織產品，但不包括布藝毛絨類玩具、布藝工藝品、一次性使用衛生用品、箱包、背提包、傘、地毯、專業運動服等。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遵守上述法規。

監管概覽

4. 有關進出口貨品的法例及法規

- (1) 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備案登記辦法**」）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同年7月1日生效。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法律、行政法規及／或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依法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其進出口的報關驗收手續。
- (2) 根據於2004年8月17日頒佈及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2004年7月1日前已經依法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申請變更已批准的經營範圍、增加其他進出口經營活動時，須根據備案登記辦法辦理企業營業執照的增項變更，並須根據相關程序，憑原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批准證書、增項後的營業執照及《備案登記辦法》要求的其他檔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 (3) 根據於2014年2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是指依法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有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中國報關註冊登記許可期限為2年。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未按規定向海關辦理變更手續的，會被海關給予警告，責令改正，以及罰款的處罰。

監管概覽

- (4)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的有關法規，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中國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中國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中國報關企業辦理中國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的企業和未依法取得報關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得從事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委託的中國報關企業未經海關註冊登記或未取得報關從業資格從事報關業務的，會被海關取締，沒收違法所得，以及被處以最高可達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 (5) 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載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及於2002年4月2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及於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例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局**」）須負責檢驗全國的進出口商品。國家質檢局設在各地的檢驗及檢疫機構管理所轄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列入國家政府部門制定的目錄而須接受強制性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由商品檢驗機構檢驗，而發貨人須於國家質檢局指定的地點及時限內向檢驗及檢疫機構報檢。須接受檢驗及檢疫機構強制性檢驗的出口商品，於檢驗出符合標準前，不得批准出口。不須接受強制性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接受抽樣檢驗。收發貨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向商品檢驗機構報檢。收發貨人違反本法規定，未對必須經檢驗的進出口商品報檢而擅自未銷售、使用或出口的，主管機構有權對其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不少於商品價值5%但不多於20%的罰款。

監管概覽

5. 有關稅務的法例及法規

(1) 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2)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5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27日、2008年12月18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增值稅為當期「銷項增值稅」抵扣當期「進項增值稅」後的餘額。增值稅率通常為17%，而在若干限定情況下為13%，視乎涉及的產品而定。

根據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適用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等稅收暫行條例的決定》，外商投資企業生產的產品直接出口或銷售給出口企業出口，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憑出口報關單和已納稅憑證，一次辦理退稅。

監管概覽

(3) 關稅

外商投資企業的進出口業務受於2003年11月23日頒佈、於2003年10月29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2013年12月7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於1999年9月1日頒佈及生效的《海關總署關於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有關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於2000年11月8日頒佈及生效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進口設備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管。

根據該等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達到若干條件時，可獲豁免進口設備、技術及配件的進口稅及關稅。

(4) 轉讓定價

關連方之間的關連交易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8日發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規管，該辦法適用於稅務機關對企業的轉讓定價、預約定價安排、成本分攤協議、受控外國企業、資本弱化以及一般反避稅等特別納稅調整事項的管理。產品涉及關聯交易的，若違反公平原則，稅務機關有權按照一定程式對企業應稅收入作出調整。企業應向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交易報告表，但在一定條件下可以免提交。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跨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承擔單一生產(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分銷或合約研發等有限功能和風險的企業，不應承擔金融危機的市場和決策等風險，按照功能風險與利潤相配比的轉讓定價原則，應保持合理的利潤水準。承擔有限功能和風險的企業如出現虧損，無論是否達到準備同期資料的標準，均應在虧損發生年度準備同期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於次年6月20日之前報送主管稅務機關。該通知已於2017年5月1日廢止。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29日發佈並實施了《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中國境內企業在滿足一定條件下應在報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時，填報國別報告。企業也要按照納稅年度準備並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其關聯交易的同期資料。《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第二章及第三章、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於2016年起同時廢止。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發佈，於2017年5月1日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式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稅務機關通過關聯申報審核、同期資料管理和利潤水準監控等手段，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發現企業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向企業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提示其存在的稅收風險。企業要求稅務機關確認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和方法等特別納稅調整事項的，稅務機關應當啟動特別納稅調查程式。稅務機關實施轉讓定價調查時，應當進行可比性分析，並在可比性分析的基礎上，選擇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對企業關聯交易進行分析評估。轉讓定價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稅務機關分析評估被調查企業關聯交易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時，選取的可比企業與被調查企業處於不同經濟環境的，應當分析成本節約、市場溢價等地域特殊因素，並選擇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確定地域特殊因素對利潤的貢獻。該辦法實施後，《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同時廢止。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提交聲明關連交易資料的表格，而相關連交易可能會獲得當地稅務當局的特別稅項調整。

6.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1) 外幣兌換

規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於1996年1月1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因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若事先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的批准，則不可因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監管概覽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檔(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檔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或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違反外匯管理規定，外匯管理機關有權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等。

(2) 股息分派

規管中國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i)中國公司法；(ii)外資企業法；(iii)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iv)《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每年轉撥除稅後溢利(如有)不少於10%，以支付若干儲備金，除非該等累積儲備達到企業註冊資本50%。該等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相關中國法例，除累計稅後溢利外，資產淨值概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倘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中國公司按不超過5%的代扣所得稅率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通知」)。81號通知重申具備以下資格的股息收取人可享受5%優惠稅率待遇：(i)股息收取人必須為法團；(ii)收取人於中國公司的擁有權必須在接受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時刻符合規定的直接擁有權限額；及(iii)該交易或安排並非以取得稅務優惠待遇為主要目的。

監管概覽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持有其100%的權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於取得稅務當局的批准後可享有5%的優惠稅率待遇。

7.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工作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

根據該等法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當與其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以建立勞動關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僱員支付的工資不可少於其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在若干情況下，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解除與僱員的勞動關係，應當給予僱員經濟補償。其應根據相關的全國規則及標準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及培訓並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向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企業作為用人單位侵害勞動者合法權益情形的，勞動行政部門有權給予警告、責令其改正；責令其支付勞動者工資報酬、經濟補償及賠償金；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2004年11月1日頒佈及於2004年12月1日生效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僱主須按該等法例規定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

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詳細訂明養老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失業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的繳付。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01年12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完善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00年1月5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業務管理規定的通知》、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相關法規，僱主須為僱員支付養老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失業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

除上述外，各省、市及地區政府監管部門亦不時發佈相關政策作規管之用。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上述法例及法規規定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主管機構有權責令相關公司於指定限期內作出補救。違反公司將於欠款期內按日加收0.05%的逾期罰款。倘僱主於指定期限內仍未能支付尚未作出的社會保險費，有關行政部門將施加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 (3) 於1994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到特定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各省、市及地區政府監管部門亦不時發佈相關政策，以規管住房公積金的繳納。

監管概覽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上述法例及法規規定為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其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將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倘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限期繳存；倘逾期仍不繳存，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4) 根據於2005年6月14日頒佈及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的《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本公司應簽訂勞動合同及申請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用人單位擬聘僱或者接受被派遣的台、港、澳人員，應當為其申請辦理《台港澳人員就業證》(以下簡稱就業證)。本公司亦須按照《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為來自台灣、香港或澳門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聘僱香港人員或接受被派遣的香港人員時，須為來自香港的人員申請辦理就業證、與來自香港的人員簽訂受聘勞動合同及支付社會保險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沒有為台灣、香港或澳門人員辦理就業證或未辦理備案及註銷手續的，主管部門有權責令其限期改正，並可以處以罰款。

- (5)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及任何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並提供安全生產條件。任何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倘單位未有遵守《安全生產法》且逾期未改正，該單位可被罰款及責令停產停業整頓。若構成犯罪，將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其刑事責任。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已頒發及執行工作安全管理系統，亦已向其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及安全工作的條件。

監管概覽

8.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例及法律

於1982年頒佈及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02年頒佈及於2014年5月1日由中國國務院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保護註冊商標持有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每10年可續期一次。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商標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任何人士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須賠償被侵權人所受到的損失。倘情節構成犯罪，將依法追究侵權人的刑事責任。

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商標。該等商標應受到相關法律保障。

9.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法律

- (1)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國家及當地的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包括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及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及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2003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03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
- (2) 根據上述規定，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專案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單位須根據批准進行建設及試生產，並須於該建設項目完成後，辦理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否則，該建設項目不可投入生產或

監管概覽

使用。建設單位未報批建設專案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負責審批上述檔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責令其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不補辦手續，擅自開工建設的，責令其停止建設，可以處10萬元以下的罰款。建設單位違反條例規定，建設專案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建成、未經驗收或者經驗收不合格，主體工程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也將被上述審批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以及處10萬元以下罰款。

10. 有關建築的法例及法律

根據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1998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土地上進行建築物建設前，須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縣級以上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有權責令其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責令其限期改正，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責令其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而擅自施工，主管部門有權責令其改正，對不符合開工條件的責令其停止施工，以及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香港法律及法規

1.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向在香港製造、進口或供應不安全消費品的人士追究刑事責任。本集團於香港出售的產品，除符合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定義見下文)涵蓋而消費品安全條例附表下指明不包括的玩具及若干兒童產品外，均受消費品安全條例規管。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條及第6條規定，在考慮下列所有情況後，消費品須合乎合理之安全程度，包括(i)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ii)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iii)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布的合理安全標準；及(iv)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該消費品更為安全。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28條，任何人干犯消費品安全條例所訂罪行，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及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2. 《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

《消費品安全規例》(「消費品安全規例」)乃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30條制訂。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條規定，有關消費品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任何適用警告或警誡須以英文及中文清楚標示於消費品的顯眼處、包裝、穩固地加於消費品或其包裝上的標籤或附於消費品包裝內的文件。

根據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3)條，任何人干犯消費品安全規例所訂罪行，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及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3.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24章)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對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所有玩具及兒童產品在合理範圍內安全及(如適用)符合海關關長所發出的通知書。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附表2所載的所有以供在香港使用而製造、進口或供應的玩具須符合其附表1所載的三套玩具標準之一，而所有兒童產品須符合其附表2所載的適用規定。除了附表2明確指明的產品外，《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項下的「兒童產品」亦包括其他擬便利未滿四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任何塑化物料的產品。

監管概覽

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關長有權向任何人士送達收回通知書，規定立即抽起及收回彼相信為不安全及可能引致嚴重傷害的任何玩具或兒童產品。

違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者，倘屬首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其後各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4.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香港法例第424C章)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玩具及兒童產品附加規例」)對玩具(載於其第2部)及兒童產品(載於其第3部)施加三項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即：

- (1) 「識別標記」—玩具及兒童產品附加規例第5及第10條規定所有玩具及兒童產品須具有生產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的英文、中文或中英兼備的全名、商標或其他識別標記及本地地址；
- (2) 「雙語警示或警告」—玩具及兒童產品附加規例第6及第11條規定，當某一玩具或兒童產品或其包裝標示，或穩固地加於某一玩具或兒童產品上的標籤或其包裝或其包裝所載的文件含有關於其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任何警示或警告，該警示或警告須清楚可讀並兼用英文及中文；及
- (3) 「玩具及兒童產品所含塑化劑的濃度」—玩具及兒童產品附加規例第7至9條及第13至15條規定玩具及兒童產品所含六種塑化劑的濃度限制管制。

5.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致力保障有關售賣及購買商品的消費者權利。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3(1)條，貨品售賣合約定義為賣方為了換取稱為貨價的金錢代價而將貨品產權轉讓或同意將貨品產權轉讓給買方的合約。就消費者交易而言，若干條款已於售賣合約中反映，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例子包括就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安全程度及耐用程度是在顧及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的隱含責任承擔。

貨品售賣條例進一步規定：

- (1)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監管概覽

- (2)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 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 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該缺點可在驗貨時顯現；或(iii) 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該缺點可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及
- (3)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 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 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 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的任何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的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違反隱含條款可引致客戶就違約提出民事訴訟。然而，違反隱含條款不會引致刑事責任。

6.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商品說明。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及該等貨品的製造日期及時間。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

任何人如干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7.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對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保障。

監管概覽

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下列方式確保彼等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1) 提供並維持不會危及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2) 作出有關的安排，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的安全和健康；
- (3)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彼等的安全及健康；
- (4) 提供並維持安全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通道；及
- (5) 提供並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不遵從以上規定即構成犯罪，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而不遵從以上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發出(i)敦促改善通知書，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規定僱主於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停止繼續或重覆該違例事項；或(ii)暫時停工通知書，指示在該通知書仍然有效的期間不得進行的指定活動或不得使用的處所、作業裝置或物質。不遵從該等通知書即構成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倘明知而蓄意繼續違反事項，加以每日另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7條規定僱主須為員工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並根據強積金條例第7A條，僱主及相關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以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為限。計劃供款為即時歸屬。

若僱主沒有遵守強積金條例第7條，可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若僱主沒有遵守強積金條例第7A條，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監管概覽

9.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

《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建立一個為工傷而設，不追究過失、由僱主支付的僱員補償系統，規定僱主及僱員對於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或因經診斷的職業病而發生的意外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該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作出錯誤或疏忽行為，其僱主一般須負有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同樣地，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僱員有權獲得應支付予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的相同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0 條，僱主須就其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購買保險，以備補償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的工傷損失，金額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中指明的適用款額。現時，凡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人數不超過 200 人，適用款額為每宗事故 100 百萬港元，而凡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人數超過 200 人，適用款額為每宗事故 200 百萬港元。僱主如不確保作出上述保險賠償，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最高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最多兩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一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15 條，不論意外是否引致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須就導致僱員死亡的意外於意外發生三日內、就導致喪失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的意外於意外發生後不遲於七日或 14 日內遞交表格 2 通知勞工處處長。倘僱主未能於該分別為七日及 14 日的期間獲悉或另行得知該意外的發生，則該通知須於僱主首次獲悉或另行得知該意外的發生後七日或(如恰當) 14 日內發出。

10.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

《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規定根據僱傭條例下的僱傭合約受聘為僱員的人士於工資期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現時為每小時 34.5 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可視為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無法支付最低工資相當於違反《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 中的工資規定，僱主故意且無合理辯解而無法向僱員支付到期工資，可處罰款 350,000 港元及監禁三年。

監管概覽

11.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按商業登記條例向稅務局登記並於業務開業後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是以申請為基礎的程序，並不涉及政府許可。一旦達成指定條件，即可批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用以通知稅務局於香港成立的業務，以此方便稅務局向於香港成立的業務收取稅款。

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或沒有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12.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20(2)條規定，凡任何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名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其經營方式安排使於香港產生的利潤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經營的業務，須被當作是在香港經營的業務，而予以於香港評稅及課稅。

美國的法律及法規

司法管轄權分析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本集團與美國極少有直接接觸，而我們亦並未在美國擁有附屬公司或在美國註冊成立聯屬公司、擁有實質物業、擁有辦公室或銀行賬戶，本集團不大可能受到美國司法管轄權的限制。

即使法院欲尋找針對本集團的現存一般司法管轄權，其亦須為特定的申索決定特定的司法管轄權。被告人必須「蓄意為其本身謀取」於訴訟地州份內進行活動的特權，從而得到該地的法律利益與保障。我們確實向美國的客戶出售產品而產品因此位處美國的商務流，惟我們並非有意引導或出售任何產品至美國任何特定州份。再者，我們在中國完成所有交易而並未控制我們任何產品的目的地，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相信美國的眾多法院，根據現行的判例法，將認為我們並未為本公司產品導致傷害所引致的申索蓄意為我們本身謀取美國訴訟地。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認為美國法院不大可能找到現存的事物管轄權。

監管概覽

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總覽

1. 消費者保障、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法

美國有兩個獨立及截然不同的法律範疇適用於產品缺陷或由產品造成的損傷；產品安全規例及產品責任法。前者為一套有關產品要求的行政法及視乎產品類型由不同政府機構執行的法例。第二套法律為產品責任法，其規管產品意外及損傷的訴訟，當中原告人有權追討金錢上的損失。美國產品責任法涵蓋範圍廣泛，並容許消費者控告設計、製造、出售或供應違例產品的人士，不論其是否造成損傷或在若干情況下是否存在產品可造成損傷的可能性。美國的產品安全規例及產品責任法的涵蓋範圍均受到美國法院及其行政機構的司法管轄權所限制。

(1) 產品責任法：

產品責任法規管有關產品意外的私人訴訟。其以事後形式運作，即其為一套於產品意外已經發生之後加以規管的法例。在處理被指稱存有缺陷的產品時，有四種基本追討理據：嚴厲產品責任、疏忽、違反保證及侵權性失實陳述。訴訟人提出法律訴訟時，不受限於一種理據，而可以同時宣稱任何及所有理據。再者，四種理據均可廣泛適用於各色各樣的產品，包括兒童衣物。

嚴厲產品責任為被指有缺陷產品所涉法律訴訟而通常援引的最常見訴訟因由。此乃由於與疏忽不同，嚴厲產品責任的錯失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謹慎程度。分析完全取決於產品以及產品從製造商交付時是否存有缺陷。一件產品可以於大量製造時存有缺陷，即該產品不符合設計規格或表現標準，或其與同一產品線的相同成品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出入。一件產品亦可於其設計上存有缺陷。當一件產品的設計或結構使其具有不合理的危險性，即其存有設計上的缺陷。最後，一件產品可以因為欠缺適當的警告或使用說明而存有缺陷，通常被稱之為無警告索償。

嚴厲產品責任與製造商或供應商於設計、製造或推銷產品時是否已謹慎行事無關；倘產品存有缺陷並造成傷害，製造商或供應商將須就此負上責任。因此，嚴厲產品責任為在無犯錯的情況下因產品存有缺陷且欠缺合理安全性而直接造成損傷而承擔的責任。

另一方面，疏忽訴訟須由原告人提證：(i) 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適當謹慎責任；(ii) 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此責任；及(iii) 被告人的違規行為令原告人受到損傷。分析的重點為產品製造商的作為或不作為。履行合理謹慎責任涉及

監管概覽

將產品交付予公眾人士各個階段。例如，產品不僅須以合理謹慎的方式製造，其設計亦須在其目標使用下為安全。在製造、分銷及銷售的過程中，必須在適當階段對產品進行檢查及測試。產品必須以適當(即安全及無缺陷)的材料製成，並獲適當審慎裝配，以避免其出現製造上的疏忽。產品的容器或包裝必須恰當(本身不存在危險或缺陷)，並附上適當的警告及使用指示。倘未能提供足夠的安全使用指示，無缺陷的產品亦可造成危險。

違反保證的訴訟因由受合同法規管。簡單而言，保證為對一件產品的質量、類別、數目或表現所作出的承諾、聲稱或聲明。一般而言，法律假定賣家必定對於彼出售的產品提供若干形式的保證而彼必須履行達成該保證所引起的義務。

大部分規管整體貨品銷售(尤其是保證)的法律，在各州份均為統一。規管商品銷售的法律為統一商法典(「UCC」)第2條。UCC已獲得各州份採納。根據UCC，保證分為兩種：明示及隱含。明示保證可由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或展示產品的樣品而作出，讓買方可合理假設將獲提供的第二批付運產品的質量與第一批相同。另一方面，隱含保證乃預先假設存在，除非買方清晰並毫不含糊地以書面方式作出免責聲明(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

最後，侵權性失實陳述與保證類似，其中尋求一方就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所造成的損害或損傷而負上責任。規管侵權性失實陳述的法例為判例法，並因不同司法權區而有所分別。

(2) 產品安全規例

第二套法律為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法為監管法律，主要受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規管，其為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若干向公眾出售的產品類別。兒童衣物、玩具及幼兒護理產品屬於其管轄範圍。產品安全法以事前形式運作，即其尋求於產品造成的意外及疾病發生前作出預防。

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或「改進法案」)於2008年獲國會通過。CPSIA掀起美國消費品安全法律的重大改革，原意為促進聯邦及各州份致力改善所有進口美國及在美國境內分銷的產品的安全。美國進口產品若不符合CPSIA的規定，則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刑罰及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然而，儘管CPSC與美國海關人員緊密合作，其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監管概覽

根據CPSIA，任何須遵守根據消費品安全法頒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CPSA頒佈的類似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或該委員會頒佈的任何法規的美國進口消費品須取得「一般合規認證」。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及進口商，而該等人士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及該委員會執行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及法規。該等法律包括CPSA、易燃布料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防毒法。

改進法案訂明認證必須基於「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附有證書，副本須呈交各分銷商或零售商。證書亦須呈交美國海關。此外，如委員會提出要求，副本亦必須呈交CPSC。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如超過一名，進口產品的證書應由進口商提供。

兒童產品安全標準

CPSIA在監管兒童產品方面作出多項變動，包括在兒童產品的所有部分施加較低的含鉛量限制、限制兒童衣物及若干其他育兒物品的鄰苯二甲酸酯水平，並要求兒童產品在銷售前接受測試。由於所有適用於兒童產品的新規定，對進口商而言，了解兒童產品、服裝及兒童護理物品的定義及彼等生產的產品是否符合定義乃至為關鍵。

「兒童產品」的定義為「主要為12歲或以下兒童設計或以彼等為對象的消費品」。「兒童護理物品」的定義為「製造商為3歲及以下兒童設計或以彼等為對象以助其入睡或攝食，或幫助該等兒童吮吸或出牙的消費品」。由此舉例，口水肩有助喂食，而奶嘴有助吮吸或出牙。「兒童玩具」及「兒童護理物品」兩個用詞則大致針對「改進法案」內的鄰苯二甲酸酯條文。

截至2012年1月12日，CPSC開始執行第三方測試及認證規定，徹底禁止2011年12月31日後所製玩具、兒童護理衣物及睡衣的若干鄰苯二甲酸酯(軟塑膠製品的常見成分)，在大多數情況下，有關產品的總鉛含量被限定為百萬分之100(「百萬分率」)。

窒息、吸入或進食危險

CPSC將任何供3歲以下兒童使用而因為細小組件產生窒息、吸入或進食危險的玩具或其他物品分類為禁制危險物質。

監管概覽

利角危險

CPSC規定供8歲以下兒童使用的玩具或其他物品須通過利角測試。

尖邊危險

CPSC規定供8歲以下兒童使用的玩具或其他物品須通過測試，以決定供8歲以下兒童使用的玩具或其他物品的金屬或玻璃邊緣，及該等邊緣在該等玩具或物品正常使用的情況下或經受合理可預測的損壞或濫用後其所產生的割傷或撕裂損傷潛在風險。

易燃危險

CPSC規定穿著衣物物品中處於可供使用形式或狀態的紡織布料或相關物料，包括供客戶使用的衣服及服裝成品，須符合該等紡織品分類的規定，並對使用該等有燃燒特性而不適用於衣服的紡織品作出警告。

鉛含量

再者，CPSIA亦規管在該日期後生產的兒童產品的漆料或表面塗層的鉛濃度不得超過0.009%。一經觸犯法律，可被處以高達8,000美元的民事罰款，而屢次觸犯相關法律則達15百萬美元。為妥善進行鉛、鄰苯二甲酸酯或其他受管制化學品含量的第三方測試和認證，製造商須聘用信譽超著、經歷豐富且具備美國認可驗證測試方案的實驗室。

除了一般合規認證及若干事項的第三方測試外，改進法案規定被視為「兒童產品」的產品自2009年8月起須貼上追蹤標籤。具體而言，改進法案規定「兒童產品製造商須於可行情況下在產品及其包裝貼上永久識別標籤，使製造商能確定產品的生產地點及日期、隊列資料(包括批次、車次或其他可識別特徵)及製造商決定可參照該等標籤而確定產品指定來源的任何其他資料」。

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本集團出售的產品受CPSC的規例限制，及據我們所了解，產品已接受測試及符合該等規例(包括有關鉛及鄰苯二甲酸酯含量以及尖邊及細小組件的規例)。

監管概覽

(3) 產品標籤

所有為12歲或以下兒童設計或主要供其使用的兒童產品必須帶有永久固定的標記或標籤以識別若干資料。該等永久標記或標籤可以稱為「追蹤標籤」。該等標籤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1. 製造商或私人標籤者名稱；
2. 產品生產地點及日期；
3. 製造過程的詳細資料，例如批次或車次編號，或其他識別特徵；及
4. 任何其他有助查明產品特定來源的資料。

為至少3歲及不大於6歲的兒童設計或主要供其使用的兒童產品的包裝亦必須帶有若干資料。該資料包括有關可能被兒童吞食的任何細小彈珠、球體、氣球或其他細小組件(定義見CPSC規例)的警告聲明。一般而言，該聲明會指明「警告。窒息危險。含有細小配件；不適合3歲以下兒童。」倘細小配件為球體、氣球或彈珠，即該玩具為細小的球體、細小的氣球或細小的彈珠(倘適用)。

2. 進口關稅及配額法規

來自中國的進口製成品一般須繳付美國進口關稅。中國須繳付與美國並無訂立自由貿易協議(「自貿協議」)的大多數國家適用的一般稅率。截至2015年1月1日，美國與20個國家訂立14項有效的自貿協議，但中國不在其中。關稅的稅率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HTS」)，該表辨識不同進口貨物的適用關稅，並按類別及特定物品編製。

本集團的產品歸納於第62章6209標題「嬰兒成衣及服飾」。根據現行的HTS(2012年修訂本2)，6209標題下的物品的一般稅率並不一致。務請注意，HTS不包括受美國行政部門執行的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具體事宜。

美國貿易法存有多項條文，可致令或導致該等關稅被修改。該等條文包括通用條文及中國特定條文。

1974年貿易法第201至204條為美國設立可採取各種行動以便國內工業因輸入性競爭而作出調整的權力和程序。例如，倘若國際貿易委員會認為一件物品的進口量上升足以威脅本土類似產品的生產商，美國可(其中包括)增加或施加關稅或關稅配額。

監管概覽

3. 一般稅項

企業所得稅在聯邦層面由47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向所有被視為法團的實體徵收。若干地區亦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向所有在司法權區內擁有收入或活動的本地及外國法團徵收。

4. 反傾銷法

美國設有一系列貿易法，以解決可損害或威脅美國工業的進口問題。根據美國反傾銷法，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對輸入美國市場的產品有否出現傾銷或補貼情況而展開調查。近年大部分上述調查均與中國進口有關。

要評估一件物品有否被傾銷，要視乎該物品是否以低於公允價值的價格在美國出售，即該物品以低於生產商在其本土市場的售價或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倘若政府提供補貼財政援助以致商品的生產、製造及／或出口受益，則視為補貼情況。商務部會先評估傾銷或補貼情況，並計算估計傾銷利潤或補貼金額，然後再知會USITC釐定有否嚴重損害或威脅美國工業。如發現存在威脅，商務部將頒令徵收反傾銷稅及／或反補貼稅。頒令後，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會根據進口時的頒令，依指示評估產品的特別關稅。

根據於1994年年底批准的烏拉圭回合協議法案，頒佈法令後，「日落」審核會在不遲於法令頒佈後起計五年自動進行，以評估撤銷法令會否導致於合理可見的時限內繼續或反覆出現傾銷或補貼及嚴重損害。

除反傾銷及補貼調查外，USITC亦可進行一項中國特定保障調查。根據該法律，該委員會釐定中國輸美貨品的擴大或情況有否對本土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商造成或可能造成市場干擾。該委員會的判斷如屬肯定，則會提出補救方法。USITC呈交報告予總統和美國貿易代表，由總統作出補救方法的最終定案。

監管概覽

5. 國際反賄賂法；海外反腐敗法

海外反腐敗法（「**FCPA**」）是美國的法規，禁止美國公司和個人（於世界任何地方）向任何非美國政府官員、政黨、政黨官員或海外政職候選人提呈、批准、承諾、指派或提供任何有價物，以慫恿非美國官員或政黨協助公司獲得或保留業務或取得不當業務利益。個人和公司如指使、授權或協助他人違反反賄賂條文或串謀違反該等條文，亦可被懲處。美國政府亦確立了對採取任何行動進一步違反FCPA的美國境內海外實體和個人的管轄權。

FCPA亦載有規管[編纂]公司（在美國註冊證券或呈交報告予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公司）會計處理法的條文。該等條文與此情況無關。

FCPA 罰則

根據FCPA反賄賂條文，任何蓄意違反FCPA的人士可被要求就每項違反FCPA的行為繳付高達16,000美元的民事罰款及高達250,000美元的刑事罰款（或該罪行所得的毛利收益兩倍，以較高者為準）。該個別人士亦最多可被監禁五年，而FCPA禁止公司為其僱員繳付罰款。就每項違反FCPA的行為，公司可被要求繳付高達16,000美元的民事罰款及高達2百萬美元的刑事罰款。此外，違反FCPA可能會導致其他不利後果，如被美國司法部調查、暫停或禁止參與美國政府合同、撤銷或吊銷出口許可特權、股東訴訟、強制沒收和公司與個人的聲譽長期受損。

6.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

美國商標法律由州份及聯邦法律規管，而主要的聯邦法例為蘭哈姆法案。商標包括用作識別商品或服務並將其區別於由他人製造、出售或提供者的任何文字、名稱、符號、標語或裝置（例如設計）或以上任何組合。商標侵權的補救措施可包括禁制令、賠償利潤損失以及損害賠償。

美國專利法律由聯邦法律（即專利法案）全面監管，有關法案確保發明者獨享其發現。美國法律項下承認的專利類別包括實用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及植物專利。專利實質上是一種有限的壟斷，據此專利持有人獲授予獨家權利在一段限定時間內製造、使用及出售具有專利的創新產品。

監管概覽

7. 競爭法

美國有多項為推廣公平及公開競爭而設計的聯邦法例，禁止不公平、具限制及合謀的商業慣例。該等法例包括謝爾曼反壟斷法、克萊頓法、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及羅賓遜派特曼法。該等法例禁止(其中包括)造成禁止貿易、不公平或欺詐貿易慣例及在若干情況下，不公平或具歧視性的定價慣例的協議或安排。該等法例可以由司法部、聯邦貿易委員會及私人訴訟人執行。另外，多數州份擁有類似法例，同樣禁止造成禁止貿易、不公平或欺詐貿易慣例及不公平或具歧視性的定價慣例的安排。該等法例由州檢察長及其他州規管機構以及私人訴訟人執行。

英國的法律及法規

1. 有關產品質量及客戶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 (1) 英國的產品質量一般由《通用產品安全法規2005》(「通用產品安全法」)規管，其於2005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進口商須根據通用產品安全法為產品質量負責。通用產品安全法要求產品及其包裝整體為安全。任何有關安全存放或使用消費品的適用警告或注意事項必須以英文清晰地標示於消費品、其包裝、牢固地附在消費品上的標籤或包含於包裝內的文件的合適位置。

根據通用產品安全法，因為產品缺陷而遭受個人損傷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以向進口商及賣方索取賠償。根據通用產品安全法，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的權利及權益均受到保障，而所有參與其中的進口商、賣家及分銷商必須確保產品將不會對個別人士及財產造成損害。

生產商亦有法律義務向分銷鏈收回不安全的產品及／或向消費者收回產品。倘生產商並無作出相關行動，負責的政府機構可以下令收回產品，並向違例者收取刑事罰款。在違反通用產品安全法的情況下，負責的政府機構有權扣押及／或銷毀違例商品、對違例者定罪(對嚴重違反通用安全要求的行為或違反安全通知的行為處以最高20,000英鎊的罰款；及／或對嚴重違反通用安全要求的行為或違反安全通知的行為判處監禁最多12個月及對於其他違反行為監禁最多三個月)及命令其暫停銷售或分銷違例商品。作為生產商及出口商，本集團將依次就損失、賠償或罰款向進口商(即其客戶)負責。

監管概覽

(2) 在特定範疇為通用產品安全法增添更多細節且適用於我們的商品的其他法規如下：

- 有關標示衣服纖維成分的2012年紡織產品(標籤及纖維成分)法規(於2012年5月8日生效)及日期為2011年9月27日的有關標籤衣服的紡織品名稱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法規(歐盟)第1007/2011號(於2012年5月8日生效)。製作英國市場現有的相關紡織品即違反歐盟法規的規定，為刑事罪行，處罰為無限額罰款；
- 1985年睡衣(安全)法規：於1985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1987年3月1日生效。任何人士干犯該法案下的罪行，即(a)可經簡易定罪判處監禁不多於六個月及／或(b)不多於5,000英鎊的罰款；
- 歐洲標準BS EN 14878:2007紡織品－兒童睡衣的燃燒反應，於2007年7月31日發佈；及
- 兒童衣服安全的歐洲標準－兒童衣服上的繩索及腰帶－EN 14682:2014，於2014年12月31日發佈。

2. 有關進口及出口商品的法律及法規

- (1) 負責的政府機構可以在商品於港口入境時攔截並拒絕不符合安全標準的進口商品。作為生產商及出口商，本集團將依次為商品損失向進口商(即其客戶)負責。
- (2) 倘商業行為的影響會跨越國界，適用的競爭法僅限於由歐盟委員會執行的歐洲聯盟競爭法。其擁有潛在的境外影響而可能因此直接影響本集團，此等包括針對(a)維持轉售價格(2007年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02條)及(b)同業聯盟活動(2007年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01條項下)的規例。影響英國市場或以英國為基地的競爭者的反競爭行為可被處以巨額罰款。該等罰款並非固定或設有上限，並可高達上百萬元歐羅，最高為參與違反行為的各企業的全世界營業額總數的10%，與歐盟委員會合作調查者可獲減免，或重犯者則可處以更高罰款。違反歐盟委員會規定的企業亦可被逐日徵收最高為每日平均營業額5%的罰款。

監管概覽

- (3) 英國的知識產權法保障商標及設計權(包括未經註冊的設計權)。在違反該等法律的情況下，違例商品(即分類為贗品的商品)可由負責政府機構扣押及銷毀。商標侵權亦為罪行(並非侵犯設計權)，可處以罰款高達50,000英鎊及監禁最多10年。

3.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增值稅(1994年增值稅法項下)及進口關稅可適用於我們的商品。進口商為該等項目負責，惟我們作為出口商則負責為進口商作出正確分類及申報。就向至少一名我們的英國客戶銷售而言，其採購條款訂明任何由本集團向其作出的供貨必須為「稅後交貨」。因此，我們必須(a)繳付商品應付的任何進口增值稅及進口關稅；及(b)取得商品的英國海關清關。在商品分類通過審查或繳清應付稅項前，商品可被扣押。

4. 有關其他範疇的法律及法規

- (1) 英國的標準商業合約的條款受到《1977年不公平契約條款法》規管。任何標準條款的任何條款必須合理。要通過此測試，條款必須在經考慮訂立合約時訂約方已知悉或應合理知悉或設想的情況後為公平及合理。倘不合理，違規條款為無效。
- (2) 在英國，銷售商品的合約由《1979年商品買賣法》(「買賣法」)規管，其於1979年12月6日頒佈，並於1980年1月1日生效。買賣法對合約產生隱含條款(有關賣家擁有已售商品的合法所有權、按描述銷售、質量良好、符合用途及按樣品銷售)，即使該等合約並未載有相關條款或與其抵觸亦然。隱含條款凌駕於違反該法的條款。
- (3) 在英國，企業誤殺(企業殺人)由《2007年企業誤殺及企業殺人法》規管，其於2007年7月26日頒佈，並於2008年4月6日生效。倘一間機構進行的活動(a)造成他人死亡；及(b)等同於該機構嚴重違反對死者的相關謹慎責任，而其高級管理層進行活動的方式為違反行為中的重大元素，即屬犯罪。負責的政府機構可向違例者處以無限額刑事罰款，並發出補救令及宣傳令，而我們的商品的英國進口商受限於此權力。倘本集團的產品造成死亡，作為供應商，其將依次就罰款向進口商(即其客戶)負責。

監管概覽

- (4) 英國的現代奴役一般由《2015年現代奴隸法》規管，其於2015年3月26日頒佈並生效。其並非直接適用於英國境外的國家。由2015年10月29日起，牽涉該法律的英國公司(營業額高於36百萬英鎊)必須刊發一份年度聲明以(a)註明已採取的措施，使業務中(或其供應鏈中)不存在奴隸及人口販運；或(b)宣佈此前並無採取該等措施。該法律牽涉我們至少一名英國客戶。其供應鏈可能會被審核以檢查其是否符合英國反奴隸法。
- (5) 《2010年賄賂法》禁止賄賂，並聲稱近乎無國界的司法權區，故此與英國有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在英國境外干犯罪行亦可被起訴。其判定賄賂、受賂及商業機構本身無法防止賄賂為刑事罪。倘個別人士干犯賄賂罪行，其可根據《2002年犯罪所得法》判處監禁最多10年及無限額罰款以及處以沒收令。我們最少一名英國客戶擁有反賄賂政策，而本集團必須遵守。

澳門的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澳門的批發客戶出售嬰兒產品。

產品安全及責任

在澳門，產品安全受到《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第17/2008號行政法規〉規管。

前述行政法規應適用於所有產品，惟食品；不動產；飛機、船舶或車輛；轉口、過境或出口的產品；使用過的產品，例如古董或二手交易市場的物品；已有專門規定對其安全性作出規範的產品除外。

根據法例，只可將安全產品投放市場，而被視為生產商的本集團亦有下列義務：(i) 未經適當警告則不能立即察覺使用產品的固有危險，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一種正式語文向消費者提供所需的一切重要資料，使消費者能評估及預防該等危險；(ii) 按照所供應產品的特徵，採取適當措施使消費者認識產品可能產生的危險；(iii) 採取適當行動預防產品可能產生的危險，包括必要時從市場回收產品；及(iv) 應主管實體的要求送交產品樣本作安全檢測。

危險產品的製造、進口或供應或將該等產品投放市場受到禁止或澳門政府可命令從市場回收或予以銷毀，而生產商及分銷商應承擔該等行動的相關成本。未能根據前述法例承擔該等及其他責任將導致生產商及分銷商被處以行政罰款。

監管概覽

就產品責任而言，澳門《商典法》指出，「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不論有否過錯，均須對因其投入流通之產品之瑕疵而對第三人所造成之損害負責」，而本集團可被視為「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乃由於「生產商」包括「經營企業時進口產品以便出售、出租、融資租賃或以其他方式銷售者」。倘產品「於開始流通時未能提供合理預期之安全者，則視為有瑕疵」。只要該瑕疵產品一般係供私人使用或消費，受害人亦主要將之作此用途者」，則客戶可獲賠償之損害。

總括而言，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本集團須就於澳門出售瑕疵產品而承擔任何產品責任索償。

根據澳門《商典法》第85至第94條及澳門《民法典》，倘本集團流通之任何產品被視為有瑕疵，並對第三人造成損害，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包括造成人身傷亡之損害，以及對瑕疵產品以外之物造成之損害，只要該物一般係供私人使用或消費，受害人亦主要將之作此用途者。

在責任人之內部關係上，應考慮有關情況，尤其是每一責任人所造成之危險、倘有之行為過錯之嚴重性及對所造成之損害應分擔之責任。如不能確定各人之責任，則須平均分擔。

符合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

除本文件「業務－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之事宜」一節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其中包括)中國、香港、美國、英國及澳門的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於1974年，馮先生成立民信製造廠（一間在香港經營一間嬰兒服裝製造廠房的實體）。於1988年，民信製造廠將其製造廠房由香港遷至中國中山市黃圃鎮，標誌著馮先生於中國開展業務的里程碑。於2002年，民信製造廠不再經營任何業務，並註銷登記。馮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馮女士的先父。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到1993年。於1993年，馮先生與中國業務夥伴共同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美麗華，其中馮先生間接持有60%。

於1994年，我們註冊成立民達發展，該公司為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的貿易業務分部，向海外品牌擁有人或彼等指定的採購公司出售布製產品，其涵蓋嬰兒服裝及嬰幼兒服飾。

於1996年，我們於中國中山市黃圃鎮購入一幅土地作為興建黃圃工廠之用。

於1997年，我們將全部製造設施遷至黃圃工廠。

於1998年，我們於美麗華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過程中成立萬達時。

於2003年，作為馮先生家族安排的一部分，馮女士以其本身的資金向馮先生收購我們製造及貿易業務分部：美麗華、民達發展及萬達時的全部權益。

於2004年，考慮到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積累的經驗，馮女士成立Babies Trendyland及Mi'Des Associated，並於香港開展我們的零售業務，銷售我們的原品牌生產產品。於2004年，我們在香港設立首個百貨公司專櫃。我們於2009年在香港進一步開設首間自營零售店及註冊「mides」商標。自我們的自有品牌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按以下「Mi'Des」的核心價值營運：

「M」為「為嬰兒貼身打造」；

「I」為「密不可分、上下一心」；

「D」為「貢獻社群」；

「E」為「品質出眾」；及

「S」為「由心服務」。

我們致力達成「用心承諾」的使命，帶來「以愛編織快樂未來」的願景。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5年，馮女士透過Mansion Success整合我們的製造、貿易及零售銷售業務以帶來更有效的管理及理順我們的集團架構。自此及緊接重組前，Mansion Success為Mi'Des Associated、Babies Trendyland、民達發展及萬達時的共同直接控股公司，而萬達時為美麗華的直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本集團四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萬達時、Babies Trendyland、美麗華及民達發展)經營業務。

在我們超過20年的歷史中，我們為產品質素及安全感到自豪，而就嬰兒服裝產品而言，產品質素及安全正是客戶所注重的最重要元素。有關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我們五大客戶已確認我們為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有關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12間自營零售店及11個百貨公司專櫃。我們亦經已與我們在中國及澳門的客戶訂立批發協議售賣我們的原品牌生產產品，以在該等地區獲取經驗及測試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

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3年	馮先生連同一位中國業務夥伴(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美麗華
1994年	我們透過註冊成立民達發展開展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我們與Impact Imports International Inc. 建立業務關係
1997年	我們開始向Gerber Childrenswear LLC出售我們的代工生產產品，該公司為總部設於美國的領先嬰兒產品銷售商 我們將全部製造設施遷至黃圃工廠
2003年	我們租用一幅鄰近黃圃工廠的土地及建設配套設施
2004年	我們透過註冊成立Babies Trendyland及於香港開設首個百貨公司專櫃開展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
2006年	我們開始向Next Sourcing Limited出售我們的代工生產產品，該公司為於香港的服裝採購公司及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07年	我們開始向Acorn Apparel (HK) Limited出售我們的代工生產產品，該公司為於香港的服裝採購公司
2009年	我們開始向Mamas & Papas Limited出售我們的代工生產產品，該公司為總部設於英國的領先嬰兒產品銷售商 我們於香港註冊「mides」商標
2010年	我們開始向我們於澳門的批發客戶出售我們的原品牌生產產品，而彼等在其零售店出售我們的產品
2015年	為配合中國零售市場的轉變，我們與一名中國批發客戶合作，彼透過於天貓商城的虛擬網上店舖及其於中國的零售店出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牌照及獎項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證書」一節。

成立及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

美麗華

香港萬達時洋行為馮先生擁有的獨資企業，而中山黃圃(一名獨立第三方)於1993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美麗華。中山黃圃為集體企業。因此，於成立當時，美麗華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擁有註冊資本4,000,000港元。中山黃圃以廠房、倉庫及配套設施(「該等設施」)的使用權出資，金額折讓後相等於1,600,000港元(佔美麗華股權的40%)。香港萬達時洋行以銀行融資及現金出資總金額2,400,000港元(佔美麗華股權60%)。美麗華現時營運黃圃工廠及該等配套設施，並為我們的布製產品製造業務分部，涵蓋嬰兒服裝及嬰幼兒飾品。

於1995年6月30日，美麗華透過中山黃圃及香港萬達時洋行根據彼等於美麗華各自持有的股權注入10,000,000港元的額外新註冊資本，將其註冊資本自4,000,000港元增加至14,000,000港元。即中山黃圃以現金注入4,000,000港元，而香港萬達時洋行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設施注入6,000,000港元。

於1999年5月12日，香港萬達時洋行及中山黃圃向萬達時(當時由馮先生及馮女士分別持有95%及5%)轉讓彼等各自於美麗華60%及40%的股權。就中山黃圃於美麗華持有的40%股權，其已獲得代價5,600,000港元，並以下列方式收取(i)獲歸還該等設施(按其於

歷史、發展及重組

1993年的價值，即1,600,000.0港元歸還)；(ii)獲支付現金1,779,055港元，為最初同意讓渡及轉讓予中山黃圃的部分黃圃工廠的價值；及(iii)獲支付現金2,220,945港元以清繳餘下代價。

自此，美麗華一直為萬達時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民達發展

於1994年7月21日，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民達發展為有限責任公司。同日，民達發展向馮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即馮秀玲女士、馮秀雯女士及馮嘉儀女士)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佔民達發展已發行股本的25%)，名義價值為每股1港元。其為我們的貿易業務分部，出口涵蓋嬰兒服裝及嬰幼兒飾品的布製產品，目標客戶為海外品牌擁有人或彼等指定的採購公司。

於1994年12月2日，民達發展向馮女士、馮秀玲女士、馮秀雯女士及馮嘉儀女士各自配發及發行149,999股股份，名義價值為1港元。

於1997年7月21日，馮先生向馮女士、馮秀玲女士、馮秀雯女士及馮嘉儀女士各自收購90,000股民達發展股份，名義價值為1港元，經收購後民達發展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	股權百份比
馮先生	360,000股	60%
馮女士	60,000股	10%
馮秀玲女士	60,000股	10%
馮秀雯女士	60,000股	10%
馮嘉儀女士	60,000股	10%

作為馮先生家族安排的一部分，民達發展的控股架構有進一步的變動。緊接馮女士於2003年3月26日收購民達發展前，馮先生及馮女士分別持有民達發展的59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99.99983%及0.00017%)。於2003年3月26日，馮先生將其於民達發展的全部權益(即民達發展的599,999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99.99983%))轉讓予Mansion Global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由馮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9,105,884.69港元，乃以馮女士本身的資金支付。

於2015年3月30日，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Mansion Success分別向Mansion Global Enterprise Limited及馮女士收購民達發展599,9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99.99983%及0.00017%)，名義價值為每股1港元。此後，民達發展成為Mansion Success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萬達時

於1998年1月14日，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萬達時為有限責任公司。同日，萬達時向馮先生及馮女士各自配發及發行萬達時一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50%)，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000港元。萬達時為美麗華之投資控股公司。

於1998年2月18日，萬達時分別向馮先生及馮女士配發及發行萬達時的94股股份及四股股份(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4%及4%)，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000港元。

於2003年3月10日，馮先生以零代價向馮女士收購萬達時的四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4%)，作為彼等家族安排的一部分。

於2003年3月26日，作為馮先生家族安排的一部份，馮先生將其於萬達時的全部權益(即萬達時的99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99%))轉讓予Mansion Global Enterprise Limited(由馮女士全資擁有)，代價為922,642港元。此代價乃經參考轉讓當時萬達時的資產淨值，並以馮女士本身的資金支付。

於2015年3月27日，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萬達時向Mansion Success配發及發行萬達時的9,900股股份(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9%)，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港元。

於2015年3月30日，馮女士及Mansion Global Enterprise Limited向Mansion Success(由馮女士全資擁有)轉讓萬達時分別一股及99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0.01%及0.99%)，名義代價為每股1港元。此後，萬達時由Mansion Success全資擁有。

Mi'Des Associated

於2004年6月7日，Mi'Des Associa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Mi'Des Associated持有若干商標以經營本集團業務。

於2004年6月10日，Mi'Des Associated向馮女士及陸女士(為馮女士利益的受託人)各自配發及發行Mi'Des Associated的一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50%)。

於2015年3月30日，Mansion Success向馮女士及陸女士各自收購Mi'Des Associated的一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50%)，名義代價為每股1港元。此後及緊接重組前，Mi'Des Associated一直為Mansion Success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Babies Trendyland

於2004年6月8日，Babies Trendyland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Babies Trendyland於香港經營我們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及向於中國及澳門的批發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

於2004年6月17日，馮女士向認購方收購Babies Trendyland的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1.0港元。同日，Babies Trendyland的三股股份、四股股份及兩股股份(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40%及20%)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馮女士、陸女士(為馮女士利益的受託人)及陸學晶女士(為Babies Trendyland的僱員及馮女士利益的受託人)。

於2008年5月22日，陸學晶女士以零代價向陸女士(為馮女士利益的受託人)轉讓彼於Babies Trendyland的兩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20%)。

於2015年3月27日，Babies Trendyland向Mansion Success配發及發行Babies Trendyland的999,990股股份(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999%)，款額為999,990港元，乃經參考Babies Trendyland其時的股份面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不久，於2015年3月30日，Mansion Success分別向馮女士及陸女士收購Babies Trendyland的四股股份及六股股份，名義價值各為1港元。此後及緊接重組前，Babies Trendyland的股權架構一直維持不變。

Mansion Success

於2015年2月13日，馮女士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ansion Success為有限責任公司，Mansion Success的1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馮女士。Mansion Success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此後及緊接重組前，Mansion Success一直由馮女士全資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撤銷註冊的公司

嬰皇

於2011年6月3日，Babies Trendylan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嬰皇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於中國經營涵蓋嬰兒服裝及嬰幼兒飾品的布製產品的零售銷售業務。其於2016年3月23日透過清盤方式撤銷註冊前具償債能力。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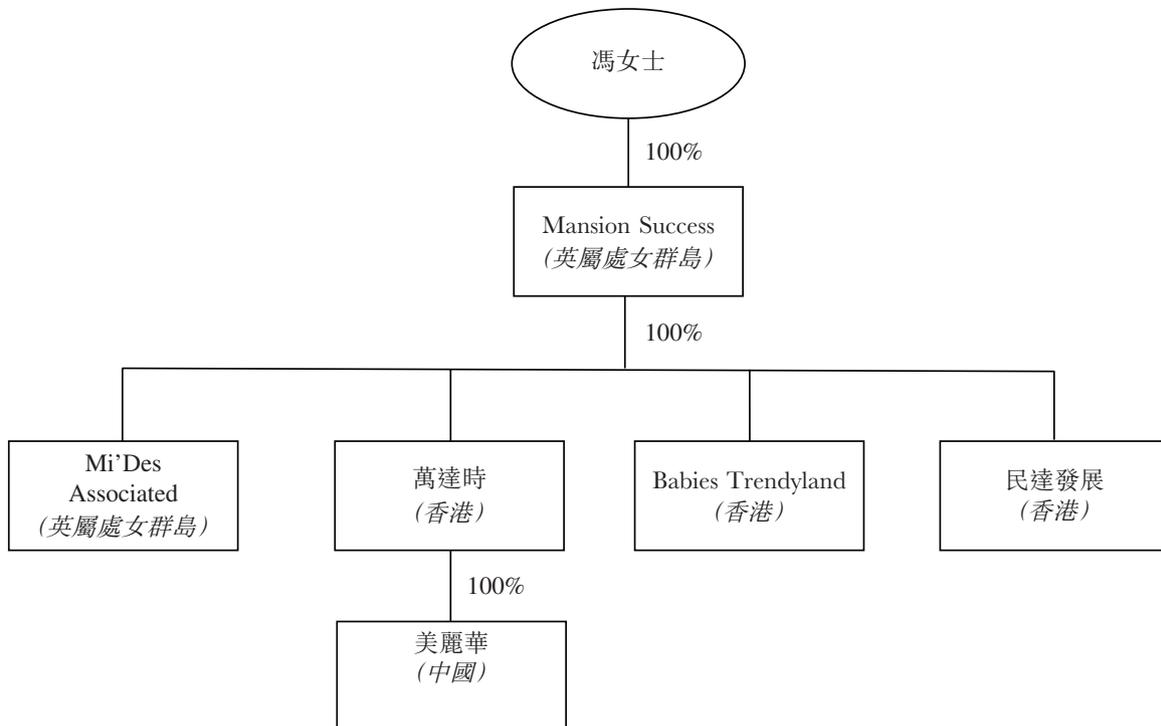
民博

於2012年11月7日，民達發展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民博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於中國經營涵蓋嬰兒服裝及嬰幼兒飾品的布製產品的零售銷售業務。其於2016年3月14日透過清盤方式撤銷註冊前具償債能力。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進行重組並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第(1)步 – 註冊成立 Joyful Cat

於2017年5月16日，馮女士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Joyful Cat。馮女士亦為 Joyful Cat 的唯一董事。

Joyful Cat 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Joyful Cat 向馮女士配發及發行 Joyful Cat 的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2)步 –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於同日轉讓予 Joyful Cat。

第(3)步 – 註冊成立 LFC Partners

於2017年5月22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LFC Partners，而馮女士為 LFC Partners 的唯一董事。

LFC Partners 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LFC Partners 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LFC Partners 的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4)步 – 本公司收購 Mansion Success

於2017年6月23日，馮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馮女士收購 Mansion Success 的 1,000 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 港元(「收購事項」)。

馮女士與本公司協定透過本公司向 Joyful Cat 配發及發行 100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第(5)步 – 向 LFC Partners 轉讓 Mi'Des Associated 及 Babies Trendyland 的股份

於2017年6月30日，Mansion Success 與 LFC Partners 訂立轉讓文據，據此，Mansion Success 按 1 港元向 LFC Partners 轉讓 Mi'Des Associated 的兩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6月30日，Mansion Success 與 LFC Partners 訂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Mansion Success 按 1 港元向 LFC Partners 轉讓 Babies Trendyland 的 1,000,000 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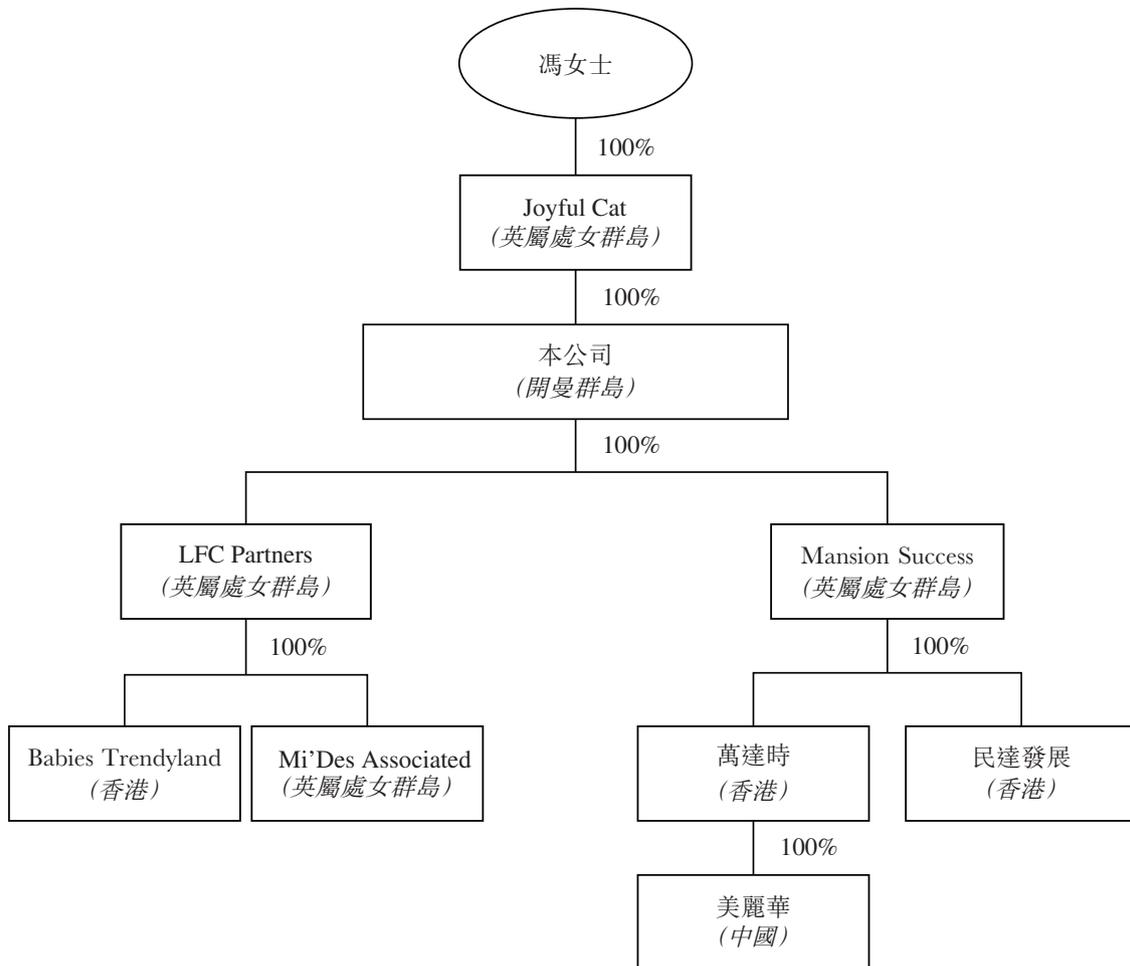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Mi'Des Associated及Babies Trendyland均由LFC Partners全資擁有。

第(6)步 – 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透過增加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以上步驟所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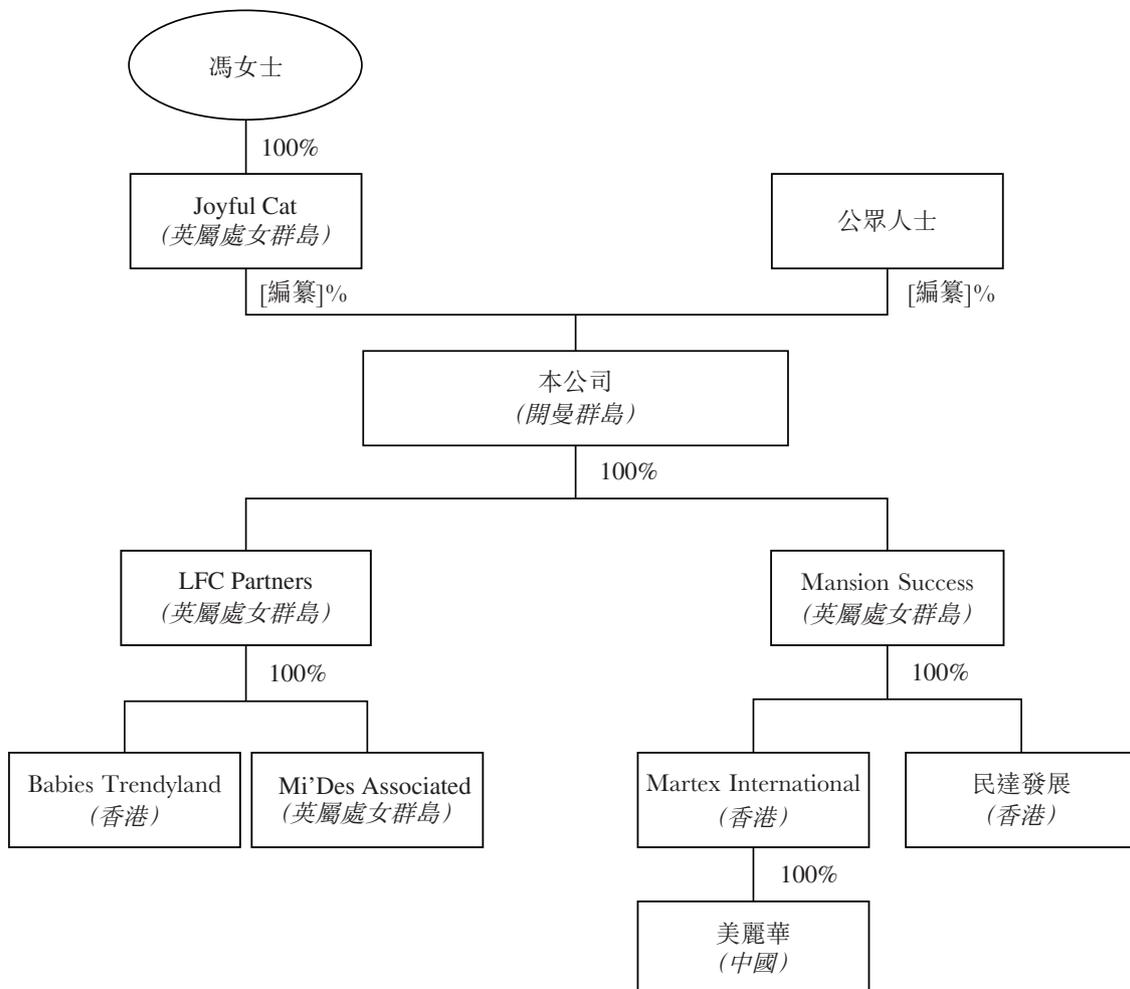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份[編纂]及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將[編纂]，包括以公開[編纂]方式提呈[編纂]公開[編纂]以供認購及以[編纂]方式提呈[編纂]股[編纂]以供認購。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編纂]港元資本化，方式為按面值將該款項悉數用作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向 Joyful Cat 配發及發行。

下圖顯示假設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緊隨股份[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專門製造及出售布製產品，產品涵蓋嬰兒服裝和嬰幼兒服裝飾品。我們透過以下途徑出售布製產品：(i) 我們直接面向主要在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海外品牌公司或指定的採購公司的代工生產業務；(ii) 我們在「mides」品牌下及透過我們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的補充三方品牌產品及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批發銷售的原品牌生產業務。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帶來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80.4%及76.3%。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計的收益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代工生產業務	329,428	80.4	256,091	76.3
原品牌生產業務				
— 自營零售店	36,852	9.0	36,194	10.8
— 百貨公司專櫃	40,370	9.8	38,758	11.5
— 批發	3,115	0.8	4,767	1.4
原品牌生產小計	80,337	19.6	79,719	23.7
總計	409,765	100	335,810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下降。我們的董事相信主要因為我們兩大客戶（英國的客戶A及美國的客戶B）於2016年財政年度下達的訂單減少，乃由於(i) 我們採納、調整及改善內部政策，以向訂貨批量較少但利潤率較高的代工生產客戶出售產品，其要求較為具體，標準亦較高；(ii) 客戶A受英磅貶值影響；及(iii) 客戶A及客戶B分別受到英國及美國本地市場的影響銷售表現下滑。

業 務

YOUR BABY OUR VISION

以愛編織 快樂未來

我們的公司格言為「以愛編織快樂未來」，我們旨在向嬰兒提供安全、舒適及優質的產品，因為我們相信嬰兒作為我們的產品的最終用家，需要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加倍用心、力求臻善。於2004年，我們成立自家品牌。其後於2009年我們於香港註冊「mides」商標。當中每個英文字母具有以下含意，亦成為我們經營業務時的業務宗旨：



- M**ade for babies (為嬰兒貼身打造) : 我們專門為嬰幼兒生產嬰兒服裝產品。
- I**ndivisible and united as one (密不可分、上下一心) : 我們的產品與安全密不可分，我們的員工上下一心服務客戶。
- D**edicated to the community and its people (貢獻社群) : 我們以回饋本地社區為傲，向家長及準父母提供免費的育兒講座及嬰兒服裝產品。
- E**xcellent quality (品質出眾) : 我們為嬰兒提供品質出眾及無害的嬰兒服裝產品。
- S**ervice from the heart (由心服務) : 我們關心嬰兒，不斷改良我們的產品使嬰兒更加舒適。

業 務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進行設計及開發、銷售及營銷及日常管理的業務職能。於2004年，我們在香港設立首個百貨公司專櫃，以開展我們自有品牌「mides」的原品牌生產業務。其後於2009年註冊。此外，我們於2009年在香港開設首間自營零售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12間自營零售店及11個百貨公司專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6年香港嬰兒服裝零售銷售收益而言，本集團所佔的市場份額為約7.0%。

我們的生產設施設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由工廠進行整個生產工序，包括產前樣板、剪裁、印花、車花、縫紉、釘扣、熨燙及包裝。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使用率分別為約95.7%及73.4%。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及倉庫」一段。

自我們於1993年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一直在擴展我們的網絡，並已在嬰兒服裝行業建立聲譽。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在製造嬰兒布製產品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使我們可以整合冗長複雜的生產工序以向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從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效率及加強大量生產的能力。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就及繼續增長的潛力有賴於下列的競爭優勢：

我們於中國及香港嬰兒服裝行業穩佔一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嬰兒服裝製造行業有約10,000名製造商，而於2016年，我們被視為若干英國及美國著名嬰兒服務產品品牌擁有人在中國的最大供應商之一。我們擁有超過20年作為知名嬰兒產品製造商及賣家的良好往績，加上中國嬰兒服裝行業的增長潛力強勁，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正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香港及中國嬰兒服裝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向海外第三方品牌公司或指定採購公司出售我們的布製產品並向零售及批發客戶出售我們自有品牌「mides」的產品。我們在香港經營零售店以出售自有品牌的布製產品。我們於2004年在香港設立首個百貨公司專櫃，並於2009年在香港開設首間自營零售店。在過去13年，我們在香港開設更多零售店以擴展我們的零售鏈，並逐漸滲入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6年香港嬰兒服裝零售銷售收益而言，我們所佔的市場份額為約7.0%。我們相信，我們在香港原品牌生產業務的增長以及所供應的優質嬰兒產品可以為我們的自有品牌贏取廣泛的知名度。

業 務

我們已與不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透過兩個主要銷售渠道出售布製產品：(i)向海外第三方品牌公司及品牌公司的指定採購公司出售的代工生產業務；及(ii)向我們批發及零售網絡中的客戶出售的原品牌生產業務。大部分海外第三方品牌公司為國際知名的嬰兒服裝品牌，例如Gerber、Mamas & Papas及Next。我們已與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維持八至二十二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已在嬰兒服裝行業建立重要地位，並與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建立良好及緊密的業務關係。透過與國際知名嬰兒服裝品牌公司長期合作，我們參照安全及品質控制的國際標準發展自身的業務，並就嬰兒布製產品作全球性的廣泛意見交流。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向我們認可的供應商或代工生產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棉布原料。我們已與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由五至十九年不等。由於我們與供應商已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可確保安全及優質的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並可能取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稱職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稱職的管理團隊，在香港嬰兒服裝行業具有豐富的營運專業知識及深入的理解，使我們可以在制定發展策略時預測市場趨勢。我們的生產經理蘇潔蘭女士於嬰兒服裝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而我們的執行董事馮女士及何女士於嬰兒服裝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馮女士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財務及策略性規劃，而何女士及蘇潔蘭女士則分別負責代工生產業務及生產。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以提供高標準的優質嬰兒產品為目標

我們密切注意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為位於香港、英國及美國的第三方品牌公司)可能須遵守的國際標準。該等國際標準包括Oeko-Tex® Standard 100及Sanitized®許可標準。我們在製造過程中採取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不但能夠符合中國法律及法例規定的中國標準，亦符合可能會施加在我們相關客戶身上的國際標準。

為確保我們的布製產品對嬰兒為安全及無害，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亦有一套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例如(i)我們進行最少三次斷針檢查及確保連接位的線頭已裁剪；及(ii)我們一般聘請黃圃鎮的本地居民進行與生產相關的工作，以盡量減低熟練工人的流失率，維持我們的生產品質。

業 務

增值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產品設計支援及研發方面的附加增值服務將繼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與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及原品牌生產業務相輔相承。

一般而言，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要求我們按彼等本身的設計生產產品。為向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擁有一隊四名成員的研發團隊，著力對由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提供的設計進行技術可行性測試，以將概念轉化為實物產品。於產前階段，我們與代工生產客戶緊密合作以緊貼國際時裝潮流，並為不同地區擁有不同傳統的客戶開發合適的嬰兒服裝。我們亦在中國擁有逾40名員工的樣品開發部門以作樣品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隊六人的設計團隊支持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的布製產品設計。我們亦會聘請外部的海外設計團隊開發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佔有於香港擴充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有利位置

我們自2004年起在香港嬰兒服裝市場立足，並推出首個百貨公司專櫃。其後於2009年我們在香港註冊商標「mide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12間自營零售店及11個百貨公司專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6年香港嬰兒服裝零售銷售收益而言，我們所佔的市場份額為約7.0%。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原品牌生產業務帶來的收益為約80.3百萬港元及79.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9.6%及23.7%。另外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毛利分別為約64.0百萬港元及58.9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相信，原品牌生產業務得以開展有賴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及穩建的製造平台。

此外，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有別於代工生產業務，其高峰期處於年內不同的時間，因此本集團可充分利用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可以充分利用該等生產淡季生產原品牌生產業務的產品，從而盡可能使用我們的生產設施，盡量縮減低生產量的時期及閒散的工人，並改善我們的投資回報。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鞏固我們在嬰兒服裝市場的地位。我們有意實踐以下策略以達成該等目標：

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及透過全面應用RFID科技提升產能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利用率為約95.7%及73.4%。為應付我們客戶預期將會上升的需求及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本集團計劃購入彩色數碼印花機，以繼續提升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

業 務

董事認為，彩色數碼印花機將會提升生產多樣性及成本效益，乃由於：(i) 其可處理多種顏色的產品及印花非常準確及精細的圖案，包括漸層及陰影；及(ii) 由於彩色數碼印花的準備成本較低，其令我們可處理數量較少的訂單。此外，該等機器乃採用指定墨水及較為環保。我們已於2017年6月採購一台彩色數碼印花機，並以[2017年7月尾進行試用一台彩色數碼印花機為目標。]一旦該彩色數碼印花機的功效達標，我們即計劃於2017年末及2018年上半年購入兩套彩色數碼印花機。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我們的機器估計使用年期約三至五年不等。然而，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生產機器的現有平均壽命為約12.9年。我們計劃更換黃圃工廠現有生產設施的部分舊有型號以提高生產效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服裝製造行業經已利用RFID技術追蹤工廠中及運送途中的不同產品，而此技術目前主要於全球服裝品牌在中國、美國及西歐的服裝工廠內使用。當原料及服裝產品掛上RFID標籤，我們便可利用RFID標籤作存貨控制以及追蹤原料及服裝產品的動向及位置。我們以全面應用RFID技術至覆蓋全部生產線為目標。董事認為，RFID技術預期未來將會在服裝市場廣泛使用。

購入機器將會提升產出產品的效率、設計及數量。我們相信，該投資將會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亦可利用RFID技術作數據收集及在製品定位以加強我們的生產效率。估計[編纂]中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將用以購入彩色數碼印花機、為生產設施升級及全面應用RFID技術。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美國為嬰兒服裝產品最大進口國，價值份額為25.5%，英國為第二大進口國，價值份額為約8.3%，其他歐洲國家(例如法國、德國、西班牙、意大利及荷蘭)則合共佔嬰兒服裝產品進口總額約25.0%。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的總部設於英國。董事相信將有機會探索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代工生產市場。我們計劃出席於該等國家舉行的嬰兒服裝展覽會及對潛在代工生產客戶進行實地考察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探索新的商機。

為促進我們代工生產業務的業務發展，我們以推廣品牌形象及加強我們的營銷策略為目標，並透過(i) 將我們的電子營銷工具升級，如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ii) 為父母及準父母

業 務

提供更多關懷講座；(iii) 推行營銷活動；及(iv) 刊登廣告。為進一步令產品選擇多元化，我們將繼續聘請外部海外設計團隊開發我們的戶外嬰兒服裝產品。我們計劃租賃若干商場的臨時攤檔及／或百貨公司專櫃以銷售由我們設計團隊設計的嬰兒節慶服裝。

我們將努力維持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客戶關係，從而提高客戶的滿意度，以繼續維持我們的現有市場滲透率。董事有意加強我們的銷售策略及擴大銷售團隊並以招聘銷售總監及擴展銷售團隊的方式探索商機。本集團相信，成功的銷售策略將有助進一步推動我們的零售銷售。

我們著重向客戶提供賓至如歸的服務及專業的產品知識。為確保我們的客戶服務具質素，我們不時向銷售員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技能。為統一我們的培訓方法，我們計劃為新入職的銷售員開發電子學習程式。我們亦著重銷售員在企業文化方面的培訓。我們相信當銷售員接受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彼等即了解以真誠及好客的態度服務我們的客戶的重要性。

董事相信，本集團用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將會提升其銷售及財務表現。估計[編纂]中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約[編纂]%將用作加強我們在海外及香港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加強我們對於中國市場的研發能力

自中國於2016年初實行「二孩政策」後，中國的出生率預期將於未來上升。為評估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本集團經已與一名中國批發客戶訂立批發協議以容許彼等於中國的互聯網、其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我們品牌的嬰兒服飾。

我們有意於未來擴展我們在中國嬰兒服裝市場的市場份額。為探索我們在中國的商機，我們計劃招聘約有6名成員的團隊以在中國做研發的工作。團隊預期將會(i)對本地市場的文化進行研究；(ii)開發新款嬰兒服裝產品以吸引中國的本地用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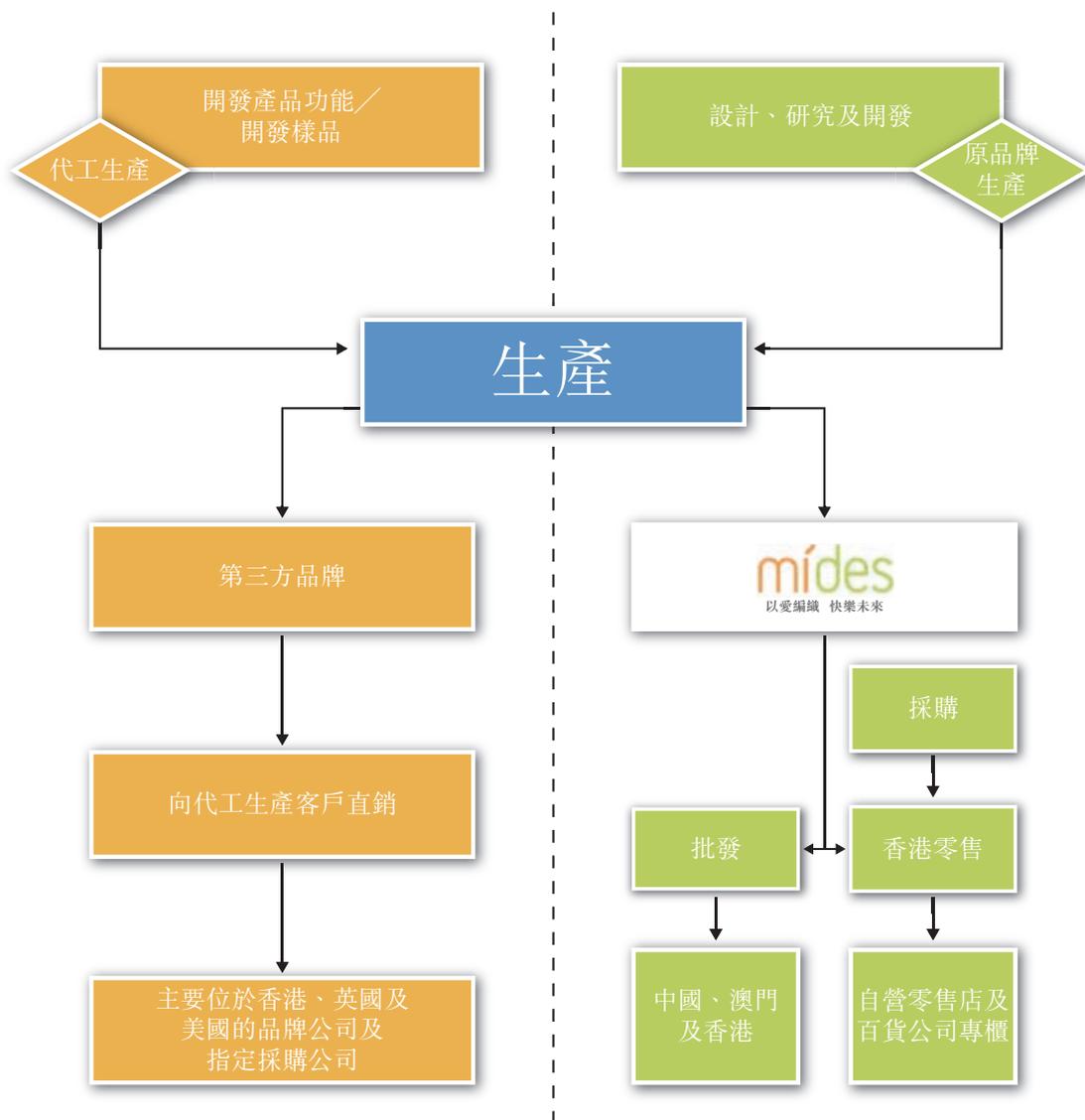
董事相信強化我們的研發能力可令本集團改善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及增加我們的銷售量。估計[編纂]中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用作加強我們對於中國市場的研發能力。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以下列途徑：(i)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向主要在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海外品牌公司或指定的採購公司；及(ii)我們自有品牌「mides」的原品牌生產業務：透過我們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以及在香港、中國及澳門以批發方式出售我們的布製產品。我們亦以寄售或收購的方式採購第三方品牌的產品，並於我們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及原品牌生產業務由兩隊獨立的管理層及員工管理及營運。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代工生產業務

本集團製造多種針對兩歲以下嬰幼兒市場的嬰兒布製產品，並向主要在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海外第三方品牌公司或其指定的採購公司出售。多年來，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獨特的生產技術，使嬰兒服裝的品質、外觀、質感及定價達到可建立顧客忠誠度的水平。我們的生產業務主要包括採購原料、製造、品質保證及控制、包裝及交付。作為本集團增值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亦會應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的要求，提供不額外收費的產品研發服務。

以下圖表說明代工生產業務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按總收益計的五大客戶均為我們代工生產業務的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彼等已維持八至二十二年不等的業務關係。按行業慣例，我們的客戶並未與我們訂立長期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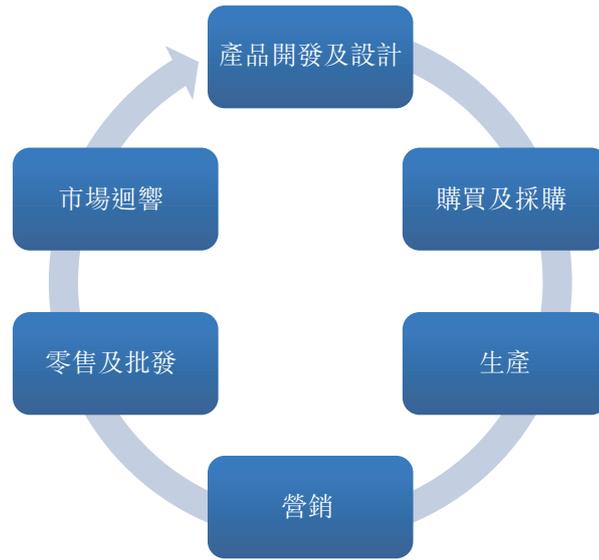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8.4%及73.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原品牌生產業務

在原品牌生產業務方面，我們製造針對嬰兒及6歲或以下兒童市場的嬰兒布製產品，透過位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並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以批發的方式出售自有品牌「mides」。為迎合我們客戶的需要，我們亦採購第三方品牌的產品，並於我們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

業 務

以下圖表說明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業務模式：



為拓展香港的零售及批發市場及配合本集團用以擴展業務的多樣性策略，本集團善用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專業能力在本地嬰兒產品零售及批發市場立足，供應本集團的嬰兒產品並進行嬰兒產品的零售業務。於2004年，本集團於香港鰂魚涌、上環及彌敦道設立百貨公司專櫃出售我們的布製嬰兒服裝產品，以開展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於2009年，我們於香港[黃埔]開設首間「mides」自營零售店。於2014年，本集團於香港[數碼港]經營「MAMA'S DEAR」零售店，集中出售非布製嬰兒產品。

為拓展市場，爭取高端客戶，本集團於2012年開設「Precious」以提供設有禮品套裝及禮品盒的產品。然而，為精簡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於2014年關閉「Precious」在沙田的專門店並改為在我們的「mides」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其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2間自營零售店及11個百貨公司專櫃，遍佈香港、九龍及新界不同地區。

我們於2010年開展我們的批發業務，於當年與一名於澳門的業務夥伴訂立批發協議，向彼供應「mides」的產品作於澳門轉售。於2015年，我們與一名於中國的業務夥伴訂立一份批發協議，以於中國進行零售店、百貨公司專櫃及網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香港公司不時以批發形式採購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偶爾以批發形式向台灣的一名業務夥伴出售我們的產品。現時我們並無計劃積極開拓台灣市場。我們的董事認為與本地業務夥伴各自訂立批發協議比於其他司法權區設立我們的自家零售店更有彈性及更具成本效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為代工生產客戶製造及出售嬰兒布製產品，並一如以往重視我們的產品品質，嚴格遵守嚴謹的國際安全標準及我們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我們的嬰兒布製產品因其出色的品質、安全程度及耐用度為我們代工生產客戶所周知。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嬰兒服裝的卓越品質乃本集團奉行全面的品質保證及控制系統的成果。

為全面顧及我們原品牌生產客戶的需要，我們亦以寄售或收購的方式採購第三方品牌的產品，並於我們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

我們代工生產業務中的國際知名嬰兒服裝品牌

在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方面，我們製造及向海外第三方品牌公司及指定採購公司出售我們的布製產品。我們大部分海外第三方品牌客戶為國際知名嬰兒服裝品牌，其中包括 Gerber、Mamas & Papas 及 Next。

生產中的嬰兒布製產品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嬰兒服裝的卓越品質乃本集團遵從包括 Oeko-Tex® Standard 100 及 Sanitized® 許可標準等多個嚴謹標準及奉行全面品質保證及控制系統的成果。

因應產品的性質差異，我們將「mides」品牌的原品牌生產產品分為五大種類以作營銷，分別為 (i) 親膚衣物、(ii) 甜睡衣服、(iii) 家居衣物、(iv) 型格衣物及 (v) 小型衣物。我們大部分的嬰兒布製產品均在黃圃工廠及配套設施生產，而若干如準備色樣及印製品牌標籤的程序則外判至鄰近工廠。請參閱本節「生產」一段。

業 務

我們的主要產品描述及其作說明用途的圖片載列如下：

種類	圖片	描述
親膚衣物		以 supima 棉、棉花、夾棉及 merino 羊毛製成的內衣產品
甜睡衣服		睡眠用品，如嬰兒尿墊、被、包被、睡袋及初生包被
家居衣物		基本衣物，如蛤衣、和尚袍、外套、睡衣、風褸、背心、雙面外套、褲及貼身褲
型格衣物		更合潮流、分季度系列的戶外衣物
小型衣物		布料用品，如口水肩、頭飾、手套、腳套及毛巾

業 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產品可以分為布製產品及非布製產品。我們只會在生產場所生產布製產品及以寄售或收購的方式採購第三方品牌的布料及非布製產品，如幼兒手推車、鞋類、玩具及嬰兒床於我們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

代工生產業務的產品類別

在代工生產業務方面，我們的產品可以分為兩大產品種類，分別為(i)嬰兒服裝；及(ii)服裝飾品。我們為代工生產客戶生產嬰兒服裝產品。根據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的要度，我們亦可製造若干服裝飾品，如口水肩、手套及睡袋。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代工生產業務的嬰兒服裝及服裝飾品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80.4%及76.3%。

本集團於代工生產業務中的嬰兒服裝及服裝飾品所得收益及銷量明細載列如下：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售出件數			售出件數
	千港元	%	千	千港元	%	千
嬰兒服裝	193,348	58.7	7,716	180,408	70.4	6,824
服裝飾品	136,080	41.3	21,890	75,683	29.6	11,168
總計	329,428	100	29,606	256,091	100	17,992

下表載列按類別計我們代工生產業務產品的單件售價範圍：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嬰兒服裝	26.8	78.4	23.3	104.5
服裝飾品	4.5	54.2	4.6	54.2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代工生產業務中的嬰兒服裝產品銷售量分別約為7.7百萬件及6.8百萬件。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代工生產業務中的服裝飾品銷售量分別約為21.9百萬件及11.2百萬件。

業 務

原品牌生產業務中的產品類別

在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方面，我們的產品包括「mides」品牌的嬰兒服裝及服飾以及補充第三方產品。本集團進一步將我們的產品分為五大種類以作營銷，分別為(i)親膚衣物、(ii)甜睡衣物、(iii)家居衣物、(iv)型格衣物及(v)小型衣物。為向我們的零售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鏈，我們亦從若干第三方品牌採購補充產品並於我們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本集團按原品牌生產業務中我們自家產品及採購產品種類計的收益及銷量明細載列如下：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售出件數			售出件數
	千港元	%	千	千港元	%	千
「mides」自家產品						
嬰兒服務	50,879	63.3	361	48,981	61.4	414
服裝飾品	18,163	22.6	170	18,866	23.7	197
小計	69,042	85.9	531	67,847	85.1	611
補充第三方						
品牌產品	11,295	14.1	134	11,872	14.9	174
總計	80,337	100	665	79,719	100	785

下表按種類載列我們原品牌生產業務產品的單件售價範圍：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mides」的自家產品				
嬰兒服務	50	658	50	658
服裝飾品	25	628	25	888
補充第三方品牌產品	15	13,600	15	13,600

業 務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mides」嬰兒服裝產品的銷售量分別為約0.4百萬元及0.4百萬元。同期，「mides」服飾的銷售量分別為約0.2百萬元及0.2百萬元。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補充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量分別為約0.1百萬元及0.2百萬元。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性質導致我們在年內的銷量經歷季節性波動。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在第1季(4月至6月)及第3季(10月至12月)錄得較高銷量，而在第4季(1月至3月)錄得較低銷量。我們的董事認為造成此影響的成因為春天及秋天的季節性氣候變化、配送時間及船期表。在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方面，我們在10月至12月錄得較高銷量，乃受到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的需求增加所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季度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代工生產業務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第1季度(4月至6月)	108,128	32.8	89,139	34.8
第2季度(7月至9月)	81,830	24.8	51,619	20.2
第3季度(10月至12月)	92,491	28.1	68,123	26.6
第4季度(1月至3月)	46,979	14.3	47,210	18.4
總計	329,428	100	256,091	100

原品牌生產業務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第1季度(4月至6月)	20,004	24.9	18,071	22.7
第2季度(7月至9月)	16,912	21.1	16,163	20.3
第3季度(10月至12月)	25,424	31.6	25,752	32.3
第4季度(1月至3月)	17,997	22.4	19,733	24.8
總計	80,337	100	79,719	100

業 務

定價政策

在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方面，我們向客戶收取的產品價格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原料及配件的成本、訂單量、勞工成本、加工成本、產品規格及前置時間。我們對客戶的報價為原料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加上利潤。

在我們原品牌生產業務方面，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零售定價政策。納入考慮的因素包括生產成本、利潤及市場趨勢。我們不時向零售客戶提供折扣及其他推廣優惠以配合對我們的現有產品的市場反應。

為全面顧及我們原品牌生產客戶的需要，我們向若干第三方品牌採購寄售及收購產品並於我們在香港的自家經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在決定採購產品的價格方面，我們會考慮建議零售價格加上利潤。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按照業務分部以不同方式進行，我們的銷售及推銷部門負責代工生產業務而銷售及營銷部門則負責原品牌生產業務。

代工生產業務

我們於要求報價後取得業務機會。我們的銷售及推銷部門主要致力於與嬰兒服裝品牌公司建立和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積極探索新的業務機會，識別行業中潛在的代工生產客戶及不時與現有及潛在的代工生產客戶聯絡。

除此以外，我們在香港的總部設有陳列室，向現有及潛在的代工生產客戶展示我們的嬰兒布製產品及技術。我們的銷售及推銷部門每年均會為海外的代工生產客戶舉辦產品介紹會，讓我們緊貼彼等不斷改變的需要及行業的業務趨勢。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分部分別帶來總收益的約80.4%及76.3%。我們的若干代工生產客戶為國際知名嬰兒服裝品牌公司（例如Gerber、Mamas & Papas及Next）。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業 務

原品牌生產業務

因應我們的產品及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性質，我們的零售業務的目標客戶為家長及準父母，而我們的批發客戶為中國及澳門的零售商及香港的保健品公司、醫療機構及酒店。為確保我們的零售客戶滿意我們的產品，我們不時向目標客戶提供育兒講座及舉辦產品介紹會。在育兒講座期間，我們的市場推廣隊伍成員及／或外聘保姆訓練員會分享他們在照顧嬰兒方面的經驗，並展示我們自有品牌的產品以提升品牌形象。

為提高品牌的知名度，我們亦與不少香港的醫院建立合作關係，為醫院舉辦的產前班提供免費的嬰兒內衣產品。

為提升客戶的忠誠度，我們推出會員計劃及不時向我們的會員提供若干產品的特別折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會員計劃有超過32,000名活躍的註冊會員。

我們於2009年成立社交媒體專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逾38,000名追隨者，我們亦不時推出不同的推廣活動，例如嬰兒模特招募、群組內的推廣等。我們使用多種形式推廣本集團，包括透過雜誌及巴士廣告作推廣。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行動可以提升品牌形象及吸引更多客戶。

我們的零售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 23 間連鎖零售店，包括 12 間自營零售店及 11 個百貨公司專櫃，遍佈香港、九龍及新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零售店的營運數據：

地點	店舖類型	租賃 樓面面積 開始年份 (平方呎) ⁽¹⁾	2016 年財政年度				2017 年財政年度					
			概約 交易次數	營業天數	平均 每項交易 概約消費 港元	平均每天 概約收益 港元	概約 交易次數	營業天數	平均 每項交易 概約消費 港元	平均每天 概約收益 港元		
香港												
銅鑼灣皇室堡	自營零售店	2010 年	42,776	364	148	17,431	6,345	34,910	357	145	14,137	5,047
銅鑼灣利園	自營零售店	2014 年	4,966	364	291	3,967	1,444	4,794	361	259	3,435	1,240
薄扶林數碼港	自營零售店	2014 年	7,344	342	315	6,766	2,314	5,745	333	293	5,060	1,685
太古康怡廣場 ⁽²⁾	自營零售店	2015 年	13,821	338	140	5,707	1,929	18,457	363	135	6,862	2,491
永安(上環)	百貨公司專櫃	2004 年	29,494	364	152	12,338	4,491	29,465	362	150	12,174	4,407
Aeon (康怡) ⁽³⁾	百貨公司專櫃	2014 年	2,897	89	126	4,090	3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崇光(銅鑼灣) ⁽⁴⁾	百貨公司專櫃	2015 年	9,840	365	207	5,573	2,304	31,877	364	156	13,681	4,980
九龍												
紅磡黃埔花園 ⁽⁵⁾	自營零售店	2016 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066	264	130	6,928	1,829
旺角新世紀廣場 ⁽⁴⁾	自營零售店	2013 年	33,296	364	147	13,415	4,883	36,692	362	147	14,851	5,376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地點	店舖類型	租賃開始年份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呎) ⁽¹⁾	平均					平均				
				營業天數	概約消費 港元	平均每天 概約收益 港元	概約收益 千港元	交易次數	營業天數	概約消費 港元	平均每天 概約收益 港元	概約收益 千港元	
大角咀奧海城3期	自營零售店	2015年	160	12,450	347	598	21,467	7,449	14,077	362	415	16,152	5,847
永安(佐敦)	百貨公司專櫃	2004年	317	20,202	364	154	8,558	3,115	29,465	362	88	7,138	2,584
Aeon(黃埔) ⁽⁶⁾	百貨公司專櫃	2007年	170	18,024	365	140	6,918	2,525	2,633	41	136	8,732	358
千色(大角咀) ⁽³⁾	百貨公司專櫃	2014年	582	2,706	158	204	3,500	5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一田(觀塘)	百貨公司專櫃	2014年	150	11,452	365	140	4,378	1,598	15,359	364	125	5,291	1,926
新界													
將軍澳東港城	自營零售店	2009年	682	17,802	364	136	6,657	2,423	17,311	363	134	6,397	2,322
東涌東薈城 ⁽⁶⁾	自營零售店	2012年	460	26,709	366	118	8,598	3,1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屯門屯門市廣場 ⁽⁷⁾	自營零售店	2013年	1,296	42,671	350	139	16,969	5,939	40,638	363	141	15,802	5,736
荃灣愉景新城商場 ⁽²⁾	自營零售店	2015年	326	6,276	195	155	4,985	972	16,234	362	133	5,983	2,166
東涌富東廣場 ⁽⁵⁾	自營零售店	2016年	2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529	322	121	3,966	1,277
沙田新城市廣場 ⁽⁵⁾	自營零售店	2017年	5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49	56	233	21,000	1,176

業 務

地點	店舖類型	租賃年期 (平方呎) ⁽¹⁾	概約樓面面積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概約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交易次數	營業天數	概約消費 港元	概約收益 港元	平均每天 概約收益 港元	每項交易 概約消費 港元	營業天數	交易次數	概約消費 港元	概約收益 港元	平均每天 概約收益 港元
千色(將軍澳) ⁽⁴⁾	百貨公司專櫃	2006年	279	12,769	365	149	5,205	1,900	138	363	14,805	138	5,631	2,044
千色(馬鞍山)	百貨公司專櫃	2008年	400	15,706	365	136	5,849	2,135	137	360	14,499	137	5,508	1,983
千色(元朗) ⁽⁴⁾	百貨公司專櫃	2008年	366	33,519	364	128	11,810	4,299	130	362	33,690	130	12,122	4,388
千色(荃灣)	百貨公司專櫃	2009年	433	28,729	364	137	10,832	3,943	132	363	27,718	132	10,099	3,666
一田(沙田)	百貨公司專櫃	2009年	150	33,298	366	163	14,855	5,437	163	364	33,108	163	14,816	5,393
一田(大埔)	百貨公司專櫃	2011年	120	21,517	366	155	9,093	3,328	144	364	26,041	144	10,332	3,761
一田(荃灣) ⁽⁶⁾	百貨公司專櫃	2013年	150	10,474	275	151	5,742	1,5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一田(屯門)	百貨公司專櫃	2013年	160	19,862	362	155	8,497	3,076	142	363	23,089	142	9,008	3,270

附註：

- (1) 零售店的概約建築面積由董事估計。
- (2) 該店舖於2016年財政年度開設。
- (3) 該店舖於2016年財政年度關閉。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在同一商場內進行搬遷。據董事確認，該等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在搬遷期間仍持續營業。
- (5) 該店舖於2017年財政年度開設。
- (6) 該店舖於2017年財政年度關閉。
- (7) 該零售店已於2015年9月租賃相鄰舖位以擴充店舖規模。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及類型計的零售業務收益：

零售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 自營零售店	12,032	15.6	10,463	14.0
— 百貨公司專櫃	6,889	8.9	9,387	12.5
小計	18,921	24.5	19,850	26.5
九龍				
— 自營零售店	12,332	15.9	13,052	17.4
— 百貨公司專櫃	7,791	10.1	4,868	6.5
小計	20,123	26.0	17,920	23.9
新界				
— 自營零售店	12,481	16.2	12,677	16.9
— 百貨公司專櫃	25,697	33.3	24,505	32.7
小計	38,178	49.5	37,182	49.6
總計	77,222	100	74,952	1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零售店數目變化：

店舖數目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於財政年度初	23	23
於財政年度期間開設	2	3
於財政年度期間關閉	2	3
於財政年度期間的淨增長／(減少)	0	0
於財政年度末	23	23

業 務

我們零售店的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已在香港經營23間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為對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作出分析，並顧及現有的數據，我們僅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開設並達致收支平衡的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23間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當中，五間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立，並已全數於一個月至三個月內達致收支平衡。收支平衡期（即一間自營零售店或一個百貨公司專櫃產生的銷售足以抵銷其營運成本所需的期間）。該五間店舖及專櫃已全數自營運產生現金以抵銷其各自的開辦成本及營運虧損（如有），而該等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的投資回報期（即抵銷其開辦成本及營運成本所需時間）由一個月至八個月不等。董事理解由於每間零售店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會因店舖面積、位置、業務策略及目標客戶等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因此並無特定的行業平均值。

發展新的零售店

我們認為合適的購物商場為決定一間自營零售店或一個百貨公司專櫃長期表現的關鍵因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在開設每間新的零售店前，均會視察該位置及周圍的零售環境。我們決定在新位置開設一間新的零售店前會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包括：

- 租金成本；
- 是否容易到達及客流量；
- 購物商場中的嬰兒區域；
- 店舖面積；及
- 購物商場的形象及聲譽。

Babies Trendyland的管理團隊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選址，包括評估、巡視及批准每個零售店的位置。我們在篩選過程中亦會考慮我們的資本支出承擔及估計投資回報。識別理想位置後，我們會就該場所訂立租賃協議並聘請外部承包商翻新該場所。我們會進一步以內部調任及／或招聘的方式吸納人手。

業 務

我們零售營運的現金及財務管理

我們從第三方購入銷售點系統以記錄、處理及管理我們整個零售網絡的零售銷售點數據。根據該等資料，我們的員工可以於各零售店將發給客戶的收據與手上的現金對賬。我們亦會透過系統追查我們零售店中每件產品的存貨量及追蹤其狀態。該系統使我們可以抽取包含每間零售店售出的產品類別明細的詳細銷售報告，使管理層可以不斷監察每間零售店的表現，以估計其後的銷量及所需存貨。

我們的零售客戶賬單一般以信用卡及現金結算。就信用卡而言，我們一般會在月尾收到來自信用卡發行人(扣除服務費後)的匯款。信用卡發行人會按賬單款項向我們的零售店鋪徵收1.445%至1.6%不等的服務費。

就現金管理而言，我們已建立一套有效的管理系統以處理現金。我們零售店鋪的職員每天以銷售點系統所產生的銷售記錄概要與實際現金收入及銀行的現金存款對賬。為加強保安，我們要求同一零售店鋪的另一名職員確認現金收入金額的準確度。我們的後勤員工負責收集現金收入並於收到現金的下一個營業日將其存入相應零售店鋪的銀行戶口。我們已為存放於我們零售店鋪的現金購買保險。

第三方品牌產品

為向我們的零售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鏈，我們亦從若干第三方品牌作出採購，例如幼兒手推車、鞋類、玩具及嬰兒床，並於我們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該等第三方品牌產品帶來的收益為約11.3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原品牌生產業務的總收益14.1%及14.9%。我們的董事相信，第三方品牌產品使我們可以顧及有不同需要的客戶以補充我們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使我們成為全面的嬰兒產品供應商。

我們一般與我們的寄售人訂立寄售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i) 貨品寄售：

包含品牌名稱的寄售產品簡介。

(ii) 佣金分成

一般而言，我們會收到寄售產品售價40%的佣金。

業 務

(iii) 合約期

協議一般為無限期有效。

(iv) 貨品所有權

寄售產品的所有權在產品被購買前屬於寄售人。

(v) 場所限制

寄售產品須於指定零售店及其倉庫存放及陳列。

(vi) 交付

寄售人須自行承擔交付產品至我們的零售店的成本。

批發

我們於2010年建立我們的批發網絡，於當年與一名於澳門的業務夥伴訂立批發協議，向彼供應 **mides** 產品作於澳門轉售。於2015年，我們與一名於中國的業務夥伴訂立類似的批發協議，以於中國的零售店、百貨公司專櫃及網上進行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澳門及中國的業務夥伴各自於澳門及廣州擁有一間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位於香港的保健品公司、醫療機構及酒店不時以批發形式購買我們的產品作為其禮品套裝。

下列為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上述批發協議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地點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港千元	%	港千元	%
中國	1,852	59.4	3,690	77.4
澳門	1,027	33.0	788	16.5
台灣	69	2.2	57	1.2
香港	167	5.4	232	4.9
總計	<u>3,115</u>	<u>100</u>	<u>4,767</u>	<u>100</u>

業 務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偶爾以批發形式自台灣一名業務夥伴出售我們的產品。現時，我們並無計劃積極開拓台灣市場。一般而言，我們會與每位批發商／批發客戶訂立批發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i) 地域限制

我們容許客戶於指定地區以特許形式經營其零售銷售。

(ii) 品牌：

客戶獲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mides」開設零售店。

(iii) 價格：

客戶須按我們指定的固定價格出售我們的產品。

(iv) 期限：

協議一般為期三年至五年。

(v) 交付：

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成本由彼等承擔。

我們的客戶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分別帶來約80.4%及76.3%的總收益。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主要包括(i)海外第三方品牌公司；及(ii)指定採購公司。

代工生產客戶

此等海外第三方品牌公司主要為總部位於英國及美國、信譽良好及國際知名的嬰兒服裝公司。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擁有10名及九名代工生產客戶。

業 務

下列為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按代工生產客戶的地區計的收益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數目	港千元	%	數目	港千元	%
英國	7	189,788	57.6	5	144,420	56.4
美國	2	127,185	38.6	2	98,807	38.6
香港 ^(附註)	1	12,455	3.8	1	11,725	4.6
中國	0	0	0.0	1	1,139	0.4
總計	10	329,428	100	9	256,091	100

附註：其包括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樣本銷售分別約11,000港元及43,000港元。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與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客戶會每次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的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行業慣例。為達致最高的生產效率及取得更大彈性，我們與根據代工生產客戶的實際購買數量與彼等洽談銷售訂單；本集團亦處於更有利的位置，可盡量減少原料的存貨及善用資源分配，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的要求及期望。採購訂單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i) 產品描述：

產品簡介，包括嬰兒服裝及服裝飾品類別、所需原料及品質要求等。

(ii) 訂單詳情：

數量、單價及總數亦已列明。

(iii) 付運詳情：

付運日期，通常為生產日期起計60至90日。付運條款正常為FOB，即一旦貨物已在離岸港口裝運上船，屬於我們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會轉至我們的客戶，而收益將會在其時確認。

一般而言，我們向代工生產客戶授予自發票發出日期起計30至90天的信貸期，而銷售款項通常於付運後以銀行轉賬償付。我們對代工生產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在代工生產客戶的過往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計及代工生產客戶特定的賬戶資料(如業務關係)。

業 務

在釐定產品價格方面，我們一般考慮總製造成本及採購訂單的產品數量、業務關係及利潤率的若干百分比。我們一般不會向代工生產客戶提供折扣。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9.3%及20.8%，而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8.4%及73.1%。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本集團對 於客戶的地位	客戶背景	向客戶提供的產品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關係年期	收益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收益概約 百分比 (%)
1	客戶A	中國嬰兒服裝／布製 產品的第二大供應商	一間香港服裝採購公 司；為一間於倫敦證 券交易所[編纂]的公 眾公司的附屬公司	嬰兒服裝及服裝飾品	11	119,950	29.3
2	客戶B	中國嬰兒服裝／布製 產品的第二大供應商	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 頂尖嬰兒產品賣家	嬰兒服裝及服裝飾品	20	94,116	23.0
3	客戶C	中國嬰兒服裝／布製 產品的最大供應商	一間總部位於英國的 頂尖嬰兒產品賣家	嬰兒服裝及服裝飾品	8	61,583	15.0
4	客戶D	中國嬰兒服裝／布製 產品的最大供應商	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 嬰兒產品賣家	嬰兒服裝及服裝飾品	22	33,069	8.1
5	客戶E	中國嬰兒服裝／布製 產品的最大供應商	一間香港服裝採購公 司	嬰兒服裝及服裝飾品	9	12,444	3.0
					總計	<u>321,162</u>	<u>78.4</u>

業 務

2017年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本集團對 於客戶的地位	客戶背景	向客戶提供的產品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關係年期	收益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收益概約 百分比 (%)
1	客戶C	中國嬰兒服裝／布製 產品的最大供應商	一間總部位於英國的 頂尖嬰兒產品賣家	嬰兒服裝及服裝飾品	8	69,758	20.8
2	客戶A	中國嬰兒服裝／布製 產品的第二大供應商	一間香港服裝採購公 司；為一間於倫敦證 券交易所[編纂]的公 眾公司的附屬公司	嬰兒服裝及服裝飾品	11	65,224	19.4
3	客戶B	中國嬰兒服裝／布製 產品的第三大供應商	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 頂尖嬰兒產品賣家	嬰兒服裝及服裝飾品	20	56,667	16.9
4	客戶D	中國嬰兒服裝／布製 產品的最大供應商	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 嬰兒產品賣家	嬰兒服裝及服裝飾品	22	42,140	12.5
5	客戶E	中國嬰兒服裝／布製 產品的最大供應商	一間香港服裝採購公 司	嬰兒服裝及服裝飾品	9	11,682	3.5
					總計	<u>245,471</u>	<u>73.1</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擁有權益。

客戶集中度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78.4%及73.1%。我們的董事認為，此客戶集中度於嬰兒服裝製造業中屬常見，而由於以下因素，儘管存在客戶集中的情況，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仍可持續發展：

- (i) 全球的嬰兒服裝市場由數個頂尖的國際知名品牌主導；
- (ii) 我們五大客戶確認我們為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安全及優質的產品及向代工生產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使我們獲定位為頂尖嬰兒服裝製造商之一；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已維持八年至二十二年不等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與彼等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

業 務

向客戶D及客戶E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D及客戶E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曾向客戶D採購嬰兒服裝產品並於我們的零售鏈出售。根據客戶E的包裝標準，我們須向客戶E購買包裝物料用以包裝我們向客戶E出售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資料載列如下：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D				
自客戶D產生的收益及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33,069	8.1	42,140	12.5
向客戶D購買物料的金額及				
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0	0	1,404	0.7
對客戶D銷售的毛利及				
毛利率	6,621	24.8	14,558	34.5
客戶E				
自客戶E產生的收益及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12,444	3.0	11,682	3.5
向客戶E購買物料的金額及				
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125	0.1	148	0.1
對客戶E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3,981	32.0	4,021	34.4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客戶D及客戶E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亦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原品牌生產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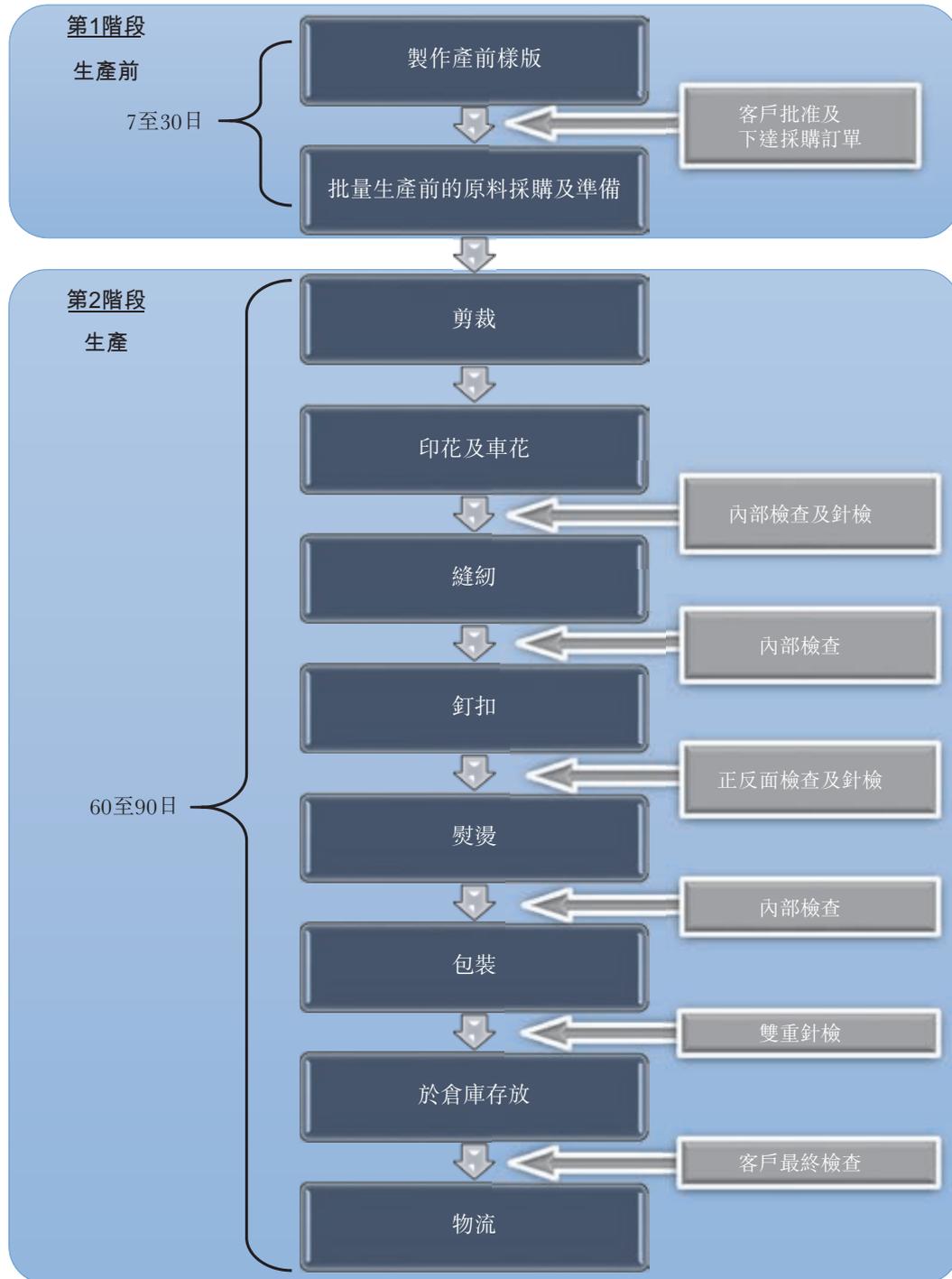
因應我們的零售業務性質，我們的目標零售客戶範圍廣泛，主要為家長及準父母。因此，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各年度總收益超過5%。我們的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零售客戶並不切實可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零售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任何零售客戶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任何重大爭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向位於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的批發客戶以批發的形式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單一零售商佔我們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各年度總收益超過5%，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任何零售商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任何重大爭議。

業 務

生產

於產前階段，我們一般需時約7至30日以取得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對產前樣版的批准及採購所需生產原料。一般的生產過程通常需時約60至90日方可將完成品送至我們的客戶手中。以下流程圖概述本集團一般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流程：



業 務

1. 製作產前樣版及下達採購訂單

我們的客戶一般向我們提供包含生產訂單所有詳情的設計包，並要求我們就構想的設計生產產前樣版供彼等評價及批准。本集團會制定生產計劃，包括預算、時間表及資源分配安排，並向我們的客戶回覆報價。倘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則會向我們發出包含所有產品詳情的採購訂單(包括原料、顏色、式樣剪裁、標籤及配件)、生產計劃、付運詳情及價格。

按客戶要求，我們可能與客戶舉行生產前會議以檢視樣版，但我們的客戶一般會透過電郵反映彼等的意見。經過一輪或更多的樣版修訂後，我們的客戶會在批量生產開始前給予其最終批准。

2. 批量生產前的原料採購及準備

按照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的銷售及推銷團隊會向我們挑選的供應商或我們客戶指定的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購買相關原料及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購買的生產原料及配件包括棉布、線、鈕扣、標籤、包裝袋及衣架。我們對原料有嚴格的品質控制。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會檢查運送至我們倉庫的所有棉布，包括重量測試、實驗室測試及顏色檢查。有關我們品質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一段。

進行批量生產前，我們的生產團隊會根據產品的設計圖樣開發剪裁控制程式、印花網版、電腦輔助車花設計程式及生產單，以盡量減少耗時及浪費原料來達至最高的生產效率。

完成所有準備工作後，我們的生產團隊會向倉庫發出提貨單以提取所需原料到工場。我們的生產團隊會攤開捲起的棉布並將其放進鬆布機以鬆開包裝壓力，並於剪裁前將其放置最少24小時。

3. 剪裁

我們會利用疊布機將多層棉布逐層疊起，並根據預先設計的剪裁控制程式使用裁剪機將其裁剪至指定大小。剪裁控制程式會自動挑選最有效率的方式剪裁棉布，以盡量減少浪費物料。我們的生產團隊會集合相同的棉布，之後將其綁起，並附有包含其後所有生產程序的生產單上。

業 務

4. 印花及車花

根據不同的設計圖樣，我們將成形的棉布送到印花工場及／或車花工場。

(i) 印花

印花可按使用的墨水種類分辨，亦可按上色的模式區分，即按人手或使用機器區分。

我們的印花程序包括網版印花及膠漿印花：

在網版印花方面，我們的生產團隊會在印花枱上編製有形狀的棉布片，並使用印花網版在棉布片掃上我們客戶於產前階段批准的設計圖像及墨水顏色。棉布染上墨水後，我們會使用烘乾機將棉布片烘乾或將其於室溫下晾乾。我們根據顏色的複雜程度及數量以人手或印花機進行網版印花。就一個使用一種至兩種顏色的簡單圖像而言，我們一般以人手印製棉布片。在印花機的輔助下，我們可以印製多達10種不同顏色的複雜圖像。

在膠漿印花方面，我們的生產團隊會使用有預先設計圖像的印花網版以人手將膠漿掃在棉布片上。因待膠漿印花乾透的工序費時，我們的印花工場已在每張膠漿印花用的印花枱上安裝烘乾機。我們亦使用膠漿印花作為嬰兒產品腳部的防滑物料。

(ii) 車花

在進行車花程序前，我們會使用電腦輔助設計系統設計一個將安裝在花繡機的技术製圖及車花蹤跡程式。預先設計的程式使車花機可以自動縫製具若干圖樣及顏色的圖像。

對於若干必須以人手車花的設計，我們的車花工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超過30名熟手工人的團隊進行人手車花。視乎我們是否有足夠的人力資源，我們可能將人手車花外判至我們的認可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一段。

進行車花程序後，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會檢查車花後的產品的完整程度及是否有瑕疵。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安全可靠，產品隨後會以檢針機檢查。

5. 縫紉

收集已完成印花及車花工序的部分後，我們的生產團隊會將其送至我們的縫紉工場。在縫紉工場，我們的工人使用縫紉機器將布塊整齊縫合。將所有布塊縫合後，該嬰兒服裝

業 務

的雛形已成形。該嬰兒服裝會縫上由我們客戶提供的標籤，亦會掛上有紡織原料詳情及銷售詳情的吊牌。縫紉後，我們的品質控制隊伍會於產品轉送到下一個工場前檢查產品、裁剪連接位的線頭並進行第二次針檢。

6. 釘扣

完成縫紉程序後，產品會送到我們最後的生產工場釘扣。在此工場，我們一般安排三名工人為一組，分別負責標示釘裝點、使用釘扣機釘裝鈕扣及檢查完整程度。

進行釘扣程序後，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會對嬰兒服裝的腳部進行正反面檢查，以確保該處的線頭已裁剪。彼等亦會進行第二次針檢以進一步確認我們的產品並無金屬。

7. 熨燙

根據不同客戶要求的壓製標準，若干已完成的嬰兒服裝會轉送至熨燙工場並以人手熨燙以穩定其形狀。我們在熨燙後及包裝前將謹慎地進行最終內部檢查。任何有瑕疵的嬰兒服裝產品會從我們的生產線抽起以待進行縫補。

8. 包裝

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會以包裝袋或衣架小心地包裝我們的產品，以確保產品擺放整齊。我們將產品裝箱前會進行兩次最終的針檢，並將已檢查的產品放置在無金屬區域。產品隨後會轉送至我們的倉庫以待客戶檢查。

9. 於倉庫存放

我們的客戶的品質檢查員會到我們的生產工廠進行品質檢查及／或向我們指派進行產品測試的獨立實驗室。一旦成品達到我們客戶滿意的程度，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向我們發出合格的檢測證書，以表明該等產品獲批准付運。

10. 物流

一旦我們的客戶批准我們的完成品，我們會安排物流將已包裝的產品運送到卸貨港或我們客戶指定的貨運代理商或我們於香港的零售業務倉庫以作交付。

業 務

生產設施及倉庫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倉庫位於中國的黃圃工廠及配套設施。黃圃工廠及配套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581平方米。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購入的新機器總金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機器賬面淨值總額約為6.9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以下機器：

機器類型	功能	概約平均 服務年期	數量 (部)
八色印花機	印花機可同時應用八個印花網版，便於多色印花。	2.1	2
剪裁機	剪布機可從鋪料枱剪裁堆疊布料成若干圖案。	14.8	30
鬆布機	鬆布機可減少針織綿布的張力。	9.8	3
車花機	車花機可根據控制電腦系統於綿布縫上設計。	10.4	21
烘乾機	烘乾機可冷卻綿布上的墨水及橡膠。	2.2	18
縫紉機	縫紉機可用針線縫合綿布。	13.0	1,058
釘扣機	釘扣機可將鈕扣釘上布料。	16.9	11
檢針機	檢針機可檢查布製品內的金屬碎片。	7.1	10

業 務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我們的機器估計使用壽命介乎約三至五年。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生產機器其時已平均投產約12.9年。

我們的維修及保養團隊持續為若干機器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工廠及機器保養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任何有關機器的重大生產干擾。我們透過更新軟件及硬件定期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務求緊貼科技發展的速度及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提升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段落。

生產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估計生產能力、估計生產量及估計利用率（僅供說明）：

	年產能 (以千計)	概約產出量 (以千計)	概約利用率 %
2016年財政年度	24,000	22,959	95.7
2017年財政年度	24,000	17,622	73.4

附註：

1. 估計最大年產能按年內各工人就嬰兒服裝及服飾的典型產品組合（顧及類型及複雜水平）生產的產品估計數量乘以工人數目（假設每天工作八小時及每年有300個工作日）計算。
2. 概約產出量指年內生產的產品的概約總數。
3. 概約利用率出自最大年產能除以概約產出量。由於產能乃根據若干假設而釐定，故上表所載的估計利用率僅供參考及倘相關假設不同，相關估計利用率可予變動。

業 務

研究及開發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開發、產品及工廠及機器生產過程方面的改進，以應對客戶在要求上的改變。我們著力研究我們客戶提供的設計的技術可行性，以將想法轉化為嬰兒衣物實物。我們亦為零售業務設計我們的自家嬰兒產品。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團隊有四名成員，由在服裝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的研究及開發經理領導。我們亦在中國有逾40名員工的樣品開發部門以作樣品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究及開發成本分別為約4.4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我們的研究及開發活動包括(i)對本地市場的文化進行研究；及(ii)與代工生產客戶交流市場資訊。

品質控制

我們十分著重產品的品質控制，並已實行一套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

產品品質

我們的產品品質控制系統包括以下程序：

- **採購原料** – 我們通常按照供應的原料質量、價格及我們的內部原料採購標準措施來挑選供應商。為生產優質的產品，我們亦會向取得如Supima®及Oeko-Tex® Standard 100 特定證書及／或資格的供應商採購原料。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負責檢查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料及配件。根據我們的內部布料檢查標準，我們會檢查所有運送至我們倉庫的棉布的實際長度、重量、顏色、品質及是否有瑕疵。
- **生產** – 我們已在生產過程中建立嚴格的品質管理系統。我們生產過程中的每個程序均由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監察及檢查，以確保生產過程符合特定的品質控制要求。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對嬰兒無害，我們進行四次針檢並確保連接位的線頭已裁剪。於生產週期內，我們的客戶將在未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參觀我們的生產基地，並檢查我們生產程序的質素及工人的工作環境。
- **生產後期** – 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會對我們的成品進行實驗室測試。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亦向我們指派獨立實驗室以為我們運往英國及美國的每批產品進行測試。因應嬰兒服裝的性質，產品會就其韌度、水洗及乾洗的尺寸穩定性、酸鹼值、甲醛含量、鉛含量及易燃性作測試。我們的客戶將指派其自家質量檢測員到我們

業 務

的生產廠房，以於我們安排運送到海外前進行產品檢測。根據我們客戶的具體要求，我們的產品須符合如Oeko-Tex® Standard 100及Sanitized®許可標準的品質標準。

- **分包商** – 一半完成品運回黃圃工廠後，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會立即檢查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的加工的質量，然後再進行生產線的其他程序。為確保我們的成品質量達標，我們只會向我們的分包商外判我們部分生產過程，並在黃圃工廠內組裝半成品。
- **機器及設備管理** – 我們的技術人員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以確保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達至最佳表現。
- **員工品質意識系統** – 進行定期培訓及持續評估員工的表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質控制部門有12名品質控制員工，而每條生產線均有負責其本身品質控制工序的人員。

服務品質

在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方面，我們新入職的銷售員工必須出席入職培訓，以獲取足夠的產品知識及工作所需的技能。我們一般會安排神秘客戶到我們的零售店對我們的客戶服務及我們銷售員工的產品知識作出評價。

產品退回、保養及責任

我們面對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根據產品責任法例的一般原則，銷售鏈中的各方應對聲稱由所購買的產品所造成的傷害所帶來的客戶責任負責，即由製造商至零售商及其中的每一位均須負上責任。我們可能面對因聲稱由最終客戶所購買的產品所造成的傷害所產生的潛在產品責任索償。

作為一般政策，倘我們收到代工生產客戶或消費者有關產品瑕疵的投訴，本集團會要求退回產品及進行調查以查明瑕疵的成因。倘我們在退回產品上找到任何瑕疵，我們會擬定糾正計劃以防再出現同類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產品的重大投訴。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產品品質的重大投訴或索償，以及與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的任何重大糾紛，足證我們已建立良好的品質控制程序此有助提升我們的市場聲譽。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及推銷部門致力為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本集團並無保養政策，但當我們的客戶收到的貨物有任何瑕疵時，彼等可以立即全數退回彼等的訂單。然而，我們會與代工生產客戶溝通，以找出瑕疵並協定雙方接受的解決方案。倘與我們的樣版產品比較後有嚴重的瑕疵，本集團會隨後作出修改。任何未被立即退回的貨物將被當作已獲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接受。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從未取消我們的訂單、退貨或嚴重拖欠款項。

在我們原品牌生產業務方面，我們已訂立一套有關退回產品的政策。一般而言，所有零售客戶均有權於購買後14日內退換有瑕疵的產品。所有產品須未經使用或清洗及必須有完整包裝。我們只接受換貨一次，而以30%或以上折扣出售的產品均不可更換。倘若有問題的產品於售出時已有瑕疵，我們會負責所有與更換產品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的產品回收、對我們產品的嚴重投訴，或任何重大數量的退貨。

原料及存貨控制

我們在製造過程中使用各種原料及配件。我們向主要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料棉布及鈕扣。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棉布及鈕扣的概約採購量及其各自佔我們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飾品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棉布	92,991	74.7	67,151	73.2
鈕扣	10,515	8.4	6,278	6.8
其他 ^(附註)	21,061	16.9	18,252	20.0
總計	<u>124,567</u>	<u>100</u>	<u>91,681</u>	<u>100</u>

附註：其他原料包括線、標籤及包裝物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棉布及鈕扣的物料平均單位成本載列如下，作說明之用：

	2016年 財政年度 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港元
棉布(每磅)	30	28
鈕扣(每1,000枚)	210	172

棉布為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原料，並佔我們銷售成本一個重要的部分。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採購的棉布分別為約93.0百萬港元及67.2百萬港元，佔我們原材料及飾品採購總額約74.7%及73.2%。因應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考慮收取更高的價格，將增加的棉布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並以加價幅度的形式維持目標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料成本上的重大波動。有關原料成本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材料成本」一節。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成品。下列為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存貨明細：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料	24,632	20,527
在製品	23,016	12,598
成品	19,830	18,015
總計	<u>67,478</u>	<u>51,140</u>

為防止過量採購及浪費，我們一般於客戶下達彼等的購買訂單時採購原料。我們傾向大量採購原料，讓我們可以與供應商洽談較好的價格。我們主要向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供應商採購原料及配件以盡量縮短運送時間，而我們訂購的物品通常會於30日內運到。我們的存貨存放於配套設施的倉庫內。

業 務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業務存貨總值分別為約67.5百萬港元及51.1百萬港元。我們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於2016年財政年度有關存貨過時的撥備約195,000港元。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88.4天及89.0天。有關存貨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存貨」一節。

我們已採用倉庫管理系統以更有效控制存貨。在倉庫管理系統的支援下，我們的倉庫、生產部門及採購部門會收集大量資料，包括供應商名稱、物料的數量及規格、生產日期、客戶名稱及相關的購買訂單。一旦原材料通過我們的品質檢查，我們的倉務員會在物料貼上條碼。我們掃描條碼後，物料的資料將會儲存到我們的系統。當我們的生產團隊下達提貨單索取原料時，我們的倉務員可透過搜尋條碼追查原料的儲存位置。我們的採購團隊監察原料的儲存情況，並於儲存的原料無法滿足我們的生產時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

在我們的零售業務方面，我們已租用一間位於香港葵涌的倉庫以儲存我們零售業務的產品。我們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有其本身的儲藏室，儲存每日營業量的存貨。我們透過銷售點系統監察每間零售店的存貨量。每日均有一份有關我們每間零售店銷量的報告。我們的零售店的員工會根據這些資料向我們的倉務員下達運送訂單補充產品。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我們可能向供應商及分包商購買物料及／或服務。

我們一般向供應商採購我們生產布製產品用的原材料及配件。我們亦會採購補充第三方品牌產品。

就分包商方面，我們可能視乎我們客戶要求的特別生產技術及我們本身的人力資源是否足夠而向分包商外判若干生產工序。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不少於100名供應商及不少於10名分包商。

業 務

我們生產用的主要原料為棉布及鈕扣，而我們亦採購各種我們無法生產的原料，例如線、標籤及包裝物料，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生產解決方案。

取決於我們客戶要求的特別生產技術及我們本身的人力資源是否足夠，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外包商外判若干程序，例如印花及車花。為易於監察及管理，我們主要聘用鄰近黃圃工廠的製造商。

一般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然而，在一般情況下，我們會於採購原材料、配件或取得服務時向供應商或分包商發出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i) 產品描述：

產品的簡要描述，包括原材料和設計的技術規格、所需主要材料及配件的尺寸。

(ii) 訂單詳情：

含有數量、單價及總額。

(iii) 付款條款：

一般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清付款，信貸期通常為 30 至 60 日。

(iv) 交付詳情：

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將貨品交付至我們的黃圃工廠。運費一般由供應商支付。

根據採購訂單，供應商須負責因劣質及／或其他不合規格問題而產生的所有索賠。

業 務

供應商所在地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配件，全數位於中國及香港。我們亦主要向香港及海外供應商採購補充第三方品牌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供應商所在地劃分的本集團採購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121,418	68.4	89,229	89.1
香港	56,105	31.6	8,862	8.8
其他 ^(附註)	—	—	2,069	2.1
總計	<u>177,523</u>	<u>100</u>	<u>100,160</u>	<u>1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美國、新西蘭及泰國。

供應商的甄選

我們挑選供應商時一般基於其原材料及產品的質量、定價、付款條款、交付、業務關係及聲譽。根據客戶的指示，客戶可就某份生產訂單特別指定一名或多名供應商。採購部會評估新的供應商的質素並對主要的現有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潛在供應商經審批後，將列入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而我們只會向名單上的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本集團會就產品及服務質量每年審核我們認可的供應商的表現。

付款條款及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採購團隊會在採購時向選定的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供應商通常給予的信貸期為由有關採購的發票日起計30至60日。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維持穩定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有五年至十九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在市場上找到具備相若質量及價格的供應商取代我們任一供應商並不困難。董事確認，五大供應商各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亦非本集團的客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購買材料及服務(包括分包服務)的總金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11.4%及10.7%，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買材料及服務(包括分包服務)的總金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0%及30%。

下表載列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細資料：

2016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本集團 供應的 主要產品 ／服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關係年期	購買材料 及服務 (包括分包 服務)的 概約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1	東莞信望紡織 有限公司(附註)	一間位於中國的布料 貿易公司	布料	10	31,729	11.4
2	廣州市永興寶製衣 有限公司(附註)	一間位於中國的衣物 製造公司	嬰兒服裝 及 衣服配飾	17	26,383	9.5
3	中山利達針織製衣廠 有限公司(附註)	一間位於中國的布料 製造公司	布料	5	25,441	9.1
4	肇慶駿興布業 有限公司(附註)	一間位於中國的布料 製造公司	布料	5	17,036	6.1
5	精巧飾物製造 有限公司(附註)	一間位於香港的服裝 飾品加工公司	衣服配飾	14	10,798	3.9
					總額	40.0
					<u>111,387</u>	<u>40.0</u>

附註：謹供識別

業 務

2017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本集團 供應的 主要產品 ／服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關係年期	購買材料 及服務 (包括分包 服務)的 概約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1	東莞信望紡織 有限公司(附註)	一間位於中國的布料 貿易公司	布料	10	22,348	10.7
2	中山利達針織製衣廠 有限公司(附註)	一間位於中國的布料 製造公司	布料	5	18,217	8.7
3	肇慶駿興布業 有限公司(附註)	一間位於中國的布料 製造公司	布料	5	8,555	4.1
4	廣州市根其貿易 有限公司(附註)	一間位於中國的布料 貿易公司	布料	19	8,273	3.9
5	中山普利民服裝鈕扣 有限公司(附註)	一間位於中國的鈕扣 製造公司	鈕扣	10	5,499	2.6
總計					62,892	30.0

附註：謹供識別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同時亦為本集團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對或收到客戶就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的質量作出的任何重大索賠或投訴。

分包

由於我們的客戶有特別的生產技術要求及基於我們的可用勞工資源，我們可能向分包商外判若干生產工序以優化生產流程。這些工序一般較少依賴機器，惟需要較多的勞工資源，如印花及車花。

業 務

本集團與分包商的商業安排取決於每份加工訂單，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數量、定價、服務質量、其工廠與我們的生產設施的距離、按時完成生產工序的能力及業務關係。我們在聘用分包商前會先徵求客戶批准。

一般而言，我們的加工訂單以個別訂單為基準。在分包商完成分包工序後，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檢查由分包商提供的半成品，確保其符合質量要求。再者，為確保製成品的質量，我們只會向分包商外判部份工序，並於黃圃工廠組裝半成品。董事相信，我們聘用的分包商為我們認可的分包商名單中合資格分包商，因此服務質素有保證。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向分包商支付的總額分別為約22.2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8.0%及7.8%。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任何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進行分包交易時一般會向分包商發出載有以下主要條款的加工訂單：

(i) 加工描述：

列明加工程序的簡要描述。

(ii) 訂單詳情：

列明加工產品的數量、單價及總額。

(iii) 付款條款：

一般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清付款，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

(iv) 交付詳情：

加工品通常由分包商自行交付至黃圃工廠。

業 務

競爭

中國的嬰兒服裝市場高度分散，製造商數目眾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約有10,000間製造商從事嬰兒及兒童服裝及飾品的生產。中國嬰兒服裝製造市場的行業門檻為(i)行業知識；(ii)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iii)重大資本投資。於2016年，我們被視為若干英國及美國著名嬰兒服裝產品品牌擁有人在中國的最大供應商之一。尤其按從中國出口到英國及美國的嬰兒服裝產品出口價值計算，本集團於2016年所佔的市場份額分別為約12.6%及1.6%。董事認為我們於中國嬰兒服裝生產行業中佔有重要的一席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嬰兒服裝、鞋具及飾品市場約有300至500間企業。於2016年，就香港嬰兒服裝零售銷售收益而言，我們所佔的市場份額為約7.0%。我們相信，根據我們的高質量及安全標準、研發及產品設計能力、穩健的本地業務及豐富經驗，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香港嬰兒服裝零售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獎項及認證

我們於過去多年獲得多個獎項及認證，其中包括以下獎項及認證：

獎項及認證	有效期	頒授年份	頒發機構	本集團公司
收貨單位及發貨單位進出口貨物報關單	自2017年3月3日起生效	2000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	美麗華
自行檢查檢驗企業登記證	自2013年5月20日起生效	2013年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美麗華
Sanitized® 合作伙伴許可認證	2017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9日	2014年	Sanitized AG	Babies Trendyland
AEO 認證	自2015年8月31日起生效	2014年	中國拱北海關	美麗華

業 務

獎項及認證	有效期	頒授年份	頒發機構	本集團公司
聯合檢驗認證	自2015年2月6日起 生效	2015年	中國海關總署 及美國海關及 邊境保衛局	美麗華
廣東省污染物 排放許可證	2015年9月7日至 2018年9月6日	2015年	中山市環境保護局	美麗華
Supima 成員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	Supima	Babies Trendyland
Oeko-Tex® Standard 100 驗證	2016年9月29日至 2017年10月15日	2016年	Oeko-Tex®	美麗華
Oeko-Tex® Standard 100 驗證	2016年7月19日至 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Oeko-Tex®	民達發展

附註：我們已申請延續該認證，而頒發機構確認已續期的認證將於2017年7月尾頒發。

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須受中國環保、健康及工場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環境保護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印花過程排放各種廢物。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主要為墨水及丟棄的綿布，大部分已使用的綿布可回收再用，而我們已設立剪裁控制計劃，以盡可能減少生產過程產生的廢物，並以獨立廢物收集器收集墨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中國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可排放墨水及線，由2015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為期三年。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就遵守環保事項分別支出約人民幣41,000元及人民幣82,000元。

業 務

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生產，我們為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安全的內部指引，並作出必要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工作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並無向我們作出重大工傷索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推行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各種有關我們營運的內部與外部潛在風險，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闡明了識別、評估、處理、減輕及監測各種風險的程序。我們的管理層會按季定期開會，討論及評估各種潛在內部與外部風險，並制定持續措施以盡量減少該等風險出現的機會。

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為籌備[編纂]，於2016年11月，我們聘請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程序、系統及監控（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進行檢討。

內部監控顧問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進行第一次檢討，並於2017年5月至2017年6月對內部監控改善措施的情況進行後續檢討。董事同意本集團已妥善採用、或預期於[編纂]前採用以下由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內部監控改善措施：

- (i) 為確保本集團已妥善設立其組織框架以符合有關本集團企業治理架構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集團制定計劃以安排成立董事會及相應的董事會委員會。再者，董事會成員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清晰訂明並由董事會以書面形式正式批准；
- (ii) 確保全體董事獲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充份保障，而本集團應於保險屆滿時為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單續期；

業 務

- (iii) 本公司應建立一系列的就職安排，使新任董事可盡快適應。就職安排應涵蓋董事在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的介紹，使新任董事可以熟悉本集團的背景及要求；
- (iv) 確保本公司委任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檢討，並將每年檢討該委任；及
- (v) 為確保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正式書面程序及指引。另外，本公司應確保正式書面程序及指引在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職員之間傳閱，以妥善實行該等程序。

董事亦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已妥善實行，而已經或將會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足夠及有效。

對沖活動

本集團須承受貨幣風險。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美元結算，而非本集團的報告貨幣港元；而大部分銷售成本以人民幣結算，而非本集團於2016年報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報告貨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抗衡貨幣風險或利率風險。本集團可能於未來尋求訂立對沖交易，惟貨幣或利率對沖交易的出現及有效性可能有限，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對沖其承受的貨幣風險或利率風險，或完全無法對沖。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合共813名全職僱員以及於香港有合共168名全職僱員及兩名兼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點及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香港	
董事	4
管理	11
行政	8
設計	6
工廠管理	6
財務	5
人力資源	5
資訊科技	3
存貨管理	11
生產	13
採購(代工生產)	10
採購(原品牌生產)	5
研發	4
銷售及營銷	29
店舖員工	50
	<hr/>
小計	170
中國	
生產工人	672
行政	36
財務	11
人力資源	4
資訊科技	2
存貨管理	29
樣品開發	47
質量控制	12
	<hr/>
小計	813
總計	983
	<hr/> <hr/>

業 務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為生產工人提供一至三個月的在職培訓及培訓課程，以增加工人的技術與產品知識，包括安全標準、質量控制及工作相關技能。我們亦會持續評估現有的人力資源，決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銷售部負責售貨員培訓計劃的整體規劃及實施。我們一般會為新入職的僱員提供有關業務模式及產品的培訓。新入職的僱員通常約有三個月試用期，若其表現令相關分店經理滿意，便可正式成為全職僱員。

董事及員工薪酬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為約130.1百萬港元及131.2百萬港元。

福利供款

中國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僱員繳付各項社會保障保險供款，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近年勞動法及本地勞動市場趨勢生產變化，使生產工人的薪酬水平穩步上升。我們亦設立表現花紅及勤工獎，鼓勵表現及考勤記錄優異的生產工人。

香港

我們按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為香港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並為所有僱員投購醫療保險。我們亦為所有香港[編纂]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下的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員須將有關入息5%向計劃供款，每名員工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

僱傭關係

本集團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停工或罷工，亦無於招聘或留聘具資歷僱員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於中國的僱員已成立工會。

【編纂】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編纂】，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編纂】的主要條款已於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一節概述。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若干物業載列如下：

物業	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概約建築面積 (附註)
中國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工業園	印花及車花 工場、倉庫 及飯堂	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 年租為人民幣 278,579 元	11,901 平方米
中國 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明悅豪庭 2 幢 804 室	員工宿舍	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月租為人民幣 2,400 元	136.17 平方米
香港 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 822 號 5 樓東翼	配套辦公室及 倉庫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月租為 100,830 港元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月租為 107,440 港元	7,482 平方呎

業 務

物業	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概約建築面積 (附註)
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22號5樓西翼及7樓全層	配套辦公室、 工場及儲物室	自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月租為119,670港元 租約期自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 月租為204,170港元 租約期自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月租為217,560港元 租約期自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月租為242,330港元	15,150平方呎
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22號地下1號舖	陳列室及 儲物室	租約期自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 月租為110,000港元 租約期自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月租為120,000港元 租約期自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月租為130,000港元	4,544平方呎
新界葵涌葵榮路40-44號 任合興工業大廈2樓3號廠房	倉庫	租約期自2017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 月租為93,520港元	9,676平方呎
將軍澳東港城購物中心2樓270號舖	零售店	租約期自2015年9月20日至 2016年9月19日，月租為57,000港元及 總收入的13%多於月租的金額 租約期自2016年9月20日至 2017年9月19日，月租為59,000港元及 總收入的13%多於月租的金額	682平方呎
九龍海泓道1號奧海城3期 UG樓UG42號舖	零售店	租約期自2015年3月24日至 2016年3月23日，月租為28,500港元及 每月總銷售營業額的12%多於月租的金額	160平方呎

業 務

物業	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概約建築面積 (附註)
香港康山道1號 康怡廣場1樓F21號舖	零售店	租約期自2016年3月24日至 2017年3月23日，月租為29,000港元及 每月總銷售營業額的12%多於月租的金額 租約期自2017年3月24日至 2018年3月23日，月租為29,500港元及 每月總銷售營業額的12%多於月租的金額	400平方呎
新界東涌富東街6號富東邨商業／ 停車場大廈(亦名為富東廣場) 1樓124號舖	零售店	租約期自2015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月租為54,000港元或 每月總收入的15%(以較高者為準) 租約期自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月租為58,000港元或 每月總收入的15%(以較高者為準) 租約期自2017年4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月租為62,000港元或 每月總收入的15%(以較高者為準)	227平方呎
香港薄扶林數碼港道 100號數碼港商場1樓108號舖	零售店	租約期自2016年5月3日至 2018年5月2日，月租為30,000港元或 每月總收入的15%(以較高者為準) 租約期自2016年8月1日至 2018年7月31日，月租為1.0港元及 每月總收入的6%	1,876平方呎
新界愉景新城購物商場1樓1054號舖	零售店	租約期自2015年9月1日至 2016年8月31日，月租為37,490港元或 每月總收入的14%(以較高者為準) 租約期自2016年9月1日至 2017年8月31日，月租為40,750港元或 每月總收入的14%(以較高者為準)	326平方呎

業 務

物業	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概約建築面積 (附註)
香港新界屯門屯盛街1號屯門市廣場一期之商業用途部分2樓2197G及2197H號舖(建於新界屯門市地段第209號)	零售店	租約期自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月租為44,010港元或每月總收入的14%(以較高者為準) 租約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月租為160,000港元及每月總銷售營業額的12%多於月租的金額 租約期自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月租為168,000港元及每月總銷售營業額的12%多於月租的金額 租約期自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月租為177,000港元及每月總銷售營業額的12%多於月租的金額	1,296平方呎
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之商業用途部分3樓361號舖(建於九龍內地段第10991號)	零售店	租約期自2016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8日，月租為112,525港元及每月總收入的15%多於月租的金額 租約期自2017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8日，月租為115,740港元及每月總收入的15%多於月租的金額 租約期自2018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8日，月租為118,955港元及每月總收入的15%多於月租的金額	643平方呎
九龍黃埔花園第11期聚賢坊地庫一層B41a號舖	零售店	租約期自2016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4日，月租為50,000港元及每月總收入的12%多於月租的金額 租約期自2017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月租為52,000港元及每月總收入的12%多於月租的金額	468平方呎

業 務

概約建築面積 (附註)

物業	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概約建築面積 (附註)
香港新界元朗朗日路 9號之商業用途部分2樓2035號舖	零售店	租約期自2018年6月15日至 2019年6月14日，月租為54,000港元及 每月總收入的12%多於月租的金額 租約期自2017年6月21日 至2018年6月20日，月租為92,140港元及 每月總收入的15%多於月租的金額	1,084平方呎
		租約期自2018年6月21日至 2019年6月20日，月租為97,560港元及 每月總收入的15%多於月租的金額	
		租約期自2019年6月21日至 2020年6月20日，月租為102,980港元及 每月總收入的15%多於月租的金額	
香港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堡2樓222號舖	零售店	租約期自2016年5月3日至 2017年5月2日，月租為118,000港元及 總收益的15%多於月租的金額 租約期自2017年5月3日至 2018年5月2日，月租為128,000港元及 總收益的15%多於月租的金額 租約期自2018年5月3日至 2019年5月2日，月租為138,000港元及 總收益的15%多於月租的金額 租約期自2019年5月3日至 2020年5月2日，月租為148,000港元及 總收益的15%多於月租的金額 租約期自2020年5月3日至 2021年5月2日，月租為168,000港元及 總收益的15%多於月租的金額	1,058平方呎

		業 務		
物業	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概約建築面積 (附註)	
沙田市地段第316號沙田新城市廣場 (第三期)商業單位一樓A175號舖	零售店	租約期自2017年1月15日至 2017年7月14日，月租為68,120港元及 總收入的15%多於月租的金額	524	
九龍荔枝角道822號 閣樓樓層1至7號車位	停車位	租約期自2015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月租為12,600港元	—	
九龍荔枝角道822號閣樓樓層 8、9、10號車位	停車位	租約期自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月租為1.0港元	—	
九龍荔枝角道822號閣樓樓層11、13、 14及15號車位	停車位	租約期自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月租為6,400港元	—	
新界葵涌葵榮路40-44號 任合興工業大廈21號車位	停車位	租約期自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月租為3,500港元	—	

附註：物業的概約建築面積由我們的董事作出估算。

業 務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黃圃工廠，包括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工業園的土地，為我們的生產工場、電源室及飯堂大樓的所在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黃圃工廠的有效業權證書及土地使用權證。

配套設施

我們已自2002年11月15日起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業主」）租賃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工業園的土地，總建築面積約11,901平方米。我們已在租賃土地上興建樓宇（建築面積約12,680平方米），用作印花及車花工序車間、倉庫及飯堂。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未能於樓宇建設前取得建設許可證，而我們亦未持有該土地的法定業權，故我們未能就上述樓宇申請有效業權證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倘一項建設項目在未有建設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相關機構有權下令建設單位停止建設。倘不可能採取措施消除影響，則相關機構有權下令建設單位停止建設或於指定期限內拆除樓宇，並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施加介乎建設成本1%至2%的罰款。未有建設許可證的樓宇的總建設成本合共人民幣3.5百萬元。因此，相關機構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拆除樓宇，並按建設成本2%計算向我們施加罰款，上限為人民幣70,000元。

就配套設施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我們自中山市城鄉規劃局黃圃分局收到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確認函，確認配套設施當前並無在自2012年至確認函日期期間違反中國城鄉規劃法。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於2017年6月13日與中山市國土資源局黃圃分局、中山市黃圃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中山市城鄉規劃局黃圃分局（「中國當局」）的面談，其確認(i) 配套設施並不屬須拆除或徵用類；及(ii) 配套設施被拆除或徵用的風險不大，原因為建設配套設施時，我們已取得中山市城鄉規劃局的批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當局為識別及處理非法建設相關事宜的政府主管部門。

業 務

配套設施的潛在風險

鑒於本集團並未自中國當局收到任何質疑以撤離配套設施，且按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與上述中國當局面談並自其收到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配套設施被拆除或徵用的風險不大，而我們可繼續使用配套設施。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配套設施的潛在風險為(i)被迫撤離配套設施及(ii)被相關機關施加不多於建設成本2%的罰款或行政處罰，然而，根據上述原因，該強制執行的風險為低。

配套設施的後備搬遷計劃

儘管我們認為被迫搬出配套設施的機會不大，我們已在配套設施的鄰近地區識別三間潛在廠房，作為我們的後備搬遷計劃。

後備廠房位於配套設施約兩至三十公里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間後備廠房中有兩間由第三方佔用，而餘下一間則由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擁有。根據董事的估計，後備廠房的業主會於訂立正式租賃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向我們交吉。

我們將向與生產有關的僱員提供膳食津貼，而不會租賃一間新飯堂。

後備搬遷計劃時限

於任何搬遷過程中，為避免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干擾，我們的生產單位可暫時搬入黃圃工廠。鑒於(i)配套設施鄰近黃圃工廠；及(ii)我們的大部分機器及設備位於黃圃工廠內，預計將設備搬遷至後備廠房約須11個星期(「搬遷期」)，其中三個星期用作計劃及準備搬遷，另外八個星期用作修整後備廠房以及轉移及安裝生產單位。因此，我們預期後備廠房可於我們實際進行搬遷當日起計8個星期內全面投產。

後備搬遷計劃的估計成本

我們估計將配套設施搬遷至後備廠房的成本將不超過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且倘搬遷，成本將由控股股東作出彌償。

業 務

下表載列估計搬遷成本的明細：

	估計搬遷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機械、生產線及廠房翻新的相關搬遷開支	0.7
租金及按金	0.2
搬遷期間印花及車花程序的分包費用	0.3
計劃階段的顧問費用	0.1
總搬遷成本	1.3

因搬遷而發生的小概率生產停工而導致的估計虧損

鑒於配套設施僅涉及我們的印花及車花工序，我們可以將該兩項生產工序分包予認可分包商。董事認為搬遷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生產工序，而印花及車花工序的估計生產能力將不會因搬遷而降低。倘不大可能發生的的配套設施搬遷為必要，我們的膳食津貼成本將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而交通成本將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與配套設施現時的租金比較，預期租金開支將不會增加。

彌償

就配套設施而言，倘該等物業須被拆除或涉及任何糾紛，或我們日常使用該等物業因業權缺陷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因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作出全數賠償而產生的所有損失、罰款或開支作出彌償並就此賠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中國及台灣擁有分別九個、12個及六個註冊商標。我們亦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一個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集團侵犯任何商標的重大申索，亦不知悉與任何該等侵犯有關的任何待決或潛在申索，而本集團亦無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向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業 務

我們亦為七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我們產品因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涉及任何訴訟。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任何董事概無接獲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通知。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僱員購買人身傷害以及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財產全險、僱員補償保險及醫療保險以作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董事認為，上述保險計劃及投保金額足以覆蓋營運風險及保障我們免受任何潛在的損失或損害，並與行業慣例相符。

法律程序

我們在一般營運過程中可能涉及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此外，董事並不知悉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或仍未了結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監管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香港及中國的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之事宜

下列為美麗華就配套設施所作出的不合規事宜：

相關法律及法規	不合規事宜詳情	作出不合規事宜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	改進內部監控措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	美麗華並未(1)於建設配套設施前，取得建設工程的建築許可證；及(2)為配套設施取得業權證書。	不合規事宜乃由於對在中國建築建設方面的相關規定缺乏了解所致。	我們已在識別該問題的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於2017年4月27日，中山市城鄉規劃局黃圃分局發出確認信，確認根據相關城鄉規劃法規，美麗華並無不合規記錄。 縱然我們認為被迫搬出配套設施的機會不大，我們亦已採納於本節「配套設施」一段所詳述的後備搬遷計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倘建築工程在未有必需建築許可證下開展，須被施加相等於根據建設協議應付費用1%至2%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而被罰款，而我們亦無得悉相關當局因應我們對配套設施的使用而作出的任何其他行動。	我們已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規定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而負責的行政員工亦已得悉相關規定。自2017年7月22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篩選及批准任貨及購買物業的書面標準政策。根據該政策，(其中包括)美麗華的會計經理將會設立一份合規事宜清單以處理任貨，並由副廠長檢視。董事會將會檢視未來的物業，尤其在其性質、指定用途及相關業權方面。
				根據與中山市國土資源局黃圃分局、中山市黃圃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中山市城鄉規劃局黃圃分局進行的面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有關並未為配套設施取得建築許可及業權證書的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本集的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被迫搬出配套設施的機會不大。就以上所述，我們已採納後備搬遷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配套設施」一段。

業 務

內部監控措施

就租賃及購買物業而言，為防止日後重覆發生佔用存在業權缺陷的物業，本公司已就挑選及批准租賃及購買物業制定政策。我們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指定會計經理及副廠長，全面處理租賃及購買物業及登記租賃，並監察與相關業主登記的過程；
- (ii) 就租賃及購買物業過程使用正式的請求及審批表格以待我們的執行董事審批；
- (iii) 制定處理租賃的合規檢查清單。合規檢查清單將包括租賃程序的時限、將向業主進行盡職審查的程序及從業主取得／檢查的文件；
- (iv) 諮詢內部或外部法律專家並向相關業主進行盡職審查以確認物業業權，並協助本集團確認從業主取得的文件有效性；及
- (v) 董事會將審慎審閱日後的物業，特別是相關物業的性質、指定用途及相關業權。

再者，已設計及實行下列以子公司層面監控措施以防止於日後重覆發生任何上述不合規事宜：

- (i) 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副廠長及部門主管負責監控日常合規相關事宜及向副廠長報告。副廠長及部門主管將定期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報告，後者將獲指定監督本集團的合規相關事宜。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就合規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獲授權在其認為適當或必要時向外部專業顧問尋求專業協助及意見。
- (ii) 於[編纂]後，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確保內部監控適當，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控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業 務

(iii)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重要內部監控措施。將予委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應為專門提供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服務的專業公司，且擁有向上市公司提供內部監控檢討服務的相關經驗。

此外，我們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提供意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項下執行董事的合適程度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編纂]的合適程度，而本集團所採納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為足夠及有效，計及(i)本集團已為不合規事件採納後備搬遷計劃；(ii)本集團已實施(或如適用將會實施)上述措施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iii)自實施該等措施起，並無再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及(iv)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並不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不會因此質疑執行董事的個人品格。

獨家保薦人在顧及以上所述及檢視後備搬遷計劃及內部監控措施後，與董事的意見一致，認為(a)本集團採納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為足夠及有效；及(b)上述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項下董事的合適程度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編纂]的合適程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Joyful Cat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Joyful Ca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女士擁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馮女士及Joyful Cat各自為控股股東，乃按照以下基準：

1. Joyful Cat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及
2. 馮女士持有Joyful Cat的100%權益，因而控制Joyful Cat在本公司的投票權。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控制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或[編纂]後短期內不會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經計及以下因素，本集團可獨立於及並不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需要(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得衝突。倘因本集團及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曾受高等教育並在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或為專業人士，且彼等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將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設計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策略、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落實情況，並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報告及建議。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高級管理團隊，負責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及履行其各自的角色。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本集團已確立我們本身一套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具有專門的職責範疇，包括發展、銷售及營銷、行政、財務及會計。本公司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亦持有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產及設備。

Friendley Limited (前稱Ultra Focus Limited) (「**Friendley**」) (作為一間物業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0年4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馮女士及陸女士各自擁有50%。馮女士及陸女士自2010年4月20日起一直為Friendley之董事。

Friendley曾經擁有一項零售業務。於2011年3月，陸女士的兒子查逸山先生以「**MAMA'S DEAR**」為名的零售店開創一項零售業務，出售高端第三方品牌的非布製嬰兒產品，其中包括嬰兒學步車、床、幼兒床及玩具，並開始為Friendley管理該項業務。然而，不久後，於2014年初，查逸山先生因私人理由決定離開Friendley及結束該項業務。彼其後與我們接洽，邀請本集團收購Friendley的股份及接收在數碼港的店舖餘下的租約。董事認為該安排對本集團整體有利，乃由於：(i) 該數碼港店舖的新品牌可擴闊我們的產品種類；(ii) 銷售非布製嬰兒產品可為我們當時的現有業務模式帶來新啟發；及(iii) 部份商場可能偏好若干高端品牌，而「**MAMA'S DEAR**」的定位可加強我們與此等業主議價的能力，因此協定相關安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Friendley 其後於 2014 年 5 月書面要求業主將數碼港的店舖餘下的租約轉讓予本集團。Babies Trendyland 及 Friendley 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就該店舖的租賃協議與業主訂立兩份約務更替協議，據此 Babies Trendyland 取代 Friendley 成為承租人，並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自 2014 年 4 月起，Friendley 已結束其所有零售業務及其後已於 2016 年 9 月出售其最後的物業。自此 Friendley 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及將清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及陸女士仍為 Friendley 的董事及股東。Friendley 不再持有任何資產。此外，Friendley 與本集團之間將不會再進行任何進一步的業務交易。董事認為 Friendley 為一間不從事任何目前或將來與本集團業務直接競爭的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董事亦認為馮女士及陸女士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防止與本集團競爭，而彼等已各自與本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且信納馮女士及陸女士在 Friendley 清盤前任何時間將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直接競爭。

鑒於以上措施及安排及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的資金足以讓我們獨立營運業務，充裕的內部資源及穩固的信貸組合足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馮女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已各自就若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或抵押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相關銀行取得原則性同意，於 [編纂] 時解除馮女士或彼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待 (其中包括) (i) [編纂] 成功；(ii) 本公司向相關銀行作出金額不低於相關附屬公司所獲授融資的企業擔保；(iii) 本集團提供相關銀行信納的其他擔保及／或抵押；(iv) 於有需要時提供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 (v) 相關銀行滿意本集團的信貸評估] 後，有關個人擔保及抵押品方告解除。

因此，[編纂] 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所有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將於 [編纂] 前悉數清付。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為其業務營運於需要時以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且就其業務營運而言財政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業務間不會出現直接競爭，Joyful Cat 及馮女士各自已同意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其主要條款乃於下文載述。

Joyful Cat 及馮女士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Joyful Cat 及馮女士各自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承諾，彼等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有無收益或以其他方式）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及不論彼等本身或彼此間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以上承諾並不妨礙 Joyful Cat 及馮女士於以下各項擁有總權益：

- (a) 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相關公司」）（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不超過 5% 的已發行股份；或
- (b) 不超過 5% 的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資產（如相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前提是有一名持有人（與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相關公司擁有的股權多於 Joyful Cat 及馮女士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的總股權，而 Joyful Cat 及馮女士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人數與以上各方所持相關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無重大落差。

Joyful Cat 及馮女士如物色到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彼等須要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且不得追求有關商機，除非我們於商機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推卻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於 Joyful Cat 及馮女士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 30% 或以上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 [編纂] 及買賣時 (以最早日期為準) 才會停止生效。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 Joyful Cat 及馮女士對不競爭契據 (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 的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通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檢討結果。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嚴格監察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間任何擬進行的交易，並於適用情況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以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商機；
- (d)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詳細資料，以便本公司考慮是否接納有關商機。倘有關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控股股東須視之為新商機而轉介予本公司；
- (e) 於適當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商機的決策過程提供協助；
- (f)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特別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權)，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透過向公眾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h) 採納章程細則所規定，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股 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該表乃按股份[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如本文件所述發行[編纂]的基準編製，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超額[編纂]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按下述方式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及於股份[編纂]完成時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1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1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股份[編纂]將予發行[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hr/>	<hr/>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配發及發行額外[編纂]股股份，故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所有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編纂]後，[編纂]股[編纂]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及超額[編纂]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資格獲取所有記錄日期為[編纂]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一節。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份[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並可作出或授出可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條件為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編纂]及[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授權不包括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現有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份[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股份[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10% 的股份。

此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有關購回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已於章程細則列明。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編纂](不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權益：

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性質	緊隨股份[編纂]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Joyful Ca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馮女士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Joyful Ca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女士被視為於Joyful Ca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編纂](不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簡介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馮秀英女士	59歲	1994年4月	2017年5月17日 (附註)	主席、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制定本集團的 整體發展策略 及業務計畫	馮女士為 張立維先生 的姨母
張立維先生	34歲	2008年10月	2017年5月17日 (附註)	營運總裁及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 財務及會計、 人力資源、 行政事務以及 原品牌生產 業務	張立維先生為 馮女士的外甥
何麗英女士	48歲	1997年3月	2017年5月17日 (附註)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 代工生產業務	不適用
陸秀娟女士	57歲	2002年1月	2017年7月6日	非執行董事	有關企業形象、 企業責任及我們 的原品牌生產業 務的管理哲學	不適用
蔡永新先生	43歲	2017年[●]	2017年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 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張聘君先生	55歲	2017年[●]	2017年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 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簡介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偉賢先生	41歲	2017年[●]	2017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附註：馮女士、張先生及何女士於2017年7月6日各自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簡介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蘇潔蘭女士	59歲	2002年3月	生產經理	監督本集團生產部的一般管理及日常運作	不適用
林碧珊女士	43歲	2009年10月	會計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內部監控、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馮秀英女士，59歲，自2004年6月起出任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馮女士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畫，包括生產開發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運作。馮女士亦分別自1994年12月2日、1998年2月18日、1993年3月23日、2004年6月10日以及2004年6月10日擔任民達發展、萬達時、美麗華、Babies Trendyland及Mi'Des Associated的董事。

馮女士於199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美麗華副總經理，並為Babies Trendyland及Mi'Des Associated的創辦人。馮女士於製造、買賣及零售涵蓋嬰兒服裝及嬰幼兒飾品的布製產品方面擁有逾23年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馮女士於1983年至1994年期間任職於民信製造廠，離職前為經理。

馮女士於1983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理學學士學位。馮女士於2006年4月獲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總裁協會選為CEO會員。馮女士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中山市黃圃鎮歸國華僑聯合會第五屆委員會榮譽主席。馮女士為執行董事張立維先生的姨母。

馮女士為以下公司的董事，此等公司全部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於終止進行業務而透過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誠如馮女士確認，此等公司於解散時各自具償債能力及並無業務，本身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使其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訴訟性質	解散日期
Fast Great (Hong Kong) Limited	企業	撤銷註冊	2014年10月3日
Keen Toast Limited	製造業	撤銷註冊	2007年8月17日

張立維先生，34歲，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我們的營運總監。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行政事務以及原品牌生產業務。

張先生於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九年的經驗。張先生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及營銷部經理一職，自2016年4月起，現為Babies Trendyland的行政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5年，張先生擔任Samsung SDS America, Inc. (三星電子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初級系統顧問。於2005年至2008年，張先生在Model N, Inc.任職，其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公司(股份代號：MODN)，為生命科技及技術行業提供收益管理方案的先驅及領先供應商，張先生離職前為產品開發技術團隊成員之一。

張先生於2004年12月取得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的加州伯克來大學電腦科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取得位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匹茲堡的卡內基梅隆大學軟件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亦於2016年1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2016年11月獲選為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旗下Beta Gamma Sigma國際榮譽協會的會員。張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馮女士的外甥。

何麗英女士，48歲，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代工生產業務。

何女士於1997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採購經理。自2016年4月起，何女士為民達發展的副行政總裁，監督民達發展銷售及採購部的日常營運。何女士於採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於1995年7月至1997年3月在華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1969年創立的企業，業務包括批發分銷家具及家居用品)任職採購員。

何女士於1992年12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陸秀娟女士，57歲，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Babies Trendyland及Mi'Des Associated的董事。陸女士負責提供有關企業形象、企業責任及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的管理哲學的意見。

陸女士於200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民達發展的業務顧問。

陸女士於1981年1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學位。

陸女士於1993年8月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普通話教學法證書。加入本集團前，於1981年至1987年，陸女士擔任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科的廉政主任。於1991年至1992年，陸女士擔任迦密愛禮信中學的畢業班教師。於1995年至2001年，陸女士為香港浸會大學的語言導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女士為以下公司的董事，此等公司全部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於此等公司終止進行業務而透過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誠如陸女士確認，此等公司於解散時各自具備償能力及並無業務，本身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使其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訴訟性質	解散日期
China Asset Holdings Limited	中醫診所	撤銷註冊	2010年1月22日
Keymark Limited	貿易	撤銷註冊	2002年8月1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新先生，43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1997年至2003年，蔡先生於訊泰科技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亞美系統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項目經理，負責整體項目管理以及分析及設計培訓。

其後自2003年5月起，蔡先生一直為Transac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前稱Systek Financial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其為一間專門向香港、中國及越南的主要銀行及經紀行提供創新金融服務(包括最常見的貿易金融產品)的公司。蔡先生亦為總建築師，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究及產品開發。

蔡先生於1997年11月及2007年12月分別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文學士學位及企業財務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1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先生為資訊科技公司Investexpert Limited的董事，此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透過撤銷註冊的方式於2008年1月25日解散。誠如蔡先生確認，此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能力及並無業務，本身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而使其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聘君先生，55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1985年8月獲認許為香港最高法院大律師，並於2012年7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

張先生於法律及法規事宜上擁有逾28年經驗，包括曾為處理刑事及民事法律的執業大律師，其後成為專門處理民事工作的事務律師。

張先生分別於1984年11月及於1985年7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1987年8月取得位於英格蘭的牛津大學民法學士學位。

梁偉賢先生，41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由1998年7月至2002年2月，梁先生於仁確有限公司(一家手錶、鐘錶及珠寶以及手錶電子零件的製造公司)任職，擔任行政助理，負責中國廠房的會計、人事及行政部門。由2002年4月至2007年8月，梁先生於民達發展任職，離職時為一名助理工廠經理。自2009年3月起，梁先生一直於李約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法證會計、破產管理、企業交易與重整服務的公司)任職，現為經理。

自2011年10月，梁先生已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而自2016年1月起，彼亦已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於1998年12月，梁先生自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於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i)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概無擁有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編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w)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或任何有關彼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彼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一人同時兼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馮女士現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包括生產開發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運作。鑒於馮女士自2004年6月以來的前述職責，董事會相信，馮女士同時兼任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多元化，故現有安排下的權力與職權制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將不受影響。此外，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需要時自由而直接地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聯繫。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完全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並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作出適當變動。

高級管理層

蘇潔蘭女士，59歲，為本集團生產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部的一般管理及日常運作。

蘇女士於製造及生產涵蓋嬰兒服裝及嬰幼兒飾品的布製產品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86年8月至2002年3月擔任民信製造廠的製造主管。於2002年3月，蘇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民達發展的生產經理。自2016年4月起，蘇女士一直為萬達時生產部的總經理。

林碧珊女士，43歲，為本公司的助理公司秘書及Babies Trendyland的會計經理。林女士主要負責監督Babies Trendyland的整體會計事宜(包括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

林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林女士於200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Babies Trendyland的會計師。林女士於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合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包括內衣、休閒服裝及泳裝設計開發及製造服務的時裝服務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經理。林女士於2015年1月重新加盟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自2016年6月起，林女士一直為Babies Trendyland的會計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1993年9月至2001年12月期間擔任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高級會計文員。林女士於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在奔馬(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會計經理，並於2007年4月至2009年6月擔任PT Far East Ltd.的會計師。

林女士於2008年3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曹以臻先生，53歲，為大信梁學濂稅務及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合伙人，並於2017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曹先生於業務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曹先生最初於2011年1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民達發展的營運總監。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曹先生為嬰皇的法定代表、董事及經理及民博的監事。

曹先生自1993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4年8月起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自1995年5月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合規主任

張立維先生於2017年7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在合理要求下取得有關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以妥善履行其職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倘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倘有)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 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應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即本公司派發刊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為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本公司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C.3.3 段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程序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偉賢先生、張聘君先生及陸秀娟女士。梁偉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為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本公司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B.1.2 段所制定的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普通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永新先生、陸秀娟女士及梁偉賢先生。蔡永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A.5.2 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性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或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馮秀英女士、張立維先生、蔡永新先生、張聘君先生及梁偉賢先生。馮秀英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於為達致有效問責性的管理及內部程序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除該三名董事外，支付予其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因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或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選定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我們於下文的財務資料及討論及分析乃假設我們現時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我們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一如我們所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概覽

我們專門製造及出售布製產品，產品涵蓋嬰兒服裝和嬰幼兒服裝飾品。我們透過以下途徑出售布製產品：(i) 我們直接面向主要在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海外品牌公司或指定的採購公司的代工生產業務；(ii) 我們在「mides」品牌下及透過我們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的補充第三方品牌產品及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批發銷售的原品牌生產業務。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有10名及9名代工生產客戶，主要為國際知名的嬰兒服裝品牌擁有人，且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總收益超過75.0%。

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為約335.8百萬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相應數字約409.8百萬港元減少18.0%。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為約126.1百萬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相應數字約131.0百萬港元減少3.8%。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為約10.3百萬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相應數字約11.2百萬港元減少8.1%。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下降，主因為我們兩大客戶（分別為英國的客戶A及美國的客戶B）於2016年財政年度下達的訂單減少，此乃由於(i) 我們採納、調整及改善內部政策，以向訂貨批量較少但利潤率較高的代工生產客戶出售產品，而其一般會提出較具體的要求或較高的標準；(ii) 客戶A受英磅貶值影響；及(iii) 客戶A及客戶B均受到英國及美國本地市場的銷售表現下滑影響。

財務資料

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透過我們的代工生產及原品牌生產分部，製造、採購及銷售嬰兒服裝和嬰幼兒服裝飾品。我們主要向在英國及美國的國際知名嬰兒服裝品牌擁有人供應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總收益超過75%。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主要由於英鎊兌美元貶值，從而影響我們於英國的最大客戶下達的銷售訂單數量而下降。因此，倘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因我們控制範圍外的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或法規狀況(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影響或倘政府採納對我們行業整體造成限制或負擔的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關係及影響我們客戶的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與我們的中國、澳門及台灣業務夥伴訂立批發協議外，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據董事所悉此做法符合行業慣例。由於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客戶的財務及營運是否成功及其他影響產品消費需求的情況(例如製衣業的市場氣氛)，故客戶採購訂單的數量可能不時改變。我們亦難以預測未來訂單數量，而且未來的營運業績可能有重大的波動。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其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份。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該成本為約178.8百萬港元及113.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64.1%及54.3%。因此，任何物料價格的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匯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份收益以美元計值，而我們大部份成本以人民幣計值。倘我們無法增加售予海外客戶以美元計算售價的產品或將匯兌風險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以抵銷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我們的溢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令我們報告的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可資比較店舖

就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而言，由於新的零售店一般需要一段時間方可達到目標收益，於初始階段僅可帶來微量收益。因此，我們的營運業績受零售店開業所影響。為顯示我們零售店的業績，我們定義可資比較店舖為於比較財政年度兩個年度全年營運的店舖。可資比較店舖不包括(i)新開設而並未於各財政年度整段期間營運的店舖；(ii)由於搬遷而停止營運一段時間的零售店；及(iii)於財政年度終止營運的零售店。下表載列我們的可資比較店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可資比較店舖數目		
自營零售店	8	8
百貨公司專櫃	11	11
總數	19	19
可資比較店舖收益(千港元)	68,082	68,146
可資比較店舖除稅前溢利(千港元)	20,249	20,545
可資比較店舖除稅前溢利變動百分比		1.5%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編製，猶如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採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所載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文為我們認為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屬重要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我們亦擁有其他我們認為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銷售寄賣品收入

銷售寄賣品收入於寄賣品出售後確認，且貨品擁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的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所取代部份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作為開支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0年或在整個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該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其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擁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者）相關租期內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我們的管理層基於客戶的信用記錄及業務分部的現時市況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在評估應收各客戶的款項是否可予收回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彼等的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作出額外撥備。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將影響所需的減值金額。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擷取自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09,765	335,810
銷售成本	(278,745)	(209,711)
毛利	131,020	126,099
其他收入	3,496	3,1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895)	(42,063)
行政及其他開支	(73,658)	(70,578)
[編纂]開支	—	[編纂]
融資成本	(2,056)	(2,216)
除稅前溢利	15,907	12,244
所得稅開支	(4,736)	(1,975)
年內全面總收益	11,171	10,269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源於製造、採購及銷售嬰兒服裝和嬰幼兒服裝飾品。我們透過以下途徑出售該等布製產品：(i) 我們直接面向主要在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海外品牌公司或指定的採購公司的代工生產業務；(ii) 我們在「mides」品牌下及透過我們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的補充第三方品牌產品及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批發銷售的原品牌生產業務。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09.8百萬港元及335.8百萬港元。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概述如下：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代工生產業務	329,428	80.4	256,091	76.3
原品牌生產業務				
— 自營零售店	36,852	9.0	36,194	10.8
— 百貨公司專櫃	40,370	9.8	38,758	11.5
— 批發	3,115	0.8	4,767	1.4
原品牌生產小計	80,337	19.6	79,719	23.7
總額	409,765	100	335,810	100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的代工生產業務及原品牌生產業務每件自家產品的收益明細如下：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售出件數 千	每件收益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售出件數 千	每件收益 港元
代工生產業務						
— 嬰兒服裝	193,348	7,716	25.1	180,408	6,824	26.4
— 服裝配飾	136,080	21,890	6.2	75,683	11,168	6.8
小計	<u>329,428</u>	<u>29,606</u>	<u>11.1</u>	<u>256,091</u>	<u>17,992</u>	<u>14.2</u>
原品牌生產業務						
— 嬰兒服裝	50,880	361	140.9	48,982	414	118.3
— 服裝配飾	18,162	170	106.8	18,865	197	95.8
小計	<u>69,042</u>	<u>531</u>	<u>130.0</u>	<u>67,847</u>	<u>611</u>	<u>111.0</u>
補充第三方 品牌產品	<u>11,295</u>	<u>134</u>	<u>84.3</u>	<u>11,872</u>	<u>174</u>	<u>68.2</u>
總計	<u><u>409,765</u></u>	<u><u>30,271</u></u>	<u><u>13.5</u></u>	<u><u>335,810</u></u>	<u><u>18,777</u></u>	<u><u>17.9</u></u>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409.8百萬港元減少約18.0%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35.8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相對穩定，而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的收益由約329.4百萬港元減少22.3%至約256.1百萬港元。該減少部份由於採納、調整及改善內部政策，向訂貨批量較少但利潤率較高的客戶出售產品，此可反映於相較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已售單位減少但收益改善。與此同時，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兩大客戶，即英國的客戶A及美國的客戶B因英鎊貶值及彼等各自於英國及美國的本地市場銷售表現惡化而減少向我們下達的訂單。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及機器折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如下：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成本	178,753	64.1	113,871	54.3
直接勞工成本	65,684	23.6	67,145	32.0
分包成本	22,167	8.0	16,347	7.8
機器折舊	1,624	0.6	1,357	0.6
公用設施	2,067	0.7	1,997	1.0
其他	8,450	3.0	8,994	4.3
	<u>278,745</u>	<u>100</u>	<u>209,711</u>	<u>100</u>

材料成本

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為[材料成本]，其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178.6百萬港元及113.9百萬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約64.1%及54.3%。我們的材料成本主要指採購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棉布及鈕扣。材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已售的產品數量減少及棉布的成本下降。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向直接參與生產的工人提供的薪金、工資、花紅及津貼。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為我們就提供若干生產工序的生產服務而支付予分包商的服務費。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所披露，我們因應代工生產客戶要求的特別生產技術及關於我們本身的人力資源足夠與否的考量而外判若干工序。

機器折舊

折舊指直接用於生產的機器的折舊開支。

財務資料

公用設施

公用設施指本集團的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電費及水費開支。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i) 直接勞工成本；(ii) 地租及差餉；(iii) 消耗品；(iv) 其他製造費用如更換機器零件的維修保養開支；及(v) 營業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營運業績的期間對期間比較」一段。

敏感度分析

材料成本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採購棉布約93.0百萬港元及67.2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生產程序所用原材料及配件採購總額約74.7%及73.2%。董事認為棉布的價格變動有可能影響我們的材料成本。下表描述我們的所得稅稅前溢利就材料成本價格的一般百分比變動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比率定於22.4%及-22.4%，相當於並覆蓋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材料平均單位成本按年最大波幅，因此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對所得稅稅前溢利的影響	
	2016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材料成本變動 ^(附註)		
+22.4%	40,040.7	25,507.1
-22.4%	(40,040.7)	(25,507.1)

附註：波動幅度乃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2012年至2016年棉花(用以生產棉布)的採購物價指數的按年最大變動釐定。

財 務 資 料

直接勞工成本

下表的敏感度分析描述了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就直接勞工成本價格的一般百分比變動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比率定於9.9%及-9.9%，相當於並覆蓋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直接勞工平均單位成本按年最大波幅，因此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對所得稅稅前溢利的影響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勞工成本變動 ^(附註)		
+9.9%	6,502.7	6,647.4
-9.9%	(6,502.7)	(6,647.4)

附註：波動幅度乃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中國城市地區製造業受僱人士於2012年至2015年平均工資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釐定。

毛利率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代工生產業務	67,035	20.3	67,189	26.2
原品牌生產業務				
— 自營零售店	29,300	79.5	25,809	71.3
— 百貨公司專櫃	33,259	82.4	31,684	81.7
— 批發	1,426	45.8	1,417	29.7
	131,020	32.0	126,099	37.6

一般而言，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毛利率較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高，乃由於我們以我們本身的品牌設計及生產我們本身的產品，並透過我們本身的銷售網絡出售該等產品。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的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20.3%上升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26.2%，乃由於嬰兒服裝的銷量所佔比例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6.1%上升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7.9%，而由於嬰兒服裝設計較為複雜，因此其溢利率一般較服裝飾品為高。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	10
服務收入	800	1,066
雜項收入	659	1,620
匯兌收益	2,023	435
	<u>3,496</u>	<u>3,131</u>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服務收入、雜項收入及匯兌收益。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營運業績的期間對期間比較」一段。

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租及差餉	26,970	62.9	26,878	63.9
員工佣金	9,439	22.0	8,482	20.2
交通	2,891	6.7	2,359	5.6
廣告及推廣費用	1,274	2.9	1,537	3.7
檢查、樣品及測試收費	941	2.2	1,204	2.9
其他	1,380	3.3	1,603	3.7
	<u>42,895</u>	<u>100</u>	<u>42,063</u>	<u>100</u>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地租及差餉、員工佣金、交通、廣告及推廣費用、檢查、樣品及測試收費及信用卡收費。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地租及差餉佔我們的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約62.9%及63.9%。我們大部分的零售店及專櫃租約按固定租金或每月總銷售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以較高者為準)。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23個及23個銷售點(同時包括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因此地租及差餉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維持穩定。

由於收益下降，員工佣金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9.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8.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辦公室開支、折舊、地租及差餉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 (包括董事薪酬)	52,713	71.6	52,924	75.0
辦公室開支	4,752	6.5	4,950	7.0
折舊	4,574	6.2	3,301	4.7
地租及差餉	3,323	4.5	3,693	5.2
其他 ^(附註)	8,296	11.2	5,710	8.1
	<u>73,658</u>	<u>100</u>	<u>70,578</u>	<u>100</u>

附註：指酬酢開支、審核及專業費用、大廈管理費、減值損失、固定資產撇銷、呆賬撥備及銀行收費。

員工成本及福利

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及福利包括董事的薪金、津貼、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董事薪酬及福利於行政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入賬，分別為約9.7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

折舊

行政開支的折舊主要指我們的租賃裝修、辦公室設備、家具及裝置。

財務資料

辦公室開支

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保安費用及餐飲開支。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行政開支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營運業績的期間對期間比較」一段。

[編纂]開支

與[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有關的[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財政年度扣除。有關我們[編纂]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開支」一段。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一年內稅項	3,847	2,88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1	19
	<u>4,248</u>	<u>2,904</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88	(929)
所得稅開支	<u>4,736</u>	<u>1,975</u>

2017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約2.0百萬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4.7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約58.3%，乃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較2017年財政年度多的不可扣稅開支，導致稅項開支較2016年財政年度多出約0.7百萬港元。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7年財政年度的遞延稅項差額為約1.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的期間對期間比較

2017年財政年度與2016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409.8百萬港元跌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35.8百萬港元，減少約74.0百萬港元或18.0%。是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兩大客戶(分別為英國的客戶A及美國的客戶B)於2016年財政年度下達的訂單減少，乃由於(i)我們採納、調整及改善內部政策，向訂貨批量較少但利潤率較高的代工生產客戶出售產品，而其一般會提出較具體的要求或較高的標準；(ii)客戶A受英磅貶值影響；及(iii)客戶A及客戶B均受到英國及美國本地市場的銷售表現下滑影響。自客戶A產生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20.0百萬港元減少45.6%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65.2百萬港元；而自客戶B產生的收益則由約94.1百萬港元減少39.8%至約56.7百萬港元。

2017年財政年度的銷量下跌(按已售單位計算)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銷量減少，其中服裝飾品的銷量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1.9百萬件下跌約49.0%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1.2百萬件，而我們的嬰兒服裝銷量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7.7百萬件輕微下跌約11.6%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6.8百萬件。我們認為出售訂貨批量較少但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例如設計更複雜的嬰兒服裝)，將能令我們以更有效的方式利用我們的生產能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78.7百萬港元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09.7百萬港元，減少約24.8%或約69.0百萬港元。

是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已售產品，尤其是服裝飾品的數量減少導致材料成本減少及棉布成本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31.0百萬港元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26.1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3.8%，與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2.0%上升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7.6%。是項上升乃主要由於嬰兒服裝的銷量比例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26.1%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37.9%。較之服裝飾品，我們的嬰兒服裝產品能夠帶來更高的利潤率。

其他收入

由於匯兌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0百萬港元下跌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0.4百萬港元，並部分被雜項收入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6百萬港元抵銷，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5百萬港元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1百萬港元。雜項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從強積金受託人收取僱員強積金賬戶內的僱員部份，以抵銷部份本集團於相關僱員退休時應向其悉數支付的長期服務金。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輕微下降約0.8百萬港元或1.9%，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42.9百萬港元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42.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

我們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73.7百萬港元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70.6百萬港元。是項差額乃主要由於(i)我們分別於2016年3月及2016年4月出售附屬公司民博及嬰皇的虧損；及(ii)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確認約4.7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的所得稅開支。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9.8%及16.1%。2016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較2017年財政年度為高，原因為(i)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較2017年財政年度多的不可扣稅開支，導致2016年財政年度產生的稅項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ii)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7年財政年度的遞延稅項差額約1.4百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分別為約11.2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約2.7%及3.1%。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5.4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7,478	51,140	48,130
貿易應收款項	16,344	24,266	56,3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7	5,227	11,19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333	6,772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2,732	9,908	16,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6	26,714	21,038
	<u>139,670</u>	<u>124,027</u>	<u>153,0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583	35,553	48,6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94	15,412	16,32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	1,790	1,548	—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5,000	10,000	10,000
銀行借款	53,189	36,095	47,562
融資租賃負債	625	213	129
應繳稅項	2,481	1,419	1,420
	<u>124,262</u>	<u>100,240</u>	<u>124,0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08</u>	<u>23,787</u>	<u>28,969</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3月31日約15.4百萬港元增加約8.4百萬港元至2017年3月31日約2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9百萬港元；(i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4.5百萬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9.0百萬港元；(iv)銀行借款減少約17.1百萬港元。該等款項部分由(i)我們的存貨減少約16.3百萬港元及(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22.8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描述

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分的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列段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俱、裝置及設備及汽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

	於3月31日	
	2016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樓宇	1,887	1,429
租賃物業裝修	4,098	4,033
廠房及機器	7,144	6,898
家具、裝置及設備	2,083	1,441
汽車	581	375
總額	<u>15,793</u>	<u>14,176</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7年3月31日的整體賬面值減少約1.6百萬港元，此乃家具、裝置及設備因出售的賬面值由2016年3月31日約2.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為(i)主要原材料棉布及鈕扣；(ii)在製品；及(iii)完成品(可供銷售的產品)。

財務資料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佔流動資產的[48.3]%及[41.2]%。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年末存貨結餘：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4,632	20,527
在製品	23,016	12,598
完成品	19,830	18,015
	<u>67,478</u>	<u>51,140</u>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u>88.4天</u>	<u>89.0天</u>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年內年末存貨結餘除以年度銷售成本及乘以365日計算。

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67.5百萬港元減少24.2%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51.1百萬港元。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16年財政年度至2017年財政年度處於約88.4天至89.0天的相若水平。

於2017年3月31日的存貨約51.1百萬港元當中，約19.1百萬港元(相當於其中37.4%)隨後已於2017年5月31日被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6.3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1,468	20,290
31-365日	4,599	3,976
超過一年	277	—
	<u>16,344</u>	<u>24,266</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16年	2017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14.6天</u>	<u>26.4天</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該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期末結餘(扣除呆賬撥備)除以該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14.6天及26.4天。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而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落入信貸期內。由於董事考慮到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狀況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輕微，因此並未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約100%及75.8%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17年5月31日前清償。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上升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財政年度向客戶C作出的銷售增加，而該客戶的信貸期較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兩大客戶客戶A及客戶B長。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4.6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金	2,082	2,241
預付款項	845	2,815
其他應收款項	1,680	171
	<u>4,607</u>	<u>5,227</u>

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Mansion Corporation Limited款項	65	2
應收Friendly Limited款項	6,250	6,724
應收Mansion Consultancy Limited款項	7	16
應收Alpha Leap Limited款項	1	1
應收Mently Limited款項	7	26
應收Mansion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Limited款項	3	3
	<u>6,333</u>	<u>6,772</u>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馮女士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款項已於2017年5月悉數償付。

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約32.7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主要指本集團代馮女士支付的按揭。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並將於[編纂]前償付。

財務資料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相關款項指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馮女士的房屋津貼分別約1.8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該物業由一間關聯公司擁有。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並將於[編纂]前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491	19,813
應付票據	18,092	15,74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u>44,583</u>	<u>35,553</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之款項，例如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應付票據指兩間銀行的銀行融資，而相關款項用作清償供應商的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34.7天</u>	<u>34.5天</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的期末結餘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34.7天及34.5天，週轉天數屬穩定及落入30至60天的信貸期範圍。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6,824	9,310
31-365日	8,983	10,354
超過一年	684	149
	<u>26,491</u>	<u>19,813</u>

截至2017年5月31日，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約99.5%及84.0%之貿易應付款項已分別於其後清償。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員工福利及其他應繳稅項。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75	2,752
應計費用	15,919	12,660
	<u>16,594</u>	<u>15,412</u>

應繳稅項

我們的應繳所得稅指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應付關聯方的款項撥付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我們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如必要)額外股權融資撥付營運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自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4,565	19,30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464	12,85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017	(4,27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4,565)	7,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084)	16,3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97	12,1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837)	(1,8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6	26,7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所收到的付款。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原料的付款、分包成本及員工成本。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就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呆賬撥備以及存貨)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之影響作出調整的稅前溢利。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4.5百萬港元，而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為約24.6百萬港元。約0.1百萬港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3.4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7.8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4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14.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約12.9百萬港元，而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為約19.3百萬港元。約6.4百萬港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16.3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9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9.0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及來自一名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的還款。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關聯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及向一名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提前還款。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約4.0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指(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4.9百萬港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3.8百萬港元；及(iii)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約5.0百萬港元。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約4.3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指(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3.9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的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40.9百萬港元，部分由馮女士的墊款約5.0百萬港元抵銷。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約7.8百萬港元，乃主要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約27.8百萬港元及新造銀行借款約22.8百萬港元，並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約39.7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90	1,548	—
應收一名股東貸款	5,000	10,000	10,000
融資租賃負債	625	213	129
銀行借款	53,189	36,095	47,562
	<u> </u>	<u> </u>	<u> </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381	160	145
	<u> </u>	<u> </u>	<u> </u>
債務總額	<u>60,985</u>	<u>48,016</u>	<u>57,836</u>

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清償的按揭、質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任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款項已於2017年5月全數清償。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4%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計入流動負債	625	213	129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計入非流動負債	381	160	145
	<u>1,006</u>	<u>373</u>	<u>274</u>

本集團為其汽車及機器訂立若干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一至三年。租賃下的固定年利率為4.73%。此等租賃不附帶重續選擇權或任何或有租賃條文。根據此等租賃，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租約期滿時，以預期足夠地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價格購買租用資產。

融資租賃負債以出租人有權於出現違約事件時歸還的相關資產作抵押。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算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少於一年	24,219	36,095	47,562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附帶須 按要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10,037	—	—
超過五年	18,933	—	—
	<u>53,189</u>	<u>36,095</u>	<u>47,562</u>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a)本集團及關聯方持有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b)本集團及關聯方的無上限擔保；(c)本集團及關聯方所作出的有限交叉公司擔保；(d)就15,000,000港元的存款設置的質押，乃由於相關銀行目前持有「存款抵押」；及(e)本集團及關聯方作出的有限擔保及彌償保證。

財務資料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此等契諾，以及按有期貸款的預定還款期還款的情況。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此等要求，董事不認為銀行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經歷任何被撤回融資、拖欠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或銀行借款、或違反財務契諾，而在履行責任方面亦無遇到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一概無須履行有關財務比率要求的契諾或任何其他將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契諾。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及承擔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2016年 財政年度／ 於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財政年度／ 於2017年 3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u>1.1</u> 倍	1.2 倍
速動比率 ⁽²⁾	<u>0.6</u> 倍	0.7 倍
資產回報率 ⁽³⁾	<u>6.9%</u>	7.0%
股本回報率 ⁽⁴⁾	<u>30.7%</u>	23.2%
債務比率 ⁽⁵⁾	<u>167.5%</u>	108.4%
負債權益比率 ⁽⁶⁾	<u>134.1%</u>	48.1%
利息覆蓋比率 ⁽⁷⁾	<u>8.7</u>	6.5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回報率按該年度全面收入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股本回報率按該年度全面收入總額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5. 債務比率按債務總額(即我們的銀行借款、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6. 負債權益比率按我們的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7. 利息覆蓋比率按未計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流動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約1.1倍及1.2倍，而速動比率分別為約0.6倍及0.7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維持穩定。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6.9%上升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7.0%，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穩定水平。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0.7%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3.2%，主要由於純利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股東股本增加。

債務比率

本集團的債務比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67.5%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08.4%，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款減少約17.1百萬港元。

負債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34.1%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48.1%，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款減少約17.1百萬港元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4.5百萬港元。

利息覆蓋比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比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8.7倍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6.5倍，主要由於除息稅前溢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8.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4.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就工廠、辦公室及零售店支付的最低租金分別為約28.3百萬港元及28.5百萬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廠房、辦公室及零售店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需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8,531	15,933
二至五年內	26,732	12,230
超過五年	—	—
	<u>45,263</u>	<u>28,16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的應付租金。經協商之租賃期由兩年至三年不等，而租賃期間租金固定不變。

[編纂]開支

我們的董事預計性質為非經常性的[編纂]開支總額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在[編纂]總開支[編纂]百萬港元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損益賬內確認，我們的董事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損益賬內確認約[編纂]百萬港元，而餘下的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從股本扣除。

因此，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所大幅影響，以致預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將大幅下跌。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該預測[編纂]成本為目前之估計，僅供參考。故此，實際金額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或會根據審核及當時之可變因數與假設變動而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估計為數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總額(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列賬)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取得的銀行融資及股份[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隨後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註冊成立。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的儲備。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中披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馮女士向本集團墊付的款項及以下相關利息開支。曾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聯方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概述如下：

交易性質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股東貸款的利息	184	298

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屬於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前述股東貸款將獲償還，而該關聯方交易已於[編纂]前終止。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所產生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風險管理」附註30。

財務資料

股息

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有意於[編纂]前宣派特別股息約[16.0]百萬港元，其中6.4百萬港元將用作抵銷應收馮女士及／或馮女士持有之關聯公司之款項淨額，而9.6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前以內部資源以現金結付。其後，應收馮女士或馮女士實益持有之關聯公司之全部款項將於[編纂]前結付。

我們的董事認為，概無因派付股息而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我們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未來是否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現金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由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日後將會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過往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的指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彼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近期發展

為發展業務，我們於2017年1月與一名新代工生產客戶（「客戶F」）建立業務關係。客戶F為美國所有主要運動聯盟及著名學院的特許兒童體育服裝的製造商及經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客戶F取得的採購訂單合共為約7.0百萬美元。根據客戶F提供的生產預測，客戶F於2018年財政年度將產生的估計收益將為約31.2百萬港元。

我們亦已就訂單預測與我們的現有代工生產客戶進行討論。我們的董事估計，基於我們的客戶提供的預測，於2018年財政年度來自客戶D及客戶E的收益將分別增加約25%及60%，而來自客戶B的收益將減少約8%。另一方面，從客戶A及客戶C與我們的董事的討論顯示，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向彼等作出的銷售將分別減少約70%及增加約5%。

財 務 資 料

就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而言，我們於2016年5月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於元朗開設新的自營零售店。經業主與我們雙方協定，租約開始日期延至2017年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店舖正進行翻新，而我們預期店舖將於2017年7月尾開始營業。與此同時，由於租賃協議屆滿，本集團已於2017年4月關閉於銅鑼灣利園的自營零售店，並將於2017年7月關閉於沙田新城市廣場的自營零售店。董事相信，我們的客戶可光顧我們於銅鑼灣及沙田的其他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財務資料，以說明假設股份[編纂]已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之情況下，股份[編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編纂]於2017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7年3月31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以下調整：

			於2017年
	於2017年	於2017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
	擁有人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	有形資
	估計[編纂]	資產淨值	產淨值
	[編纂]淨額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3)
	(附註2)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股份[編纂][編纂]淨額。估計股份[編纂][編纂]淨額乃基於按[編纂]分別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的[編纂]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預計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後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假設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其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5.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將於股份[編纂]前宣派的特別股息[16,000,000]港元。倘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及將於股份[編纂]前宣派的特別股息[16,0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根據[編纂]每股[0.16]港元、[0.18]港元及[0.2]港元進一步調整為分別[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上述業務目標及戰略，下文載述本集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為止期間各為期六個月的實施計劃。務請注意，該等實施計劃乃依據下文「基準和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和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和假設受限於許多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發展可能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表落實，亦不保證本集團的目標將能夠達成。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概約百萬港元)
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及 提升產能全面應用RFID 技術	現有生產設施 • 透過更換機器為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升 級	[編纂]
償還銀行貸款	• 一次性償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	[編纂]
	期間小計	[編纂]

附註：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7%計息的循環銀行貸款。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概約百萬港元)
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及 提升產能全面應用 RFID 技術	<i>印花機</i>	
	• 購入一套彩色數碼印花機	[編纂]
	<i>RFID 技術</i>	
	• 購買應用RFID技術的機器及管理系統	[編纂]
	• 為員工提供培訓	[編纂]
	<i>現有生產設施</i>	
	• 透過更換機器為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 升級	[編纂]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i>海外</i>	
	• 對美國及歐洲的代工生產潛在客戶進 行實地考察	[編纂]
	• 出席美國及歐洲的嬰兒服裝展覽會	[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概約百萬港元)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我們的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升級為家長及準父母提供育兒講座進行營銷活動及宣傳資助我們的售貨員接受銷售培訓為新聘請的售貨員開發網上學習程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我們針對中國市場的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招聘我們於中國的研發團隊支持研發活動，例如租用辦公室、採購原材料及營銷開支	[編纂] [編纂]
	期間小計	<hr/> <u>[編纂]</u>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概約百萬港元)
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及提升產能全面應用RFID技術	印花機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護我們的彩色數碼印花機	[編纂]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現有生產設施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更換機器為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升級	[編纂]
加強我們針對中國市場的研發能力	海外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美國及歐洲的代工生產潛在客戶及新客戶進行實地考察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出席美國及歐洲的嬰兒服裝展覽會	[編纂]
	香港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持我們的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家長及準父母提供育兒講座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進行營銷活動及宣傳	[編纂]	
加強我們針對中國市場的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持於中國的研發團隊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支持研發活動，例如租用辦公室、採購原材料及營銷開支	[編纂]
	期間小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概約百萬港元)
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及 提升產能全面應用 RFID技術	<i>印花機</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再購入一套彩色數碼印花機	[編纂]
	<i>RFID</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員工提供培訓	[編纂]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i>現有生產設施</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更換機器為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 升級	[編纂]
	<i>海外</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美國及歐洲的代工生產潛在客戶及 新客戶進行實地考察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出席美國及歐洲的嬰兒服裝展覽會	[編纂]
加強我們針對中國市場的 研發能力	<i>香港</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持我們的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家長及準父母提供育兒講座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進行營銷活動及宣傳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中國招聘及維持研發團隊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支持研發活動，例如租用辦公室、採 購原材料及營銷開支	[編纂]
	期間小計	<hr/> [編纂] <hr/>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概約百萬港元)
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及 提升產能全面應用 RFID 的能力	印花機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護我們的彩色數碼印花機	[編纂]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現有生產設施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更換機器為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 升級	[編纂]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海外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美國及歐洲的代工生產潛在客戶及 新客戶進行實地考察出席美國及歐洲的嬰兒服裝展覽會	[編纂]
加強我們針對中國市場的 研發能力	香港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持我們的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為家長及準父母提供育兒講座進行營銷活動及宣傳資助我們的售貨員接受銷售培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我們針對中國市場的 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維持於中國的研發團隊支持研發活動，例如租用辦公室、採 購原材料及營銷開支	[編纂] [編纂]
	期間小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基礎及假設

董事所列業務目標乃以下列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 (a) 我們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與業務目標相關的期間的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要；
- (b)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例、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c) 本文件內所述各近期業務目標的融資需求不會出現任何有別於董事估計金額的變動；
- (d)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e)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經營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f) 我們將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進行 [編纂] 及 [編纂] 的原因

我們的董事相信 [編纂] 的商業理由如下：

- 為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升級以更有效生產更高利潤率的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設立生產設施、購入設備及機器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嬰兒服裝的生產業務被視為屬於資本密集性質。購入配置先進技術的新機器可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而我們將能夠回應更多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邀請。我們認為使用嬰兒服裝產品彩色數碼印花技術可以使我們的嬰兒服裝產品定價更為有利，很可能產生更高的利潤率。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生產機器的現有平均壽命為約12.9年。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使用率分別為95.7%及73.4%。我們大部分生產設施的使用壽命較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估計的使用壽命為長。更換舊機器後，我們亦可改善我們的生產能力以達致更有效的生產。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進入資本市場集資有助我們實行商業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利用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以營運業務。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6.7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約36.1百萬港元，當中約32.6百萬港元為循環貸款，而餘下約3.5百萬港元為承兌匯票。董事認為債務融資並不可取，乃由於該資金的性質為必須償還及非永久，而利息支出將會對本集團造成額外的現金流量負擔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負債水平。董事亦認為，縱然本集團維持健康的現金水平以支持其現有營運，[編纂][編纂] 淨額對於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而言實屬必要。

- 透過 [編纂] 以增強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預期本集團的品牌認知度可透過 [編纂] 得以擴大，而我們的企業形象將會提升，從而幫助吸引更多客戶。由於我們計劃進一步探索美國及西歐的代工生產市場，我們相信潛在客戶偏好於擁有公開 [編纂] 地位及可靠聲譽的製造商。再者，[編纂] 地位亦將提高本集團的信用度，增加本集團在商討條款方面的議價能力，以向供應商爭取更有利的條款。

- 公開 [編纂] 地位產生的其他商業裨益

我們相信，透過 [編纂]，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慣例將會進一步改善。[編纂] 將加強股份的流動性，較之 [編纂] 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性，獲得 [編纂] 地位後，股份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

[編纂]

[編纂][編纂] 淨額將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並提供資金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落實我們的未來計劃。

根據每股 [編纂][編纂] 之 [編纂] (為介乎每股 [編纂][編纂] 至 [編纂] 的指示性 [編纂] 範圍之中位數) 及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編纂][編纂] 淨額 (扣除相關支出後) 估計約為 [編纂] 百萬 [編纂]。董事有意將 [編纂] 作如下用途：

- i. 約 [編纂] 百萬港元或 [編纂] % 將會用作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我們計劃購入兩套彩色數碼印花機及將RFID技術全面應用到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亦有意作出更換以為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升級，作出更換；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ii. 約 [編纂] 百萬港元或 [編纂] % 將會用作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 iii. 約 [編纂] 百萬港元或 [編纂] % 將會用作加強我們針對中國市場的研發能力；
- iv. 約 [編纂] 百萬港元或 [編纂] % 將會用作清繳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 +2.7% 計息的循環銀行貸款；及
- v. 約 [編纂] 百萬港元或 [編纂] % 將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I-1]至[I-53]頁)，以供載於本文件。其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有關投資通函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編製及致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就第[I-3]及[I-53]頁所載的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相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及[I-5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之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第II節附註1.4及2.1所載列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第II節附註1.4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2.1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概無支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

I.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409,765	335,810
銷售成本		<u>(278,745)</u>	<u>(209,711)</u>
毛利		131,020	126,099
其他收入	6	3,496	3,1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895)	(42,063)
行政及其他開支		(73,658)	(70,578)
[編纂]開支		—	[編纂]
融資成本	7	<u>(2,056)</u>	<u>(2,216)</u>
除稅前溢利	8	15,907	12,244
所得稅開支	11	<u>(4,736)</u>	<u>(1,97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1,171</u></u>	<u><u>10,26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793	14,176
土地使用權	15	990	899
按金		5,075	5,142
會籍債券	16	820	820
遞延稅項資產		—	929
		<u>22,678</u>	<u>21,9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7,478	51,140
貿易應收款項	18	16,344	24,266
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19	4,607	5,22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6,333	6,77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32,732	9,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176	26,714
		<u>139,670</u>	<u>124,0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44,583	35,5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6,594	15,4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	1,790	1,548
股東貸款	24	5,000	10,000
銀行借款	25	53,189	36,095
融資租賃負債	26	625	213
應付稅項		2,481	1,419
		<u>124,262</u>	<u>100,2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08</u>	<u>23,7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086</u>	<u>45,753</u>
非流動負債			
提供長期服務付款		1,297	1,297
融資租賃負債	26	381	160
		<u>1,678</u>	<u>1,457</u>
資產淨值		<u>36,408</u>	<u>44,296</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8	8
儲備	28	36,400	44,288
權益總額		<u>36,408</u>	<u>44,29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8	6,637	5,987	288	15,560	28,480
年內溢利	—	—	—	—	11,171	11,171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 差額	—	(3,243)	—	—	—	(3,2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243)	—	—	11,171	7,928
於2016年3月31日 及2016年4月1日	8	3,394	5,987	288	26,731	36,408
年內溢利	—	—	—	—	10,269	10,269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 差額	—	(2,381)	—	—	—	(2,3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381)	—	—	10,269	7,888
於2017年3月31日	<u>8</u>	<u>1,013</u>	<u>5,987</u>	<u>288</u>	<u>37,000</u>	<u>44,2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907	12,24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2,056	2,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6,199	4,542
土地使用權攤銷	8	33	31
利息收入	6	(14)	(10)
存貨減值撥備	8	1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	—	(4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89	3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		24,565	19,302
存貨減少		3,363	16,3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761	(7,9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353	(68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14,784)	(9,0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42	(1,182)
營運產生現金		27,600	16,819
已付所得稅		(3,136)	(3,96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464	12,85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14	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52)	(3,8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842	(43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013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017	(4,2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6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名董事之墊款		4,948	27,82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1,790	(242)
已付利息		(2,048)	(2,209)
償還銀行借款		(40,854)	(39,726)
新增銀行借款		2,293	22,765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694)	(640)
		<u>(34,565)</u>	<u>7,772</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084)	16,3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097</u>	<u>12,17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u>(2,837)</u>	<u>(1,81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u>12,176</u></u>	<u><u>26,714</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嬰兒及兒童服裝(「該業務」)。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oyful Cat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馮秀英女士(「馮女士」或「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前，[編纂]業務由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此後統稱為「營運公司」)進行。

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之重組，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編纂]」)及為理順貴集團之架構，貴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透過向貴公司轉讓Mans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權益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作為貴公司向Mans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之代價。

1.3 公司資料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有限責任私人公司，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營運地點及 主要活動	已發行普通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Mans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2015年 2月13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美元	100%	—
Mantex Supplies Companies Limited	1994年 7月21日	香港	694,000 港元	—	100%
Mar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98年 1月14日	香港	1,009,900 港元	—	100%
Babies Trendyland Limited	2004年 6月8日	香港	1,000,000 港元	—	100%
Mi'Des Associated Partners Limited	2004年 6月7日	英屬處女 群島	2 美元	—	100%
中山美麗華兒童服裝 製品有限公司	1993年 3月23日	中華 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15,082,206 元	—	100%
中山嬰皇嬰兒用品 有限公司*	2011年 6月3日	中國	人民幣 2,300,000 元	—	100%
廣州民博貿易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7日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 元	—	100%

* 中山嬰皇嬰兒用品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取消註冊，而廣州民博貿易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4日取消註冊。

以下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並由以下中國執業會計師審核。

<u>公司名稱</u>	<u>財務期間</u>	<u>核數師</u>
中山美麗華兒童服裝製品 有限公司	1/1/2015 - 31/12/2016	中山市中正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公司

1.4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該業務由控股股東控制及營運。該業務透過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該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未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重組該業務，管理層並無變動及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於合併時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5年4月1日或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段相關期間已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相關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一直存在。

2.1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第II節附註1.4所載列之呈列基準及第II節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條文相符。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相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財務資料的目的而言，貴集團貫徹採用所有此等與其營運相關及於相關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已湊整至千位。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貴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目前無意於其生效日期應用此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貢獻 ⁴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此等修訂原定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在已延遲／撤銷。提早應用修訂繼續獲允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此等修訂引入將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引致之責任變動之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此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相關及釐清部份所需代價，其中包括如何將與以公平值計量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務資產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該等修訂本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有關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使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獨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該等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步驟 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 步驟 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 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 步驟 5：於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義務的辨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 12 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宣告會否對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均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在合併入賬時悉數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倘需要)，以確保貫徹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1)對投資對象的權力；(2)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3)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的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所取代部份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作為開支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0年或整個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該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其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擁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者)相關租期內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d) 會籍債券

所購入之會籍債券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關會籍債券乃按收購會籍債券當時為此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而計量。會籍債券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e) 存貨

存貨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用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正常業務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去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預先支付之款項。此等款項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超過50年(租期／使用權年期)按直線法計算。

(g) 租賃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額按 貴集團於該等租約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上，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為資產，倘較低，則為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相應的租賃承諾列為負債。租賃付款在資本和利息之間進行分析。利息部分在租賃期內於損益賬中扣除，按此計算其於租賃負債中佔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減少了結欠承租人的結餘。

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總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已收到的租金優惠總額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總金支出總額的組成部分。

租賃物業之土地及樓宇就租約分類而言視為分開處理。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則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以正常途徑收購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約買賣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時間一般乃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為歸類於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的貨幣工具減值虧損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

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通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減值跡象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估計的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的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確定為無法收回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備用賬戶減少或相關金融資產撤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之下降構成減值的客觀跡象，則該虧損金額從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如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其後會從溢利或虧損中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當前市場相若金融資產收益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損失不會撥回。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損益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一項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列賬則另作別論。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i) 該項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而計量負債或確認有關負債的損益而另行引起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 負債乃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已明定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按公平值評定表現；或(iii) 該金融負債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須獨立記錄。

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貸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進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由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取消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同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同的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貴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反映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賬中確認。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具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加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j)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貨物銷售的收益於貨物已付運及擁有權已移交時確認，此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銷售寄賣品收入

銷售寄賣品收入於寄賣品出售後確認，且貨品擁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利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量，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k)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銷。就購置、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於需要完成及準備將該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需耗費長期間方可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列支。

(l)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短暫差異而確認，惟集團倘可以控制短暫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與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直接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及未來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m) 外幣

貴公司以主要經濟環境經營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在交易產生時按當時匯率予以列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利率進行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再作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本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 貴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境外業務時，在外匯儲備中已確認有關直至出售當日該項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n) 僱員福利

僱員的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貴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必須參加由國內市政府統籌的政府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政府退休金供款。

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供款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限於支付固定百分比的供款。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 貴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時與當 貴集團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o)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按成本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按開支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重估減少。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重估增加。

在用價值乃根據預計來自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以可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q) 關聯方

(i)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或其近親家屬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ii)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b)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家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 (a)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有關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假設於下文討論，該等假設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未來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存貨可變現淨值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其存貨賬面值，以確保其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呈列。於評估貴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根據於估計時可得之最可靠證據，估計手上存貨的可變現金額。此代表管理層估計預期可變現的存貨價值。此等估計考慮到任何可能變現的手上存貨的價格或成本直接因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事件而出現的波動，惟該等事確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已存在之情況。存貨賬面值於附註17披露。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時，貴集團考慮到多項因素，例如根據過往經驗所判斷貴集團對資產的預期用途、生產方式轉變或改良導致的技術過時或產品的市場需求轉變。估計使用年期取決於根據貴集團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附註14披露。

(iii) 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撥備及撇銷

貴集團管理定期釐定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撥備。此估計基於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倘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的跡象，例如拖欠付款，則會就債務人估計撥備。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估計。

倘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無法收回應收賬款，則會撇銷應收賬款的撥備賬。任何就該等應收賬款於撥備賬持有的金額將會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18披露。

(iv)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中國繳付所得稅。於決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無法確定其最終稅款的交易。貴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差額將影響進行釐定的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 貴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其乃按照業務進行分析。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及不包括未分配的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信用卡收費、廣告及宣傳開支、娛樂、法律及專業費用、維修及維護、保險、差旅、印刷及水電開支及減值虧損。此為向執行董事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計量。

以下為按業務劃分對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作出的分析。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原品牌生產 千港元	代工生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80,337	329,428	409,765
業績			
分部業績	63,985	67,035	131,020
匯兌收益			2,023
服務收入			800
員工成本			(52,713)
已付員工佣金			(9,390)
折舊			(6,199)
租金及管理費			(30,677)
貨運費			(2,843)
融資成本			(2,05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367)
維修及維護			(944)
水電			(937)
電話開支			(823)
差旅開支			(1,129)
未分配開支			(9,531)
未分配收入			673
除稅前溢利			15,90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原品牌生產 千港元	代工生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9,719	256,091	335,810
業績			
分部業績	58,910	67,189	126,099
匯兌收益			435
服務收入			1,066
員工成本			(52,925)
已付員工佣金			(8,482)
折舊			(4,542)
租金及管理費			(30,968)
貨運費			(2,340)
融資成本			(2,216)
維修及維護			(938)
水電			(900)
電話開支			(746)
差旅開支			(1,311)
[編纂]開支			[編纂]
未分配開支			(9,489)
未分配收入			1,630
除稅前溢利			12,244

有關分部收益及業績的資料乃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劃分為以下地區：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澳門及台灣	2,948	5,674
香港	89,844	86,909
英國(「英國」)	189,788	144,420
美國(「美國」)	127,185	98,807
	409,765	335,810

收益的地區分析乃基於外部客戶的所在地。

有關我們的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 10% 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收益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客戶 A	119,950	65,224
客戶 B	94,116	56,667
客戶 C	61,583	69,758
客戶 D	33,069	42,140

附註：客戶 A 至 D 均於英國及美國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

其他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香港	11,264	11,383
中國	11,414	10,583
	<u>22,678</u>	<u>21,966</u>

6. 其他收入

	2016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	10
服務收入	800	1,066
雜項收入	659	1,620
匯兌收益	2,023	435
	<u>3,496</u>	<u>3,1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864	1,911
股東貸款利息	184	298
融資租賃利息	8	7
	<u>2,056</u>	<u>2,216</u>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附註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9,714	8,215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3,412	115,8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45	7,221
總員工成本	<u>130,171</u>	<u>131,246</u>
核數師薪酬	265	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99	4,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撇銷	189	324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	31
已售存貨成本	279,285	209,711
存貨撇銷	1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5
[編纂]開支	—	[編纂]
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為開支之最低租賃付款	28,321	28,526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u>1,367</u>	<u>—</u>

9. 董事薪酬

計入員工成本的董事於相關期間的薪酬於下文附註8披露：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馮秀英女士	6,458	917	18	7,393
張立維先生	703	45	18	766
何麗英女士	1,278	104	18	1,400
<i>非執行董事：</i>				
陸秀娟女士	150	—	5	155
蔡永新先生	—	—	—	—
張聘君先生	—	—	—	—
梁偉賢先生	—	—	—	—
	<u>8,589</u>	<u>1,066</u>	<u>59</u>	<u>9,714</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馮秀英女士	5,480	367	18	5,865
張立維先生	816	100	18	934
何麗英女士	1,285	113	18	1,416
<i>非執行董事：</i>				
陸秀娟女士	—	—	—	—
蔡永新先生	—	—	—	—
張聘君先生	—	—	—	—
梁偉賢先生	—	—	—	—
	<u>7,581</u>	<u>580</u>	<u>54</u>	<u>8,215</u>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 貴公司之三名董事，彼等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薪金載於上文。餘下人士之薪金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52	1,7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u>1,588</u>	<u>1,800</u>

於各相關期間已付各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落入以下範圍：

	人 數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在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稅款代表：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一年內稅項	3,847	2,88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1	19
	<u>4,248</u>	<u>2,904</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88	(929)
所得稅開支	<u>4,736</u>	<u>1,975</u>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按16.5%的稅率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 貴集團經營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國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

按法定稅率適用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907	12,244
除稅前溢利稅項，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的 稅率計算	2,625	2,0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24)	486
毋須課稅收益影響	(330)	(331)
不可扣稅開支影響	1,995	1,3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61	(2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74)	242
與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相關的遞延稅項開支	488	(929)
動用以往確認的稅務虧損	—	(813)
未確認稅務虧損	895	—
所得稅開支	4,736	1,975

12.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照於第II節附註1.2披露的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致使就本報告而言，於本報告加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未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股息

於相關期間概無已付或建議股息。

貴集團建議於股份[編纂]前派付特別股息16,000,000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家具、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16,001	9,504	31,018	14,470	1,824	72,817
添置	—	3,430	823	599	—	4,852
撇銷	—	(776)	—	(100)	—	(876)
匯兌調整	(790)	(4)	(1,494)	(368)	(23)	(2,679)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15,211	12,154	30,347	14,601	1,801	74,114
添置	—	2,313	1,280	301	—	3,894
出售	—	—	—	(10)	(160)	(170)
撇銷	—	(2,887)	(722)	(183)	—	(3,792)
匯兌調整	(934)	(18)	(1,807)	(439)	(27)	(3,225)
於2017年3月31日	14,277	11,562	29,098	14,270	1,614	70,821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13,505	5,472	23,192	11,835	915	54,919
年內撥備	497	3,189	1,123	1,069	321	6,199
撇銷	—	(605)	—	(82)	—	(687)
匯兌調整	(678)	—	(1,112)	(304)	(16)	(2,110)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13,324	8,056	23,203	12,518	1,220	58,321
年內撥備	351	2,128	1,002	869	192	4,542
撇銷	—	(2,655)	(643)	(170)	—	(3,468)
出售	—	—	—	(10)	(153)	(163)
匯兌調整	(827)	—	(1,362)	(378)	(20)	(2,587)
於2017年3月31日	12,848	7,529	22,200	12,829	1,239	56,645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u>1,887</u>	<u>4,098</u>	<u>7,144</u>	<u>2,083</u>	<u>581</u>	<u>15,793</u>
於2017年3月31日	<u>1,429</u>	<u>4,033</u>	<u>6,898</u>	<u>1,441</u>	<u>375</u>	<u>14,176</u>

15.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1,689
匯兌調整	(83)
	<hr/>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606
匯兌調整	(99)
	<hr/>
於2017年3月31日	1,507
	<hr/>
累計攤銷：	
於2015年4月1日	614
年內之攤銷支出	33
匯兌調整	(31)
	<hr/>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616
年內之攤銷支出	31
匯兌調整	(39)
	<hr/>
於2017年3月31日	608
	<hr/>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990
	<hr/> <hr/>
於2017年3月31日	899
	<hr/> <hr/>

16. 會籍債券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會籍債券	820	820
	<hr/> <hr/>	<hr/> <hr/>

於報告期末，會籍債券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董事認為該等會籍債券之市場價值減出售成本會高於其賬面值，故此並無減值。

17.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4,632	20,527
在製品	23,016	12,598
製成品	19,830	18,015
	<u>67,478</u>	<u>51,140</u>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約195,000港元及零之存貨撥備。

18.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應收款項30至90天的信貸政策。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11,468	20,290
31 - 365天	4,599	3,976
超過一年	277	—
	<u>16,344</u>	<u>24,266</u>

管理層嚴密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3,619	20,888
30天內	2,217	2,953
31 - 365天	231	425
超過一年	277	—
	<u>16,344</u>	<u>24,266</u>

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 貴集團並無計提撥備虧損撥備。此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而根據過往資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毋須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金	2,082	2,241
預付款項	845	2,815
其他應收款項	1,680	171
	<u>4,607</u>	<u>5,227</u>

20.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

關聯方名稱	關係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Mansion Corporate Limited	由馮秀英女士 控制的關聯公司	65	2
Friendley Limited	由馮秀英女士 控制的關聯公司	6,250	6,724
Mansion Consultancy Limited	由馮秀英女士 控制的關聯公司	7	16
Alpha Leap Limited	由馮秀英女士 控制的關聯公司	1	1
Mently Limited	由馮秀英女士 控制的關聯公司	7	26
Mansion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Limited	由馮秀英女士 控制的關聯公司	3	3
		<u>6,333</u>	<u>6,772</u>

(ii)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

(iii)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2,119	26,644
手頭現金	57	70
	<u>12,176</u>	<u>26,714</u>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491	19,813
應付票據	18,092	15,740
	<u>44,583</u>	<u>35,553</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16,824	9,310
31 - 365天	8,983	10,354
超過一年	684	149
	<u>26,491</u>	<u>19,813</u>

貴集團以美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1,328	104
以人民幣計值	567	8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75	2,752
應計開支	15,919	12,660
	<u>16,594</u>	<u>15,412</u>

24. 應收一名股東貸款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

25. 銀行借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循環貸款(附註1, 2, 3, 4及5)	15,000	32,632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之貸款(附註6)	1,722	—
按揭貸款(附註7)	30,134	—
匯票	4,040	3,463
稅務貸款(附註8及9)	2,293	—
	<u>53,189</u>	<u>36,095</u>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少於一年	24,219	36,095
附帶於以下期間內償還的即期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10,037	—
超過五年	18,933	—
	<u>53,189</u>	<u>36,095</u>

附註：

1. 於2016年3月31日，一項10,000,000港元之循環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一間關聯公司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抵押人)質押的物業，地址為新界沙田美禾圍23號；
 - (b) 由關聯公司Mansion Global Enterprise Limited作出之無上限公司擔保；
 - (c) 由馮秀英女士作出之無上限個人擔保；
 - (d) 由關聯公司Mansion Corporate Limited作出之無上限擔保；
 - (e) 由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民達發展有限公司、Friendly Limited及Babies Trendyland Limited)作出120,000,000港元之有限交叉公司擔保(連同違約利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

該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按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的年利率計息，提取循環貸款的限額為15,000,000港元。
2. 於2017年3月31日，一項15,000,000港元之循環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一間關聯公司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抵押人)質押的物業，地址為新界沙田美禾圍23號(沙田市地段254號餘下部份)；
 - (b) 由關聯公司Mansion Global Enterprise Limited作出之無上限公司擔保；
 - (c) 由馮秀英女士作出之無上限個人擔保；
 - (d) 由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民達發展有限公司、Friendly Limited及Babies Trendyland Limited)作出120,000,000港元之有限交叉公司擔保(連同違約利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
 - (e) 就將存放於該銀行的15,000,000港元或其等值外幣存款作出之質押。倘向該銀行質押的外幣存款價值低於所規定水平及應該銀行要求，貴集團須即時向該銀行抵押該銀行接受的額外擔保物，以令價值達到下限；及

該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按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的年利率計息，提取循環貸款的限額為15,000,000港元。
3. 於2016年3月31日，一項5,000,000港元之循環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一間關聯公司(Friendly Limited) (作為抵押人)質押的物業，為新界屯門管青路2號愛琴海岸地庫1樓123號車位；
 - (b) 馮秀英女士及陸秀娟女士作出1,000,000港元之有限擔保(連同違約利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及
 - (c) 馮秀英女士及陸秀娟女士作出10,000,000港元之有限擔保(連同違約利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

該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的年利率計息，提取循環貸款的限額為5,000,000港元。

4. 於2017年3月31日，一項12,000,000港元之循環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一間關聯公司 Bestley Limited 為附屬公司民達發展有限公司、Babies Trendyland 及 Mar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利益以位於新界大埔滙玥·天賦海灣16座8樓B及C室之物業作出之質押；
- (b) 一間關聯公司 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 為附屬公司民達發展有限公司、Babies Trendyland 及 Mar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利益以位於新界沙田美禾圍23號（沙田市地段254號餘下部份）之物業作出之質押；
- (c) 馮秀英女士為民達發展有限公司之利益提供9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d) 由關聯公司 Bestley Limited 為民達發展有限公司之利益提供9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e) 由關聯公司 Babies Trendyland Limited 為民達發展有限公司之利益提供9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f) 由關聯公司 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 為民達發展有限公司之利益提供9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g) 由附屬公司 Mar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民達發展有限公司之利益提供9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h) 由附屬公司民達發展有限公司為 Mar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利益提供2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i) 由附屬公司 Babies Trendyland Company Limited 為 Mar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利益提供2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j) 由附屬公司 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 為 Mar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利益提供2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k) 由附屬公司 Bestley Limited 為 Mar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利益提供2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 (l) 由馮秀英女士為 Mar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利益提供25,000,000港元之擔保及彌償保證（連同利息及其他費用）；

該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的年利率計息，提取循環貸款的限額為22,000,000港元。

5. 於2017年3月31日，一項5,63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之循環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a) 附屬公司中山美麗華兒童服裝製品有限公司質押之樓宇(附註14)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

該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按貸款基礎利率加1.1375%的年利率計息，提取循環貸款的限額為5,63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

6. 於2016年3月31日，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之貸款1,722,000港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a) 由馮秀英女士作出之無上限個人擔保；

(b) 由附屬公司、Mantex Supplies Company Limited、Babies Trendyland Limited及Mar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出之無上限公司擔保；

(c)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4,800,000港元之擔保；及

(d) 以由馮秀英女士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Bestly Limited擁有之物業作出之質押。

該有抵押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每月分期償還，最後一期於2017年7月到期。

7. 於2016年3月31日，30,134,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a) 由馮秀英女士作出之有限個人擔保；

(b) 由關聯公司Mansion Global Enterprise Limited及Mansion Corporate Limited提供之有限公司擔保；

(c) 以由馮秀英女士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Wiseley (Hong Kong) Limited擁有位於新界沙田美禾圍23號之物業作出之質押；及

(d) 由附屬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民達發展有限公司、Babies Trendyland Limited及Friendly Limited作出120,000,000港元之有限交叉公司擔保；

該有抵押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每月分期償還，最後一期於2035年到期。

8. 於2016年3月31日，416,000港元之稅務銀行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2%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每月分期償還，最後一期於2017年3月2日到期。該貸款以附註4(a)至4(1)所載之抵押品作抵押，擔保額上限為95,000,000港元。

9. 於2016年3月31日，1,877,000港元之稅務銀行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2%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每月分期償還，最後一期於2017年3月8日到期。該貸款以附註4(a)至4(1)所載之抵押品作抵押，擔保額上限為10,000,000港元。

26. 融資租賃負債

(a)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638	223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398	166
	1,036	389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30)	(16)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1,006</u>	<u>373</u>

(b)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625	213
計入非流動負債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381	160
	<u>1,006</u>	<u>373</u>

貴集團就其汽車及機器訂立若干融資租約，餘下租期為一年至三年。租約下的固定年利率為4.73厘。此等租約不附帶重續的選擇權或任何或有租金條款。根據此等條約，貴集團有權於租約期滿時，以預期足夠地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價格購買租用資產。

融資租賃負債以出租人有權於出現違約事件時歸還的相關資產作抵押。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算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股本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股本指Mans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

28. 儲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載於本報告第 [I-5] 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a)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海外業務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過往股東對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出資。

(c)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從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轉撥其除稅後溢利之金額，直至中國法定儲備達至有關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 50% 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29. 租賃

營運租賃－承租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樓宇在不可撤銷營運租賃項下之應付最低未來租金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8,531	15,933
二至五年	26,732	12,230
超過五年	—	—
	<u>45,263</u>	<u>28,163</u>

貴集團根據營運租賃租用物業。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租約乃按介乎一年至五年的租期磋商，並可選擇於到期日或 貴集團與業主互相協定的日期重續租約。租約並不附帶任何或有租金。

30.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財務工具帶來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除以下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並未面對其他重大財務風險。貴公司董事審閱及同意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其內容概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將因市場利率轉變而波動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5)。貴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貴集團並未擬定政策管理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於年初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減少約532,000港元及361,000港元。假設變動對貴集團及其他權益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按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基準，利率的相同百份比下降會對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產生如上文所示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利率的假設變動被視為合理，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載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敏感度分析乃按相同基準編製。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若非金額的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特定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付款要求表格日期起即時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向客戶要求抵押品。

由於貴公司的資產主要有關與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的結餘，因此貴公司並未面對與其他財務資產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

(iii)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的目標為以其本身的資金及盈利為其營運撥資，且於相關年度並無任何重大借款或信貸融資。貴集團亦有自身的庫務職能以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目標為保留充足的營運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維持靈活性。

下表顯示以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息，則按照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貴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

	總合約 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於一年 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超過 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非衍生：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44,583	44,583	44,583	—	—	—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6,594	16,594	16,594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	1,790	1,790	1,790	—	—	—
應收一名股東貸款	5,000	5,000	5,000	—	—	—
銀行借款	53,189	56,341	56,341	—	—	—
融資租賃負債	1,006	1,036	638	326	72	—
	<u>122,162</u>	<u>125,344</u>	<u>124,946</u>	<u>326</u>	<u>72</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一年 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超過 五年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35,553	35,553	35,553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5,412	15,412	15,412	—	—	—
應收一名股東貸款	10,000	10,000	10,000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	1,548	1,548	1,548	—	—	—
銀行借款	36,095	41,877	41,877	—	—	—
融資租賃負債	373	389	223	166	—	—
	<u>98,981</u>	<u>104,779</u>	<u>104,613</u>	<u>166</u>	<u>—</u>	<u>—</u>

(iv)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一項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面對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計算的資產及負債的結餘。貴集團亦與其賣方磋商及以不同的外幣清償結餘。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不預期因美元交易及結餘產生重大風險。

就以上所述外幣而言，貴集團將此等交易的淨交易量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意外的匯率波動。

貴集團	2016年		2017年	
	匯率上升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149	5%	42

以上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日期已發生及已應用於 貴集團因現有財務工具而面對的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所指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的一段期間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匯率不受影響。

(iv)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各類別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6,344	24,26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837	7,55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333	6,77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2,732	9,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6	26,714
	<u>76,422</u>	<u>75,21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583	35,5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94	15,41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90	1,548
應收一名股東貸款	5,000	10,000
銀行借款	53,189	36,095
融資租賃負債	1,006	373
	<u>122,162</u>	<u>98,981</u>

(vi)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及將資本結構維持於最佳水平以減省其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貸款、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90	1,548
應收一名股東貸款	5,000	10,000
銀行借款	53,189	36,095
融資租賃負債	1,006	373
	<u>60,985</u>	<u>48,016</u>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6)	(26,714)
淨負債	<u>48,809</u>	<u>21,30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6,408</u>	<u>44,296</u>
負債與權益比率	<u>134.1%</u>	<u>48.1%</u>

31.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i) 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股東貸款利息		<u>184</u>	<u>298</u>

- (a)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馮女士已向銀行提供無上限個人擔保以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

誠如貴公司董事告知，個人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編纂]後解除及以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同時被確認為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薪金載列於附註9。

32.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I.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於2017年5月17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屬獨立第三方的首名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Joyful Cat Limited。

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貴公司以1港元的代價向馮女士收購Mans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前述轉讓已正式合法完成，並於同日清償。於轉讓後，Mans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V.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7年3月31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份，列載於本文件僅作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編纂]完成後，[編纂]將可能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按下文附註所列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倘[編纂]於2017年3月31日已進行，其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及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確反映倘[編纂]已於2017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

	於2017年 3月31日的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 [編纂] [編纂]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股份[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股份[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7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根據[編纂]股[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之[編纂]，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相關開支計算得出。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於2017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編纂]前宣派的特別股息16,000,000港元。倘計及[編纂]前宣派的特別股息16,000,000港元，則根據[編纂]每股0.16港元、0.18港元及0.20港元計算，於2017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於2017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將進一步調整至[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已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章程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辦理。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的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應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辭任書面通知辭職；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ff) 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與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 (a) 由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 (b) 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其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章程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且不得超過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根據章程細則由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刊登報章公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須當作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或配發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等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 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 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 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可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大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大法院，倘大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以下法令以替代清盤令(a) 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 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 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大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 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的命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7年6月22日起有效二十年。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除此以外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控股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 (a) 根據大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 自動清盤；或 (c) 在大法院監督下清盤。

大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根據大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大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大法院，倘大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大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發出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因無力償債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大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大法院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大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大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大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大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大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大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22號7樓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7年7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月媚女士及朱惠燕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香港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22號7樓。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已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轉讓予Joyful Cat。
- (b) 根據於[●]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藉由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其中[編纂]股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d) 除根據股份[編纂]，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現有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3. 現有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現有唯一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已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並由[編纂]日起生效，惟待股份於創業板[編纂]方可作實；
- (b) 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新增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 (c) 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i)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ii)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遞交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所需的一切必需文件；(iii)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編纂]；及(iv)[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編纂](包括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編纂]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編纂]」一段，並授權董事在[編纂]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編纂]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
 - (iii) 批准授出[編纂]，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額外最多1[編纂]股股份，於各情況下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 (d) 待本文件「股份[編纂]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編纂]的條件」一節列明的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

或因根據[編纂]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股份[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惟不包括因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e) 待本文件「股份[編纂]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編纂]的條件」一節列明的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股份[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e)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

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股份[編纂]完成後的架構圖示（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載列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均維持有效。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本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而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依照《公司法》，股份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編纂](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總數的10%。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由轉讓方 Friendley Limited (一間由馮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與承讓方 Mi' Des Associated 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Friendley Limited 以名義代價 1 港元向 Mi' Des Associated 轉讓在香港註冊編號為 301805139、301805148 及 301805157 的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 (b) 馮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3 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 Mansion Succes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公開[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擁有人名稱
	12、16、 20、24、 25、28	301297224	2009年3月4日	香港	Mi' Des Associated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擁有人名稱
	12、16、 20、24、 25、28	301297233	2009年3月4日	香港	Mi' Des Associated
					
	12、16、 20、24、28	302204810AC	2012年3月28日	香港	Mi' Des Associated
	12、16、 20、24、28	302204810AE	2012年3月28日	香港	Mi' Des Associated
	12、16、 20、24、 25、28	302305430	2012年7月5日	香港	Mi' Des Associated
					
	12、16、 20、24、 25、28	303256731	2015年1月5日	香港	Mi' Des Associated
					
MAMA'S DEAR	16、28、35	301805139	2011年1月6日	香港	Mi' Des Associated (附註)
	16、28、35	301805148	2011年1月6日	香港	Mi' Des Associated (附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擁有人名稱
	16、28、35	301805157	2011年1月6日	香港	Mi' Des Associated (附註)
mídes	12	01791392	2016年9月16日	台灣	Mi' Des Associated
mídes	16	01791505	2016年9月16日	台灣	Mi' Des Associated
mídes	20	01791689	2016年9月16日	台灣	Mi' Des Associated
mídes	24	01791841	2016年9月16日	台灣	Mi' Des Associated
mídes	25	01791914	2016年9月16日	台灣	Mi' Des Associated
mídes	28	01792044	2016年9月16日	台灣	Mi' Des Associated
mídes	25	7462947	2011年1月21日	中國	Mi' Des Associated
mídes	24	7463304	2012年6月14日	中國	Mi' Des Associated
米黛絲	35	17132931	2016年8月7日	中國	Mi' Des Associated
米黛絲	24、25	17132577、 17132776	2016年8月21日	中國	Mi' Des Associated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擁有人名稱
	25	4645418	2009年4月7日	中國	Mi' Des Associated
	24	7463317	2012年6月21日	中國	Mi' Des Associated
	25	7462965	2012年10月14日	中國	Mi' Des Associated
	24	4564453	2009年3月21日	中國	Mi' Des Associated
	25	4564452	2009年6月21日	中國	Mi' Des Associated
	24	7463325	2010年10月21日	中國	Mi' Des Associated
	25	7463237	2010年11月21日	中國	Mi' Des Associated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一項商標轉讓協議，據此，Friendly Limited向Mi' Des Associated轉讓商標編號301805139、301805148及30180515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24	304136571	香港	Mi' Des Associated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之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民達發展	mansionsuccess.com	2016年3月9日	2021年3月8日
民達發展	mantex.com	1997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4日
Babies Trendyland	mides.com.hk	2010年12月21日	2020年1月3日
民達發展	mi-des.com	2003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Babies Trendyland	mides.hk	2010年12月21日	2020年1月3日
萬達時	martex.com.hk	2016年3月4日	2022年3月7日
Babies Trendyland	babiestrendyland.com	2004年7月8日	2022年7月8日
本公司	mansionintl.com	2017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	mansionintl.com.hk	2017年6月30日	2020年7月6日
本公司	mansioninternational.com.hk	2017年6月30日	2019年7月6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之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馮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該等股份由Joyful Cat持有，其由馮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女士因此被視為於Joyful Ca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馮女士	Joyful Cat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編纂]可能獲認購或已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已發行股總數的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oyful Ca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2.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由[編纂]起計，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之基本薪金。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向彼支付的月薪和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基本年薪
執行董事姓名	
馮女士	4,200,000 港元
張先生	1,200,000 港元
何女士	1,440,000 港元
非執行董事姓名	
陸女士	150,000 港元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一份委任函。彼等的委任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付年薪為15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9.7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為約6.9百萬港元。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行使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創業板[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

- 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顧客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編纂]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編纂]。下文為[編纂]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編纂]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編纂]規則的詮釋。

[編纂]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編纂]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編纂]的目的乃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賞。董事認為，放寬參與基準之[編纂]可使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賞。

(ii)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否全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編纂]」)；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身份)或諮詢人；及
- (hh) 透過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

而就[編纂]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任何由一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指定，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合資格參與者組別之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則不視為根據[編纂]授予之購股權。

是否符合上述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組別之資格，將由董事根據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與增長之貢獻而不時作出決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根據[編纂]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編纂]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而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bb) 根據[編纂]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編纂]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編纂]及本集團任何其他[編纂]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交易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cc) 受上文第(iii)(aa)項所規限但在不損害下文第(iii)(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在股東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編纂]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編纂]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限額而言，以往根據[編纂]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編纂]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編纂]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編纂]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d) 受上文第(iii)(aa)項所規限但在不損害上文第(iii)(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徵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iii)(cc)項所述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配額

在下文第(v)(bb)項的規限下，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名參與人已獲發行及根據[編纂]及本集團任何其他[編纂]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在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如進一步授出超出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損害下文第(v)(bb)項的情況下，根據[編纂]向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人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bb) 在不損害上文第(v)(aa)項的情況下，倘若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而可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及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如有改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vi) 接納時間及購股權之行使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編纂]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始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翌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文提早終止則除外。除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有所規定外，[編纂]並無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被持有之最短限期。

(vii)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有所規定外，承授人在根據[編纂]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編纂]項下之每股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釐定，惟認購價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a)股份在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b)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c)股份之面值。

於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ix) 股份之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符合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持有人因此有權享有在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之手續辦妥後方會附帶投票權。

(b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段提述之「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之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之任何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或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有關消息為止。特別是，在緊接

(a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業績當日；及

- (bb) 本公司必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9、18.78 或 18.79 條規定)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日期兩者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期間內至

截至業績公佈之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根據[編纂]第 5.46 至 5.67 條禁止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候，董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提呈授出購股權。

(xi) [編纂]之期限

[編纂]在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將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編纂]並在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用合同而退休以外之任何理由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 (xiv) 分段所指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編纂]，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起失效並再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其時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日期後可能決定之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最後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ii)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編纂]並在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用合同而退休而不再為[編纂]，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後 12 個月內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最後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編纂]惟因其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為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帶來爭論之任何罪行)而不再為[編纂]，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終止為[編纂]當日或之後一概不得行使。

(xv) 違反合同時之權利

倘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編纂])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訂約方而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之任何合同；或(bb)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經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編纂]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事件而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在合理之情況下，盡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條款(可作出必要之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在上述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當日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承授人可於不遲於考慮／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編纂]之條文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根據[編纂]之條文於有關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考慮／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與所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可享有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利。除上述情況外，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若承授人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可作出必要之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bb)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告失效，並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施加之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xix) 認購價之調整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購股權尚未行使，如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及合理，則會就與[編纂]及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期權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仍享有在調整前於股本之相同比例；(ii)倘調整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調整；(i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可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v)任何調整均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守則及指引作出。此外，就有關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書，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獲董事批准後方可註銷。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某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批准之新限額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被註銷之購股權)發行新購股權。

(xxi) [編纂]之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終止[編纂]，在此情況下，不會再進一步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編纂]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使計劃終止前

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編纂]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可予執行。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僅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與。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會自動失效：

(aa) 第(v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第(xii)、(xiii)、(xiv)、(xv)、(xvii)及(xviii)各段所述之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cc) 董事因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承授人違反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aa) [編纂]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編纂]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cc) [編纂]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編纂]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dd) 經修訂的[編纂]或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編纂]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該條規則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ee) 倘[編纂]條款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b) [編纂]的現狀

(i) 須獲聯交所批准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編纂]須待上市科批准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一般計劃限額為限)[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型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推測性的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d)段所述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因(i)於股份[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股份[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股份[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發生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

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任何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
- (b) 股份[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股份[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

本公司將就作為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向獨家保薦人支付4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4,6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梁瀚民律師樓	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Goody Burrett LLP	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的法律顧問
美國尼克松 • 皮博迪律師事務所	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及由其登記而非於開曼群島送呈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編纂]者除外）；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i)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概無：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使用註冊為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對照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vii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副本；
- (ii)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ii)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陳馮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d)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e)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f)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g) 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i)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公司法；
- (k) 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一節所述的[編纂]規則；及
- (l)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我們在中國擁有及任賃的物業。